

序言

我在努力撰寫這本書期間，經常出入診所、候診室和急症室。肉體上的極度痛苦，以及因為無力控制慢性疾病對健康帶來的破壞而感到的沮喪，都令我有許多機會思想埋藏在美國人性行為深處那深刻的靈性痛苦和情感或社交挫敗。

從這本書可以清楚看到我的基本前設，我是滿懷喜悅地宣告這些前設的。首先，我的思想很大程度上源於一個信念：人類是和諧的受造物。我們怎樣對待自己的身體，與我們的心靈、情感和我們最深的核心，也就是我們的真我——我們的靈和魂¹，有本質上的關連。

其次，根據邏輯、經驗、歷史和信仰，我確信基督教的真理，對人類的性特質有準確、可行和令人喜悅的見解和指引。我相信聖經是由聖靈默示的，表達了神想表達的內容。雖然聖經是由人撰寫和編輯，但神通過作者使用的文學手法，向人傳遞祂²的啟示。

1 雖然我完全不同意Joan H. Timmerman怎樣理解性交的意義和性交的恰當參照準則，但她卻說明了性經驗和靈性的整合結合。參其著*Sexuality and Spiritual Growth*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2 為了盡可能讓這本書接觸更多讀者，我選擇在這本書使用男性代名詞「他」來指神。我承認這個代名詞有不足之處，因為神既非男性也非女性，我們所有言詞都不足以描述他。如果我這樣選詞冒犯了任何人，我深表歉意，並祈求這些讀者接受我這個決定，是盡可能為了很多不同的人而小心地運用我們不足的语言。（編注：本中文譯本使用代名詞「祂」來代表神。）

第三，我認為我們仍然迫切需要另一本有關性倫理的書，因為我們生活在一個相當危險的時代，而大部分有關的分析都不夠完備。目前美國人的性行為和家庭結構，令經由性行為傳播的疾病和性暴力大幅上升，兒童的利益也大受削弱。我們必須做一些徹底的事情。我用「徹底」這個詞，是要強調我們需要從問題的根源著手。想一想這個需要是多麼的迫切。1988年5月的〈保護兒童基金報告〉（“The Children's Defense Fund Report”）引述下列統計數字，在美國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日常生活中，一天裡有：

2,753 人懷孕

1,099 人墮胎

367 人小產

1,287 人生孩子

7,742 人經常有性行為

609 人染上梅毒或淋病

1,868 人停學

3,288 人離家出走

1,736 人在成人監獄

2,989 人因為父母離異而家庭破碎

這些都是1988年的統計數字！現在的情況怎樣？我相信基督教會能夠作領導，為當代的生活方式提供更好的選擇。

最近，我在急症室等候醫生檢查，以確定我那幾乎不能忍受的頭痛，是否和視網膜出血增多有關。那個情況讓我想到一個包括三部分、關於身體和性行為的比喻。當我們身體感到痛楚時，我們會

吃一點藥物緩和疼痛。但單單處理病徵並不足夠，我們必須找出病因，然後採取行動，處理引致疼痛的真正原因。

我們很容易看到，美國社會大部分的性行為都是一種不自覺的原始反應，以處理這些不能解釋的痛苦。但我們必須更準確地判斷我們的情況，確定痛苦的真正來源，然後才能夠為我們的社會找到治病的方法、各種可能的性表達，以及對性滿足的盼望。

我在這個序言的初步陳述似乎相當簡單，但在全國不同的性行為工作坊中，我都發覺青少年和成年人很少聽到別人清楚講解這些基本原則。年輕人經常對我說：「從來沒有人告訴過我這些事情。」成年人也往往抱怨：「如果有人早點告訴我這些事情，我就可以少受很多痛苦。」

我們必須肯定和解釋這些基本原則。我們人類是誰？我們的性向本質是甚麼？在我們的社會中，有甚麼力量構成今天我們對性特質和以性交表達性特質的理解？我們的基督教信仰與這一切又有甚麼關係？

請與我一起探討這些課題。社會迫切需要更仔細地理解性特質。我們不能再浪費時間。如果我的思想不清晰或錯誤，請糾正我。如果你覺得這本書的內容對你有幫助，請將它介紹給你認識的所有家庭、牧者和朋友；並在少年小組、初中級主日學、成年人的論壇、單身人士小組和牧者會議中討論本書的內容。這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讓我們幫助世界發現性的真正自由和喜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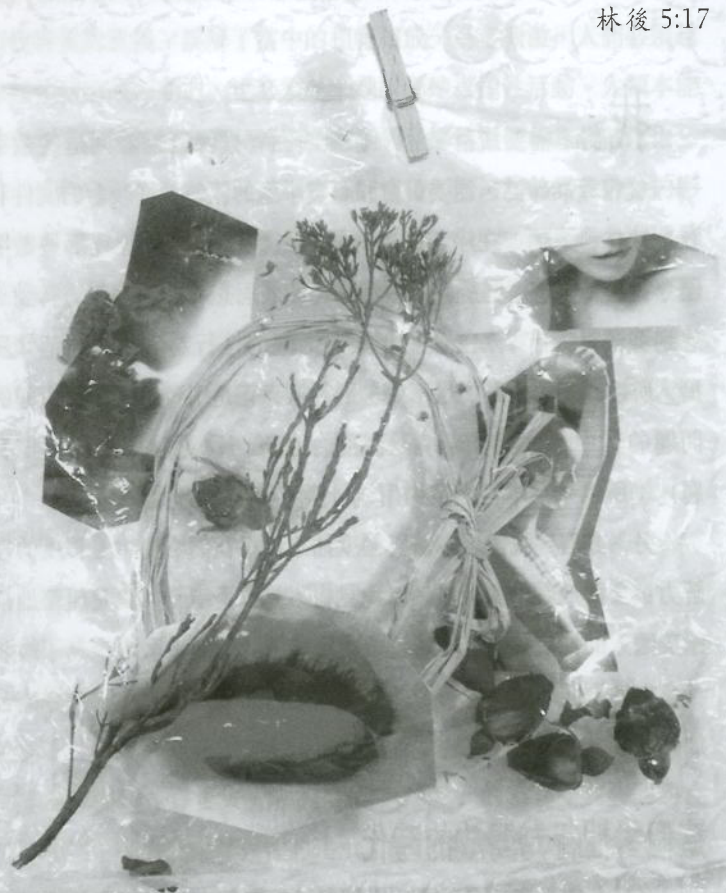
唐慕華

1992年宗教改革日

一 新思維的基礎

若有人在基督裡，就有新的創造。

林後 5:17



所以……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
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
具獻給神。

羅 6:13

1. 社會的痛苦和以性來解決

我們不需要統計數字。你無論在哪裡都能夠看到這些數字——從書籍和雜誌，從委員會和專責小組的報告，從教會的文件和教育性材料。例如在序言中提及的〈保護兒童基金報告〉那些數字便令我們震驚。這些統計數字影響我們的思想，使我們無力行動。想到美國每天有7,742個少年人有活躍的性行為，令我們不知所措，所以我們索性甚麼也不做。統計數字正是引致我們現在探討的問題的其中一個科技環境（我們會在下一章更詳細探討這個課題）；所以，在本書大量引用統計數字將會適得其反。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需要極度抽象化。我們需要中等程度的理解力，全面地看整幅圖畫，以免見樹不見林。這一章只是粗略地描繪美國人的性活動及其影響這幅大圖畫。我們將會發現，為了緩和社會在性方面所遇的痛苦，他們選擇的行為實際上大多只會令痛苦加劇。

這個對性行為開放的時代

沒有人會否認，在美國，人們對性行為越來越開放。我們只需要比較一下現時和年幼時觀看的電視節目，便看到這一點。最近，我和丈夫邁倫觀看《北非謀影》(Casablanca) 這齣50年前的電影，記起半個世紀以前，人們怎樣高雅和謹慎地描述浪漫時，感到十分

高興。邁倫指出，所有偉大的文學作品，包括莎士比亞的著作，同樣是比較含蓄的。他說：「例如：希治閣〔譯按：又譯希區考克〕(Alfred Hitchcock) 的電影便可怕得多，因為你很少看到血和血塊，也看不到人們被別人用電鋸鋸開。」由於社會已經失去了奧秘和性特質的意義，誤解了當中的相輔相成，為了刺激，人們必須越來越強烈地展示暴力，也必須越來越露骨地表達性活動。人類本能地要求不斷增強的刺激，特別是在剎那光輝成了惟一意義的時候。

我們在何處都看到、聽到、感到這種不斷增強的露骨帶來的影響——搖滾樂和饒舌歌 (rap) 肆無忌憚、巨細無遺地宣揚性暴力；衣著暴露的廣告模特兒推銷各種產品；關於地方娼妓與軍事基地扯上關係的笑話；學校派發避孕套；電視的處境喜劇裡總有年青角色詢問關於避孕、同床或懷孕等問題。公然的性行為甚至侵入政治領域。1992年秋季，一份全國性新聞雜誌慨歎：

今天，我們受到領袖生活中最私人的細節轟炸，有總統候選人在全國廣播的電視節目上談論自己的婚姻出現了問題，其他一些候選人則否認自己對配偶不忠。

正如這篇新聞文章在總結時所說，我們必須問：「當別人的私隱如此接近我們時，會否失去它的價值？」¹我們的感官受到公開的性活動轟炸，社會充斥著對性的暗示，這一切都驅使我們必須正視這種意義的喪失。

1 Steven V. Roberts, "Looking for the Light in Their Souls,"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113, 9 (31 Aug. - 7 Sept. 1992): 15.



成年人的性活動

基本上，社會假設了性行為是人類存在的最重要事情。人們應該得到性方面的樂趣，他們一定要得到，而且，無論如何，他們都會得到。

這種假設引發怎樣的態度、行為和結果？一方面，朋輩壓力令青少年相信他們必須在第一次約會便與對方「上床」。另一方面，男性對怎樣追求女性，而不致被視為騷擾感到迷惘。單身人士如果仍然未有過性經驗，會被人取笑。其他人則想知道如何才可以避免和不安全的性伴侶發生性關係。激進的同性戀者騷擾教會崇拜，強烈要求教會接受同性結合。性侵犯兒童的行動有時是受到對同性戀的恐懼驅使。

同時，越來越多強姦和性侵犯子女的案件發生，有關這些案件的報道也不斷增加。由性行為傳播的疾病的個案數字也不斷上升。在美國，有一半婚姻都以離婚告終，而且往往是因為一方或雙方找到令他們感到更刺激的新性伴侶。不過，《美國新聞和世界報告》(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中一篇有關「性欲望」的科學和社會特寫卻以以下這個大標題開始：「無論是因為不感興趣，還是過分飢渴，數以百萬計的美國人都覺得自己的性生活並不愉快。」²

很多人接連與不同的伴侶同居，或者藉著同居找出彼此是否適合結婚。不過根據一份長達二十三年的研究計劃，芝加哥大學

2 Lynn Rosellini, "Sexual Desire",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113, 1 (6 July 1992): 60-66.



(University of Chicago) 的社會學教授阿克辛 (William G. Axinn) 和密歇根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的社會學教授桑頓 (Arland Thornton) 得到的結論是：「同居減弱人們對婚姻的委身。」他們的研究顯示，建立沒有婚姻的家庭，「所產生的態度和價值觀，令人們更有可能離婚。」其他研究也顯示，有同居經驗的人，離婚率比其他人高 50% 至 100%。³

性治療師和心理學家輔導數以百萬計對性經驗感到不滿意，或者掙扎要尋找穩定和長久關係的人。人們渴求在性生活中找到滿足和意義。

這樣的環境對兒童的影響

最令人沮喪的是，這樣公開的性活動對兒童產生的影響。一位社工兼輔導員最近告訴我，現時估計美國有三分之一女性和六分之一男性受過性騷擾；20% 的受害人都是青少年。

兒童受到性騷擾，受到傳媒的轟炸，接觸到父母對性的迷惘和表現，他們在年紀很小時便有活躍的性生活。邁倫那些小學三年級的學生所用含有性暗示的言語，更是我們讀中學時從未聽過、從沒有說過的。

很大比例的兒童在單親家庭中生活，或穿梭於兩對父母之間，或者由祖父母撫養，都會懷疑自己有沒有可能得到保障和安定。他

3 "Living Together Might Weaken Marriage Commitment," Associated Press report, The Columbian (Vancouver, WA), 3 Sept. 1992.



們留意到父母通姦，因而對性聯合的意義感到迷惘。

年輕人提出的極重要問題完全反映了社會的本質。有一次，在一間基督教大學的研討會中，我描述了神怎樣設計我們的性特質（我在這本書也會這樣做）。研討會結束時，一個學生問我：「如果你將性行為留待婚後，但到了那時卻發覺它並不怎麼好，那怎麼辦？」

我們必須探討那個學生所說的「好」是甚麼意思。我們的社會尋找「好的性行為」，用來解放受苦的靈魂，但普遍的性行為遠未能觸及那深層的痛苦。關心這個情況的人最好將我們的世界送進急症室，找出導致痛苦的真正根源。

2. 痛苦的真正根源

在我多年的單身生活裡其中一段相當孤獨的時期，我曾面對過一次通姦的誘惑，而且那個誘惑相當大。我內在在掙扎，一方面想忠於過去刻意選擇獨身的決定，另一方面又想反抗那需要不斷小心維持的自律。我藉著和一位基督徒好友討論這個問題，考驗自己的思想。

我哀歎自己多麼孤單，述說那可能發生的姦情似乎多麼能夠帶來安慰後，我的朋友丹回應說：「妳回來時，我想在這裡等妳。」我問他那是甚麼意思，他說：「如果妳和別人通姦，妳會感到後悔。我想在妳憎恨自己時，幫助妳重新開始。」

噢！如果我的弟兄這樣愛我，誰還需要通姦？我當時真正需要的不是嘗試性行為，而是透過知道有人真正關心自己，而感到的安全感和安慰。我需要知道自己在痛苦中並不孤單。

不過，我的一位好朋友卻有另一個選擇。她搬去和男朋友同居，放棄靈修，放棄自己生命的焦點，放棄自己的信仰。我們的選擇背後一個主要分別是，在她感到孤單的時候，缺乏一個真正支持她的基督徒群體。事實上，造成她所謂「必須的背叛」的主要原因



是，她所服務的基督教團體完全沒有基督教特質。這實在是一個悲劇。

我感到，今天美國大部分的性行為都基於人們無法分辨兩者的差別：我們在社交裡的性特質 (social sexuality) 這個層面深切地需要支持，以及刺激性行為的吸引力。而且由於科技環境欠缺親密，人們對社交裡性特質的需要因而增加。最後，在這些現代的問題背後，還有那個普遍和永恆的靈性問題，因為性表達已經成為文化中一種主要的偶像崇拜形式。

社交和肉體性特質之間的分別

從日常在大學校園、輔導時間和退修會 (很容易變為就社交模式、對人類行為和社會學數據的臨床心理分析) 觀察青少年、單身的成年人和父母得到的結論是，很多人的性行為都源自社會混淆了社交和肉體的性特質。¹聖經在創世記第一、二章提出這兩種不同的性特質。

創世記第二章特別強調，整本聖經描述神怎樣設計肉體的性特質 (下一章和本書第二部分會更詳細解釋)。創世記2:24 命令男人離開父母，忠於自己的妻子 (在父權社會，這實在是一個令人十分驚訝的命令!)。結果帶來新的家庭單位和聯合，特別是以肉體的聯合作為立約的標記。

有一點相當獨特，創世記1:26-27 以禮儀方式宣告，人的受造是神富主權地、和諧地安排世界秩序的頂峰。人類受造特別是為了

1 表達兩者區別的用詞取自 Joyce Huggett 的 *Dating, Sex, and Friendship*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5)。



反映神的形象，而團契是這種反映的一個相當重要的部分。²在我們和別人的關係裡，正是仿效三一神的團契。

而且，我們在反映神不同方面的品格時，會發現自己個人的性特質。這個發現有違文化將兩性角色定型這個現象。我年幼時，父母鼓勵我盡情地享受，讓我自由地透過參與足球和任何想像得到的球類活動，發掘自己獨特的女性身分。雖然當時在我所屬的宗派，研究神學仍然是男性的專利，但是這個童年經驗讓我在初出茅蘆時，能夠以女性身分在教會開拓新的事奉機會。我仍然是我，雖然我透過從前人們認為屬於男性的特點、工作方式、學科或研究計劃的選擇來展示神的品格，但仍然無損我的女性特質。

在社會假裝容許女性扮演任何角色的今天，寫這樣一段文字似乎有點愚蠢；但我認為這仍然是需要的，因為我們的文化對甚麼構成男性和女性特質感到十分混亂。我無意在本書解決這個問題，但我必須指出，基督徒個人藉著自己獨特的個性和社交性特質來仿效神，從而定義自己的男性或女性特質，是十分有益的 (雖然並非完全足夠)。

耶穌是社交性特質的完美典範。祂的溫柔和對被忽視的邊緣人的關心，粉碎了大男人氣概這種愚蠢的定型。祂的力量和勇氣推翻了「耶穌溫順柔和」這個感性得膩人的觀念。祂透過有力地以整全、造就人、非官能性的方式與兩性交往，讓自己的社交性特質不囿於祂生理上的性別。祂給「壞女人」支持，往往釋放她們，令她

2 參 Paul K. Jewett, *Man as Male and Female*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75)。



們在肉體方面「不再犯罪」。

我們的社交性特質由我們存在的所有範疇組成，和與性交有關或引致性交的特別感覺、態度或行為不同。我和你談話時，並不是以中性的身分和你溝通，而是以一個女性的身分——有自己獨特的身體、心靈和頭腦，一個完整的我——來和你溝通；這身分是我在作為女性這個框架中發現的。我在任何一種人類交往中怎樣和任何人相處，有賴我的社交性特質怎樣形成。我寫作、教學、買食物或者在飛機上與別人交談，都是源自我的社交性特質。再者，在不同的社交場合，我會以我的獨特個性，用多種不同的方式來表達女性的溫柔，包括擁抱、觸摸、親吻和言語。但這些表達都經過小心選擇，完全是懷著愛和尊重的，而我一切肉體的性表達都只完全留給一個人——我的丈夫。

為了保存肉體和社交性特質這個分別，我們的個人身分需要得到全面的支持。如果缺乏愛和接納，不知道自己屬於某個群體，人們可能會變得沮喪，錯誤地假設自己需要的是肉體的性行為，而不是社交性的愛。喬伊（Donald Joy）問道：「誰人扶著你的『彈床』？」並呼召家庭、親戚、朋友和同事給予支持。³正如彈床的四邊都必須牢固，否則在彈床上跳的人就會跌倒，我們個人的自我也必須得到周圍的人十足的支持。如果喬伊博士提及的基本群體不能給予我們肯定，我們便需要尋找其他支持。

我確信，如果教會能夠為人提供更多的愛和關懷，很多人就不會那麼容易錯誤地在肉體的性行為中尋求他們需要的社會支持。不

3 Donald M. Joy, *Bonding: Relationships in the Image of God* (Waco, TX: Word Books, 1985), pp. 3-13.



過，由於我們身處的環境，教會必須學習更刻意地建立群體。⁴社會中有很多人在社交性特質方面都得不到足夠的支持，部分原因是科技環境在各方面都破壞了親密的關係，或者妨礙人們培養這種關係。

科技環境中的疏離

我在這一章的論點主要是建基於以祿的社會學洞見。⁵以祿花了超過45年時間，不斷指出科技社會對人類經驗的災難性影響。相反地，在過往的歷史中，人類大部分時間都置身於自己的社會群體之中。每個人在部落或親族中發揮功能，想辦法馴服大自然或對抗敵人。

以下的說明並非放諸四海而皆準，也不是將問題簡化，只是指出美國的社會結構出現了甚麼變化。家庭以前可能是一個聚合的單位，所有成員都一起在屬於家庭的田地或鞋店工作。各成員不單因為血源而聯合起來，也經常聚在一起，有共同的經濟或政治目標，承受同樣的社會、心理或生理壓力。這個結構可能並非特別和諧，但它隱藏的主幹至少能夠促使家庭成員有某程度的結連。

4 我在拙作 *The Hilarity of Community: Romans 12 and How to Be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2) 設計了一些研讀問題，幫助教會培養更深入的關係；尤參 18、19 章。

5 由於以祿有關性特質和科技環境的評論散見於他大量社會批評和基督教倫理著作，本書不會為具體的見解加上注腳。但參考書目提供了這些評論的最主要來源。有關以祿的見解的詳細注腳和解釋，參 Marva J. Dawn, "The Concept of 'The Principalities and Powers' in the Works of Jacques Ellul"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1992)。



隨著工業革命來臨，這個基本的社會結構開始瓦解。父親不再和家人一起在自己的店鋪工作，而是到工廠謀生。一家人不單在白天分散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經濟活動，父親下班回家後，在家庭本身的情緒張力以外，也將他在工廠工作的獨特心理壓力帶回家。第二次世界大戰令婦女也到工廠工作賺取金錢，家庭所承受的壓力也增多了幾倍。現在，夫妻不單沒有聚在一起，在情感和經濟方面沒有聯合，兩人也將各自在工作環境面對的獨特壓力帶回家。當子女也開始在快餐店工作時，壓力也再次增多。

隨著科技社會興起，以及當中明顯的消耗，社會結構起了更大的變化。人們的價值觀改變了，有些家庭視子女為經濟負累，而不是恩賜。如果惟一凝聚家庭成員的價值觀是消費，未有工作能力的兒童對家庭來說便沒有甚麼貢獻。

還有，在科技社會，玩具和工具都令人們疏離。想一想你自己生命的一些具體情況。例如：在我年幼時，一家人有時候會一起玩遊戲。但現在很多家庭只是看電視⁶，甚至更糟的是，各人在自己的房間收看不同的電視節目。年幼時我和哥哥一起洗碗碟，而且往往一邊洗一邊一起唱歌。現在大部分家庭都只是由一個人將碗碟放入洗碗碟機。

從前兒童模仿父母工作。男孩拿著細小的擠奶凳，跟隨父親到牛棚工作。女孩有小型擻麵杖和烘烤鏟，學習實際參與家庭的烘餅

6 有關一個驚人的報告，指出看太多電視怎樣破壞人的語言能力，縮小人腦的體積，參 Jane M. Healy, *Endangered Minds: Why Our Children Don't Think*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0)。



工作。這些一起進行的活動給家人交談和建立親密關係的機會；當然，這只是一個可能，並不表示一定能夠實現。但請緊記，我們只是勾劃出基本社會結構的輪廓。

在科技環境中，兒童較難模仿父母工作，所以轉而模仿父母的工餘活動。這些活動很多都是獨自進行的，例如看電視或電影、駕駛跑車、玩電視遊戲等。我們甚至在下棋時也不再需要對手，因為和電腦對奕更有挑戰性。

多年前，我帶領青年退修會時，能夠和一些孩子建立融洽的關係，在往營地的路途中享受各種樂趣（開玩笑，分享零食，有時討論一些嚴肅話題），並在這些樂趣中找到可以在查經時使用的例子。但現在，若果所有少年人都戴上耳筒機，進入自己的私人世界，在車上往往沒有任何人說話。

耳筒機和音樂錄像的影響，在年輕人的歌唱中尤其明顯。以前在退修會很容易令他們一起歌唱，但現在他們更習慣作旁觀者和聽眾，往往只是夾雜著耳筒傳來的歌聲去唱歌。很少兒童有基本的音樂知識，或者懂得讀樂譜。但從前家父那班由中學一、二年級學生組成的合唱團，已經能夠分四部合唱！

由多位學識淵博的作者撰寫的《在黑暗中跳舞：青年、流行文化和電子媒介》（*Dancing in the Dark: Youth, Popular Culture, and the Electronic Media*）充分顯示今天社會中年輕人的孤立，以及科技環境的虛構關係帶來的虛假親密。〈隨著影象搖滾：音樂電視革命〉（“Rocking to Images: The Music Television Revolution”）這令人十分不安的一章揭露了這個騙局：

音樂電視（MTV）暗地裡直接操控年輕人的情感，透過創



造一種吸引人、印象式、卻貶低邏輯分析和理性批判的情緒，為年輕人提供他們想要的東西，卻沒有表明他們實際上得到的是甚麼。⁷

公司主席皮特曼 (Bob Pittman) 冷酷地聲稱：「在音樂電視裡，我們並不是為少年人製作節目，而是擁有這些少年人。」⁸

以上只是幾個例子，顯示科技玩具和宣傳怎樣控制我們，令我們彼此疏離，更傾向脫離群體，更沒有能力與別人交往。科技工具也同樣減弱我們與人親密的技巧。

在我描述的一切中，有一點是十分重要的。請緊記我並不反對科技本身。科技工具是十分有用的，但我們必須清楚看到它們怎樣削弱我們的人性。例如：電腦能夠節省很多時間，令寫作容易得多，因為我毋須將手稿打八次，甚至十次；而可以在屏幕修改手稿，毋須重打也能夠在需要時將手稿印出。但如果我單透過電腦傳遞信息給別人，我和他們的交往便會減少，即使通電話也不及和朋友面對面談話那樣親密。

我們不能回到以前的時代。我們活在科技社會中，可以享受這些工具和玩具帶來的好處；但我們必須不斷警覺，這些先進科技怎樣使我們彼此疏離。由於這本書特別關注性倫理，我們必須明白，社會對親密的極度渴求，往往令那些實際上渴望得到社會關愛的人，轉而以性行為作實驗。

7 Quentin J. Schultze et al., *Dancing in the Dark: Youth, Popular Culture, and the Electronic Media*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1), p. 204.

8 Schultze et al., *Dancing in the Dark*, p. 192.



以潦了不起地看到，目前的環境顛倒了親密和科技的位置。由於在內心深處，我們知道自己的生命欠缺親密，就試圖製造那種親密，卻無從入手，只懂得透過技巧去做。例如：性方面的聯合，在人類很多方面都是關係更加親密的最佳表達，只有這樣才令人感到最滿足；但現在卻被視為開始關係的一種行為。由於這樣，它失去應有的親密感覺，要有進步就必須針對該行為，結果我們有教人怎樣令「性」變得更刺激的手冊。但這方法並不能解除我們感情上的痛苦，人們仍未診斷出痛苦的真正根源。

另一方面，我們將科技親密化。我們的廣告運用性感的模特兒或令人感到舒適的形象推銷科技玩具和工具，令它們顯得沒有那麼乏味。例如：「向外與別人接觸」這個電話廣告，便是各種假象中欺騙性相當大的一個。這個廣告令我們對自己的溝通方法感到很自在，卻隱瞞了一個事實：我們需要更多使用電話，是因為大家住得不夠接近，或者太忙，以致無法花時間在一起。電話肯定是了不起的工具，但我們必須只視它為次好的物品。（我到外地教學時，實在很高興能夠聽到丈夫的聲音，但我更喜歡得到他的擁抱。）朋友和家人之間的關係，需要大家以優質的時間相處，才能夠變得親密。

這一整節的重點是，科技環境的本質妨礙我們在社會結構下發展親密的關係。我有一位在基督教學校當教師的朋友，問學生他們的父母晚上怎樣幫他們弄好床鋪，讓他們睡覺。一個男孩子冷淡地說：「噢，我爸媽不幫我弄好床鋪，他們只是透過對講機和我說晚安。」我們都感到震驚——至少我們應該感到震驚，如果我們重視養育子女的話。

這個男孩將來會向誰尋找愛？他能夠找到朋友、同事或其他人



替他扶著彈床，給他支持嗎？或者，他會否因為他父母那種冷漠，將自己的欲望錯誤地轉向以性來征服別人？

當代社會對「性」的偶像崇拜

有史以來，基本的性欲都令人類將對愛和性行為的需要偶像化。我們對與神親密這個基本而強烈的渴望——我們靈魂中「永恆」的一部分——也被誤解為渴求與人親密。我們這個時代，盲目追求「性」事，也不是甚麼新現象。

較新的發現是現時這種偶像崇拜的基礎：在科技環境中的嚴重疏離，以及人們渴望填補空虛，再加上越來越缺乏技巧和機會培養整全的愛，人們越來越沒有能力分辨社交和肉體的性特質。這些因素令對性的偶像崇拜變得特別嚴重，也令這種偶像崇拜的真相更不為人察覺。

在一個退修會期間，這分隱晦性令我大吃一驚。在一次談話中，我提倡同性戀者和單身的異性戀者都禁欲。一位女士驚訝地喊道：「為甚麼不容許某些人有性表達的機會？這並不公平。」接著的討論是，不能有性表達的人並非完整的人。我想起一位四肢麻痺的朋友林登（Linden）的話。他說，雖然他不能感受肉體的性歡愉，但他仍然有性別，也仍然是人。

甚麼構成我們的人性？肉體和感官的歡愉是優質生活不可或缺的吗？性行為是我們存在最重要的元素嗎？社會的答案似乎是肯定的。這種偶像崇拜的普遍令我們很少留意到，它多麼嚴重地影響了理性討論。

我們對愛的觀念也顯示這種偶像崇拜無處不在。一位朋友談及她在意大利留意到同性朋友手牽手在街上走。她指出，如果我們在

美國看見人們這樣做，很可能會立即假定他們是同性戀者。對性行為的偶像崇拜，以及不能將性行為從社交性特質中區分出來，令朋友之間不能在不被誤解的情形下，表達他們對彼此的愛。

隨著科技環境的興起，令社會非親密化，人們越來越渴望親密，對性行為變得更加狂熱。很多受到社會上這種對性滿足的態度束縛的人，找到的只是空虛，所以開始尋找其他出路。

基督教信仰對這一切有甚麼話說？基督徒群體可以為社會對性的理解和表達，提供甚麼其他選擇？



3. 真正的解決辦法 ——「性就好像打字機！」

我希望這一章的標題令你感到不安。我們應該討厭文化那樣輕率地談論「性」，因為語言影響我們的品格。有些人可能追逐「性」，神的子民卻尋求神對「性聯合」的設計。這是一種永久的關係，而不是短暫的經驗。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對抗一種觀念：將性聯合這種那麼美麗，意義那麼深刻的事情，比作像打字機一樣那麼冰冷和乏味，那麼技術性地缺乏親密性的物件。

和所有比喻一樣，這個比喻除了重點突出外，在其他方面都嚴重不足。「性好像打字機」這個比喻，只是在引導我們尋找真正能夠醫治我們那不能解釋的痛苦的方法時才有用。

「性就好像我的打字機」

在個人電腦還未普及的時代，我用一部很棒的打字機寫書，那部打字機有一條很有用的改錯帶。它惟一的缺點就是毋須頻密更換，所以我總是忘記怎樣更換改錯帶。還有，在安裝改錯帶和打字帶時，我必須小心地處理圍繞它們的鍵齒和分隔杆，以免妨礙彼此的正常操作。那時我已經喪失了部分視力。而且，最重要的是，我是一個機械白痴。結果，每次更換改錯帶時，我雙手都會沾滿墨，打字機也不能正常操作。

接著總是發生最奇妙的事情：我會拿出說明書。一幅圖畫讓我看到兩條帶應該安裝在甚麼位置；說明文字也逐步指示我怎樣將兩條帶安裝在正確的位置。就是這樣！我可以順利打字和改錯了！

為甚麼那本說明書每次都能夠解決我的困難？因為說明書是由製造打字機的公司編寫的。那些明白打字機構造的人，最能夠教導我怎樣才能夠最有效操作，保養得最好那部機器。

這正是我們的性特質和打字機相似之處。設計師了解設計，最適合撰寫說明書。神——那創造我們成為整全的統一體，包括身體、靈魂、精神和靈性的——創造我們的性特質，使它成為整體的一部分，和其他方面緊密相連。神關心我們的性特質，所以恩慈地透過聖經向我們啟示祂的設計。正如我的打字機那樣，如果我們不依從設計師的指示，反倒以自己、或社會教導我們的方法來處理自己的性特質，結果只會弄污雙手，令機器不能操作。但如果我們遵從創造者的指示，機器便能夠有效、多產、令人愉快地運作，展現它的功用。

根據神的設計，我們需要與別人交往，需要和所有人團契，有群體的愛和關懷。祂特別設計性交，作為一種獨特關係的特徵。這種關係由脫離原來的家庭連繫，惟獨和一個人終身相依所發展出來。這是多麼美麗的設計！這個設計讓以下的一切都有可能發生：神祕的愛，人類的安全和穩定，信心和信任，迎接兒女來到這個世界，通過支援他們的社交性特質，培養他們成為健康愉快的人。這些兒女也因而有堅定的品格，可以忠誠地將性行為留待作為永久委身的寶貴禮物。

因為我是基督徒，我才能夠撰寫這一章。現代人的心態普遍拒絕「超越的神」、「絕對者」這些觀念，拒絕相信在我們應付的物



質世界以外，還有秩序、設計和超自然的領域，他們也拒絕相信生命有終極意義。¹正因為這樣，我們這些相信造物主的人，迫切需要向那些被流行觀念蒙蔽的人，提供我們這個另類理解。我們希望向世界示範，令人們張開眼睛，看到性聯合的超越意義所帶來的喜悅，和超越他們那些一時衝動的更大含意。

我們這些相信仁慈的造物主的人，相信這位設計師對我們性特質的原意是美好的。我們相信，如果我們依從神對我們性特質的指示，會得到最大的滿足。（我和少年人討論他們的性特質，不是因為我想以過時的限制去破壞他們的樂趣，而是因為我想邀請他們從性生活中得到最大的滿足。我認為社會正在告訴他們卑劣的故事。聖經對怎樣生活，怎樣得到性滿足有更好的見解。）

只有身為基督徒，我們才有自由知道，我們的性罪行已得到赦免。耶穌說，如果我們色迷迷地看著別人，便已經犯了姦淫罪，所以大概我們全都犯了這罪。我們抱憾自己將社交和肉體的性特質混淆了，瘋狂地試圖得到愛，或者在性方面做了錯誤的選擇。但我們都得到赦免，可以重新開始，作出更明智的選擇。（我和少年人談論性時，知道席間有些人已經有性經驗。我希望向他們保證，他們已經得到赦免，並邀請他們靠著神的恩典重新開始，在性方面選擇忠誠。）

惟有身為基督徒，我們才能懷著喜悅知道，聖靈會賜我們力量，在我們作出與性有關的選擇時，維持忠誠。我們四周都充斥著

1 哲學家 Peter Kreeft 說「現代不相信終極意義」是「現代不明白苦難」的七個原因中的第二個。參氏著 *Making Sense Out of Suffering* (Ann Arbor: Servant Books, 1986)，第 10 章，頁 167-84。



令人聯想到性的東西，人們也嘲笑我們對性那合乎聖經原則的看法，所以基督徒要選擇依從設計師的指示是相當困難的。但我們懷著喜悅作出這個選擇，因為聖靈住在我們裡面，讓我們在正直的心思裡得到最大的滿足。（我和少年人談論性時，挑戰他們認真看待神，發掘來自聖靈的強大力量，以致能刻意選擇基督徒的生活方式。）

聖經有更好的見解 另類社會

1991 年 3 月 26 日，蘭德斯 (Ann Landers) 在自己的專欄回應一封署名「麻省實際人」的信件。這個年輕人說，當他在社交場合看見女朋友的其他性伴侶，或者當他和「莫莉」(Molly) 親熱時，總不由自主地想到性。他問蘭德斯，怎樣才能夠除去這些思想，因為這些思想正在破壞他和女朋友的關係。

這個痛苦男人的信令我十分憂愁，因為這封信清楚顯示我們這個時代的一個大悲劇：我們的文化拒絕聖經那些「過時」的道德觀念，令我們看不到神對人類性特質的設計是好的；拒絕祂只會危害自己。性交是和伴侶一種深入的分享，需要受到「終身忠誠地委身的盟約」保護。只要我們依從神的設計，所有參與其中的人都會得到很大的釋放。例如：在我丈夫和我有性關係時，我知道他毋須擔心我以前有性伴侶。有兩個曾經和我約會的男士都出席了我們的婚禮，兩人仍然是我和丈夫的朋友。我的伴侶可以完全信任我，因為我在婚前忠於他，所以在婚姻內，我也會忠於他。

我們這些屬神的人可以給世人提供一個了不起的選擇。我們鼓勵別人選擇神對他們性特質的設計，並不是要破壞他們的樂趣，而是要加深這種樂趣；主要不是因為他們應該害怕染上愛滋



病和其他性病 (disease)，而是因為沒有婚姻盟約保障的性聯合，帶來的心理、社會和靈性不適 (dis-ease) 更具破壞性。社會上向人提供建議的渠道，從不提出終身忠誠是多麼美好，性純潔帶來多大的自由，以及只與一個伴侶一起發掘性愛是多麼愉快，這實在相當可悲。

神學家非但沒有為神主的人，相信這位設計師對我們性特...



4. 教會必須盡本分：品格倫理學

基督徒群體是一個另類社會

新修訂標準譯本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聖經終於正確地翻譯這節經文：「若有人在基督裡，就有新的創造」(林後 5:17，強調為引者所加)。基督徒群體是一個另類社會，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更好，更聖潔，更富有，或更聰明。我們能夠為世界提供另一個選擇，是因為我們的基本社會位置不在科技環境裡面。我們脫離了這個環境的價值觀、壓迫和疏離，被基督買贖，進入全新的創造，就是神的統治。對自己的性特質，我們沒有比社會更好的觀念，但神有這種觀念，而我們有特權 (和責任) 作神的使者，宣告神國度的原則，作神介入世界的代理。

我強調基督徒群體是一個另類社會，並非鼓吹一種區分「我們和他們」的心態。雖然我們在道德方面委身，卻必須十分小心，以免變成道德主義者，或者有高人一等的心態。相反，這個強調要求我們謙卑地承認，我們不能靠自己好好地生活，十分需要基督的拯救，和聖靈的加力，才能夠找到方法，真誠地依照造物主的設計生活。因為神非常憐憫我們，我們才能夠完全獻上自己來作回應，樂意為人類實行神良好和完美的旨意。我們必須不斷提高警覺，以免自己被四周科技環境的價值觀和行為同化。我們處身關懷的群體之



中，群體成員支持我們、責備我們、挑戰我們；令我們渴望聖靈更新我們的心意，讓我們得以不斷轉化（羅 12:1-2）。¹ 這樣，我們懷著感恩和渴望的心，邀請別人與我們一起，在與基督合一的新生命裡經歷奇蹟。

作為一個另類社會，基督徒群體以不同的方式教養兒童。² 群體的所有成員都有責任幫助青年人明白，身為屬神的人，我們持守的價值觀，讓我們在生活方式上有更好的選擇。我們鼓勵孩子為不順從文化而喜悅，因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轉化工作而歡欣。因此，在孩子年紀還小時，我們便開始向他們提供性教育，希望他們從一開始，便明白神的設計是多麼美好，明白神的指示的真理，和遵從這些指示所得到的喜樂。這不是出於責任，而是樂意回應神恩慈的啟示和邀請。

世界亟需更好的榜樣。幾年前，我應邀在奧馬哈（Omaha）一間公立中學教授七班學生「家庭生活」。在每一班，我提出了神的基本設計後（沒有使用任何宗教詞彙），學生第一個問題都是：「妳怎知道妳的丈夫會忠於妳？」從這個問題以及很多其他問題，我們都可以聽到他們渴望穩定，渴望得到關係的確可以持久的保證，渴望有深入的聯繫。翌日，我收到學生的謝卡，他們很有共鳴，肯定我所說的話，並告訴我，他們將我的話轉告自己的男朋

1 參我在 *The Hilarity of Community*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2) 第 1 至 5 章對這些經文的評論，以及藉著將順應和轉化加以比較，強調回應神的恩典。

2 一個令人振奮、有關教會在教育機構內外模塑會友性格的研究，參收錄在 *Schooling Christians*, ed. Stanley Hauerwas and John H. Westerhoff (Grand Rapids: Williams B. Eerdmans, 1992) 的文章。



友、女朋友和父母，其中一個學生甚至轉告母親的男朋友！一個高班的黑人學生領袖堅持，全校的學生都應該聽到這些信息，答應盡力安排一個有關的周會。這些學生喜歡「婚姻可以恆久，性聯合可以是一種獨特關係的特別記號」這種觀念——古老和合乎聖經的觀念。多年以來，我都不斷說世界真正渴望得到的，是我們這些屬神的人對性特質的認識。這次經歷和很多類似經驗都證實我的信念。教會有一份大禮物送給社會，世上有很多人都渴望聽到這個信息。

教會在性問題上的失敗

為甚麼教會沒有告訴世界神對性特質的設計？甚至沒有告訴自己教會裡的信徒？

我在一箇中學生的夏令營和青年人討論他們的性特質。我接受這個邀請，是因為我的演講和滑水活動同時舉行，我以為不會有多少青年人出席。但他們全都出現了！我嘗試告訴他們神的設計是多麼美好。我的表現很差，但出乎意料很多青少年都來向我道謝，強調他們從未聽過這些觀念。父母、牧師、青年導師和主日學老師都從沒有提過這些觀念。青少年處身的世界，不斷向他們展示一幅有關性滿足的虛假圖畫，我們這些有更好見解的人，卻沒有告訴他們，神有更好的想法。

在這個時代，青少年正在尋找更穩定的性價值觀，為甚麼教會沒有就友誼、受到保護的性表達和婚姻提供有力的指引？《基督教世紀》（*The Christian Century*）的一篇社論，回應美國長老會特別委員會在 1991 年一份名為〈保持身心一致〉的報告，這份報告特別容許婚前性行為和同性性交。那篇社論說：



青年工作者和青年人都要求教會提供清晰的道德界線。辛那提 (Cincinnati) 一個名叫卡默雷爾 (Holly Cammerer) 的大學生描述自己怎樣努力對抗瀟灑校園的性放縱。她說：「我感到很討厭。好像我這樣的人再不能夠依靠長老會去支持我們的道德立場。」那個特別委員會宣稱，他們有意聆聽因為性取向而受到排斥的人，但這個女學生卻感到，自己因為接受傳統道德觀念而受到排斥，這實在頗為諷刺。³

對教會機構未能提供清晰、符合聖經的道德指引，其中一個主要指控來自費城 (Philadelphia) 文科大学 (University of Arts) 的人文學科教授帕利亞 (Camilla Paglia)。在一篇發表在《新共和國》(The New Republic) 的文章中，她批評長老會的特別委員會報告 (這個報告被美國長老會全體大會以 534 票對 31 票大比數否決!)。她嚴厲批評這份報告的語言「陳腐」，見解「粗疏」，對人類本性的看法「幼稚和感情用事」，報告的「流行自由式論述」「混亂和笨拙」，「是當代流行的濫調，對世界歷史和文化一無所知。」⁴雖然帕利亞沒有直接言明，但這個報告令她最討厭的是，它試圖單單移動罪的界線；她對此的理解十分正確，她指出「性欲……是一個偉大和危險的神」，「我們心裡和大門外的暴烈本

3 David Heim, "Sexual Congress: The Presbyterian Debate," *The Christian Century* 108, 21 (26 June - 3 July 1991): 643.

4 Camilla Paglia, "The Joy of Presbyterian Sex," *The New Republic* 205, 23 (2 Dec. 1991): 24。以後引用這篇文章時，會將頁碼放在引文後的括號內。



性，已經準備好將我們全部消滅。」她在總結這個報告追隨潮流的本質，以及它的淺陋時指出：「如果你花在閱讀當代九流女作家的作品的時間，比用來閱讀好像埃斯庫羅斯 (Aeschylus) 和莎士比亞這些已故白種男作家 (我們還可以加上聖經!) 的時間更多，便會得到這種胡言亂語。」(頁 25)

帕利亞希望長老會忠於他們的傳承，並抱怨：

這份文件希望除去對同性戀的負面標籤，這是值得讚賞的。但它採取的策略卻是將歷史扭曲。它從沒有提到十誡的第七誡——不可姦淫，卻溫和地逐一化解聖經大量指摘同性戀的證據。這種發佈假消息的技巧必須停止。理智地爭取社會公義，以及批判性地為現代同性戀者尋找身分，都不能建基於謊言。我們必須接受歷史事實，不美化也不醜化它，以配合一個既定的政治議題……讓我們能聽到最壞的情況，然後確定和瞭解我們與這情況的關係。(頁 26)

帕利亞清楚明白，教會所做的事使聖經清楚的指引變得模糊，讓人們可以認同自己的反叛。她責備長老會特別委員會那份報告「對『授權』和『共同性』的樂觀言詞，以及它欣喜地忽略了人類的任意妄為。」她要求人們真誠地面對人類的反叛 (頁 27)。

黑登多夫 (David Heddendorf) 這樣總結帕利亞最強而有力的抨擊：

帕利亞研究了委員會怎樣規避傳統基督教道德，發覺這樣



做的結果缺乏一致性，而且沒有提防可怕的本質。她問道：「為甚麼還要作基督徒？」……這是一個十分實際的問題，要求一種分別必須帶來分別……對並非信徒的帕利亞來說，這不是一個修辭性問題……她要求我們坦白承認自己所信的是堅定的基督教——是承認當中規則，並堅守本身立場的基督教；否則，我們便要選擇一種異教，同樣坦白承認那些規則，然後故意破壞它們。接受那些限制，或者尋找新的限制；但不要單單只解釋它們。⁵

在這本書中，當我們探討身為基督徒帶來的分別，承認人類任意妄為，甚至因為神的赦免和聖靈真實的「加力」而感到歡喜時，我都會緊記帕利亞的批評。

還有一個相關的問題。福琮（Marie Fortune）花了大部分時間致力幫助教會面對神職人員性侵犯信徒這個問題。她哀歎教會領袖沒有採取強硬立場對付這個問題。她稱讚凱爾索將軍（Admiral Frank B. Kelso II）在1992年那樁令人反感的性騷擾案件中，破天荒地對海軍軍官採取果斷的行動，她促請教會主教和會長效法這位將軍，並建議教會領袖：

可以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推行一個綜合的訓練和操練課程，藉以消除自己宗派教會神職人員的性侵犯行為。教會

5 David Heddendorf, "A Pagan Protests Presbyterian Sex," *The Christian Century* 109, 7 (26 Feb. 1992): 214.



領袖可以引用一個研究的發現作為推行這個課程的動機。那個研究指出，多達38%的神職人員和會友有性關係……

教會領袖可以〔仿效那位海軍將軍〕說：「我們神職人員的性侵犯行為必須停止……我們的教會必須是聖潔的地方，讓會友可以假定他們不會受到傷害或剝削。我們可能會喪失作為教會的可信性，我會盡自己一切努力，驅逐需要為性侵犯負責的神職人員……」⁶

一家主流教會的區域辦事處，委派了一位主教助理主力負責處理神職人員在性方面的不當行為。教會需要設立這樣的職位，實在可悲。我們必須盡教會的本分，改進預防措施，將教會建立為一個群體，培養會友持守神為我們的性特質定下的價值觀。

同樣，為甚麼我們容許離婚在教會變得那麼普遍，直接違反聖經的命令（瑪2:13-16；太5:31-32，19:3-12）？教會當然必須學習更好地為那些因為離婚而受到傷害的人，帶來具治療作用的愛，但我們也需提供更徹底的預防措施，敦促年輕人在結婚前，先認真看待婚姻的永久性，勸勉那些為婚姻問題掙扎的人，不要輕易放棄，並支持他們，給他們實際的幫助。那些面對艱難的婚姻仍然不斷努力的人，需要群體的支持，讓他們能夠抗拒社會的壓力，不會輕易離婚。事實上，神的愛足以滿足那些必須忍受極大的心靈傷痛和困擾的人，但這種愛需要透過充滿關懷的群體體現出來。

6 Marie Fortune, "How the Church Should Imitate the Navy," *The Christian Century* 109, 25 (26 Aug. - 2 Sept. 1992): 765.



這本書是對教會——領袖和會友——發出的呼籲，號召大家建立和促成一套綜合的聖經倫理學，包含一切和性有關的課題。本書其他章節會對這種倫理學的主要範疇提出一些可行的建議。這些建議都是依據一種「品格倫理學」勾畫出來的，本章餘下的部分會詳細解釋這種倫理學。

品格倫理學

從這本書餘下部分的建議，可以看到「品格倫理學」的幾個範疇。我先在這裡簡單介紹這些元素，這對你為自己，以及為你教導、輔導或養育的人建立性倫理都會更有幫助。

1. 不單是規則或目標

品格倫理學比更傳統的倫理學優勝。處理和性有關的事情時，規條倫理學（義務論）往往失敗，因為我們有抗拒命令的天性。如果父母規定年少的子女不能和別人性交，少年人可能只是為了要激怒父母而反抗。雖然品格倫理學運用同樣的聖經誡命，作為模塑我們品格的敘事的一部分，但它的焦點不是規條，而是我們想成為怎樣的人。而且，它的推動力不是在於規條作為行為的法則，而是在於神恩典積極的邀約，以及人的順從帶來令人喜悅的結果。

以結果或目標為本（目的論）的倫理學的主要缺點是，我們的生命中有太多因素是不由我們控制的。如果我們十分渴望達到某個目標，便會將各種達到那個目標的手段合理化。很多人在弗萊徹（Joseph Fletcher）的處境倫理學中，都注意到這種指引帶來一些極端的例子。對比起來，品格倫理學強調手段必須和目標配合。我們在追求任何目標時，都會關注在過程中我們是怎樣的人，我們也關



心過程中每一個行動怎樣影響我們品格的發展。

2. 品格帶來行為

義務論和目的論倫理主要建基於真實或想像的困境。我在某一個特定處境下，應該怎樣做？我應該遵從甚麼規則？甚麼目標有助我選擇？特定的行為都是由當時的事件決定。

相反，品格倫理學強調，我們特定的倫理行為源自我們是怎樣的人。我有一個最好的例子：我和丈夫在往診所途中，車子停在紅色交通燈前面。當交通燈轉為綠色時，前面的車子仍然沒有開行。由於那條道路有四條行車線，我不斷向後望，告訴邁倫，可以繼續行駛了。（其實那時我正在嘮叨不休！）最後，邁倫靠向我，溫柔地說：「我沒有立即開行，是要看清楚前面那部車子的女士是否妥當。」

我覺得自己很愚昧無知。我一直只關心要準時到達診所；邁倫卻十分懂得關心和體諒別人，很自然地關心那位車子有問題的女士。

我用「很自然地」這個詞語，因為邁倫的本性和性格就是很留意別人的需要。很多因素培養了這種品格——他父母樂於助人，他童年時受到年紀比他大的孩子欺負，以及他的基督教信仰。他是個懂得關心別人的人。因此，有問題出現時，他會表現得特別關心別人。（現在我們結婚已經四年，我一直都希望，自己和他接觸越多，越能受他仁慈的品格感染！周遭的模範確實能夠模塑我們！）

因此，品格倫理學在處理和性有關的問題時，必須提出一個問題：我們想成為怎樣的人？基督徒群體的規條和目標是敘事的一部分，有助我們提出這個問題。但我們強調的是人，他們因為自己是某一種人，因而以某些方式活出他們的性特質。



3. 行為建立品格

品格倫理學視生命為一個螺旋形。某種品格會產生某種行為，那種行為又會強化那種品格。如果我想成為一個仁慈的人，我必須選擇仁慈行動，以培養習慣和美德。

我懷著羞愧的心記起多年前的一件事情。有一天，我在游泳池游泳時，有一個人不斷碰到我，我不耐煩地問她：「妳究竟在哪條線游泳？」神不會容許我那樣做。我游到泳池的另一邊時，受到良心的責備。那位可憐的女士不能夠沿著直線游泳，可能不是她的錯。（現在我喪失了大部分視力，便明白要那樣做是多麼困難的。）我儘快游回原處，打算向她道歉，但她已經離開了泳池。我跑進更衣室，卻找不到她。到了今天，那件事仍然警告我，在游泳池要小心說話。我不喜歡好像自己那時那樣粗魯的人，也不希望培養那樣不體諒別人的習慣。

每當一個人選擇在性方面忠誠，這個選擇便會強化這種品格。每當某人容許自己看色情物品，便會形成侵犯別人的傾向。每當一個人露骨地說和性有關的話時，便會鼓勵不道德的惡習，令自己抗拒神對性特質的寶貴設計和當中的奧秘和美麗。

4. 培養品格

所有關心基督徒群體的性道德的人，包括教會領袖、父母、教師、青年導師、輔導員，都必須問：我們可以藉著甚麼方法，讓自己和會眾中的年輕人培養某些品格？特別是因為我們四周的環境都以虛假的性觀念轟炸我們，我們必須十分直接和小心地培養合乎聖經的觀點。



我們必須具體地問一些有關四周環境的問題。我們可以將魚和人比較，說明這個環境怎樣涵蓋一切。魚必須在水中生活，以便能夠用鰓吸取氧氣，人類卻不能在水中呼吸。我們的不同個性令我們在不同的環境有好的發展。我喜歡學術氛圍，邁倫卻能夠在花園大顯身手。

而且，環境的所有因素都影響我們的成長。如果我們吃受了污染的魚，便會生病。如果一條魚在有毒的水中游泳，牠便會死。很多年輕人都在受到暴力、烈怒和性侵犯污染的環境中成長。如果他們不斷受到明顯地提到性的電影、露骨地談到性的語言、有性暗示的搖滾樂或色情雜誌轟炸，又怎能選擇純潔、貞潔和忠誠？

關心這個問題的人，必須認真面對我們要創造另一個環境的迫切需要。我們不敢讓社會對道德的漠不關心，令我們不採取任何行動！⁷世界迫切需要基督徒群體有關性品格的教導。

5. 基督徒群體作為品格的培養者

多年前，我每星期都到兩家療養中心，唱歌給那裡的病人聽。我往往很高興地發覺，我很容易便能夠看出哪些男女是結婚多年的夫婦。一起生活多年以後，他們都感染了伴侶的習性和用語。

使徒保羅在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中，也留意到同樣的現象。「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我們越多注視耶穌，便越像祂，因為聖靈將我們轉化，使我們像祂。

⁷ 參 S. Dennis Ford, *Sins of Omission: A Primer on Moral Indifferenc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0)。



基督徒群體以不同方式促成這種轉化。在崇拜和主日學，我們聆聽和學習關於耶穌是誰，以及祂的子民有甚麼特性的敘事。在團契裡，我們經歷這些德行的體現。如果我們選擇了神國度以外的價值觀，便要在群體的紀律中接受責備、警告、指導和愛。靠著群體的力量，在面對科技環境那些和我們有衝突的觀念時，我們得到支持，仍然有勇氣持守有關性特質的真理。由於基督徒群體是一個另類環境，很多方面都有助培養敬虔的品格。但這一切都不會自動發生；我們必須刻意、一致、廣泛、有力和漂亮地為周圍環境提供一個富吸引力的另類選擇。

6. 模塑我們的敘事

由於基督徒是屬神的人，基督徒群體就必須小心地問：我們希望培養怎樣的性品格？我們在追求性特質的真理，以及神對表達這特質的設計時，神的聖言怎樣引導我們？聖經有關神的子民在性方面作出選擇以及彼此指導的記載，反映了甚麼？展示了甚麼美德？發出了甚麼命令，如果我們忽略了，便會危害自己的？

兩約的敘事都尤其寶貴，因為它們揭露了人類對性一直以來的偶像崇拜。聖經也指出其他和這種偶像崇拜纏結在一起的偶像崇拜，包括：貪心、販賣權力和貪婪。

聖經也給我們勇氣處理社會裡與性有關的問題，因為聖經向我們宣告，執政和掌權者已經被打敗。那些為世界帶來性污染的力量已經被基督擊敗了（西 2:14-15），我們已經得到聖靈的武器，能夠對抗魔鬼的一切行動（弗 6:10-20）。我們的軍裝主要是真理，這也正是我們的文化所需要的。世界渴望知道有關我們的性特質的設計的真理，以及創造主希望我們怎樣保存和享受這種特質。只要

我們這些明白真理的人，願意放膽將真理宣告出來，很多人都會樂意選擇神在他們性特質的旨意，而不是社會流行的行為！

7. 品格倫理學引出不同的問題

倫理學的主要任務是，令我們能夠就這個時代的事件，提出更好的問題。品格倫理學對我們尤其有幫助，因為它為我們提供一些工具，從它涵蓋的手段和目的、規條和敘事、模範和德行、個人和群體中，提出一些新問題。尤其重要的是，品格倫理學讓我們能夠從神的恩典中提出新問題。我們尋求德行和行為，不是因為我們需要、應該或必須這樣做，而是因為那是耶穌給我們的榜樣，祂的靈給我們力量，依從祂的做法。我們選擇根據創造主的設計生活，因為祂邀請我們接受這種真誠帶來的喜悅。而且，我們也可以邀請別人參與這樣的選擇，因為我們知道，這樣能夠令他們更快樂、滿足和整全。

這本書只是一個開始。我祈求你會進而就性品格提出更好的問題，建立一個能夠培養敬虔的性特質，為沉溺在社會有毒的性環境中的人帶來盼望的基督徒群體。



二 神對性品格的設計

神造光時，
眾天使都趨前，
讓光的反射仿如交響樂般滾過他們的臉。

神造地時，
他們把指頭探進濕土中；
用鼻子一嗅，不禁莞爾。

神造海時，
他們踢起浪花，
坐在清涼的水中，
直到自己的骨骼也歡笑。

神造薔薇時，



他們分開花瓣，互相傳送，
並說：「它那麼脆弱，卻能激動人心。」

神造長頸鹿時，
他們觸摸那奇異的皮，
喃喃自語說，神做了偉大的事情。

神造男人時，
天使都退到自己的房間，
窺看那些典籍，
找尋那個奧祕的線索。

神造女人時，
他們從房間走出來凝視，
敬畏得瞠目結舌。

神使男女結合，
並說：「讓他們成為一體」時，
驀地一切都顯得有意義。
那歡呼聲仍然震動諸天。

利特爾頓 (Mark Littleton)



5. 婚姻不單是兩個人的事

在

上一部分，我們討論了基督徒群體作為一個另類社會的重要性。我成長於一個有這種精神的環境，因為家父是一家路德會學校的校長，家母是學校的祕書，他們兩人都在學校任教。此外，母親積極參與文學和婦女小組的活動，父親則是教會的風琴手和詩班指揮。我和兩位哥哥往往開玩笑說，我們不是在家庭，而是在學校和教會裡長大的。我憑直覺知道那是很特別的經歷，但直至在研究院攻讀時，才發覺那經歷是多麼的寶貴。我覺得其他孩子在夏天沒有機會在教科書上蓋印和在教室裡搬動桌子，是他們的損失。

在這樣的家庭長大，有很多好處。我們總是特別熟悉詩班在聖誕節獻唱的歌曲，因為我們在將臨節期間已經聽到父親在編寫這些歌曲。對是否作出十一奉獻，我們從沒有任何疑問，那是我們已根深蒂固地養成的習慣。對主日早上應否到教會參加崇拜，我們也從沒有任何疑問。主日是特別的日子，我們都為了那天而好好準備。¹

最大的好處是，由於父母參與的活動，令我們都知道，我們的家庭不單是為了我們自己而存在的。對任何事情，我們都提出一個

¹ 參我的著作 *Keeping the Sabbath Wholly: Ceasing, Resting, Embracing, Feasting*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89)。〔中譯，《俗世中的安息日操練》(香港：學生福音團契，2003)〕



問題：那事情能不能夠讓我們更好地事奉神？買這件物品，這樣運用時間，或者作這個特定選擇，對神的國有沒有貢獻？

我在三歲時自己作了一個決定：我決意效法父母，藉著教導和音樂事奉神。沒有更好的生活方式，沒有甚麼更能夠令我感到滿足。

我指的不是決定接受救恩，那完全是恩典。這是有關生活方式的決定。家庭為了甚麼而存在？為甚麼婚姻是寶貴的？在這個時代，很多人抗拒婚姻，乾脆和別人同居一段時間；很多人結了婚，直至婚姻不再「發揮作用」時便離婚；在這樣的時代，上述提問尤其重要。

聖經對婚姻的描述肯定有別於社會所接受的神話。和那些浪漫的觀念或懷疑的態度不同，聖經給婚姻最大的尊重，以它來象徵我們和神的關係。

根據創世記1:28，神造男造女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讓人類能夠「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但創世記第2章那幅更具體地描述神怎樣設計婚姻的圖畫，卻讓我們看到一些比生兒育女更重要的事情。在創世記第2章，神塑造女人，是因為那個男人孤獨一人，和動物及神處於不同水平。（希伯來語的用詞，和描述所羅門用寶石、昂貴的珠寶和上等的木材佈置聖殿時的用語相同。）耶和華神將女人塑造成「一個配偶幫助」男人。在聖經對婚姻的描述，這是一個十分有力的詞組，因為 *ezer*（幫助者）這個名詞在前約²大多用來指

2 我喜歡將聖經首四分之三部分稱為「前約」或「希伯來聖經」，以避免我們文化對「舊約」這個名稱的負面含義，並強調聖經中神與以色列和基督徒所立的約的延續性，以及神對祂所有子民一致的恩典。



神。但和人類相比，神這位幫助者是無比超越的。要有真正的夥伴和親密關係，男人需要一個能跟他配合的幫助者。事實上，以神的稱呼來稱呼女人，表明了一個原則：從聖經正典的起首，配偶便以人能夠理解的方式，在人的層面以「相配」的方式彼此作神的代表。婚姻是依照神的目的來設計，要效法人與神的親密。婚姻不單為了兩個人而存在。

以弗所書 5:21-33 清楚表明這個基本的暗示。由於教會通常誤用這段經文來壓制女性，當我們討論這段經文和解釋經文的主題時，人們往往感到驚訝。如果我們在基督、教會、丈夫和妻子這些主題在這段經文出現之處逐一劃上記號，便會發現這段經文主要討論的不是婚姻，而是基督和祂的新娘的關係！事實上，32節清楚表明，作者談及的是基督和教會之間深刻的奧秘。婚姻的主要目的是象徵這個奧秘，讓世界明白基督對祂的新娘的忠誠和救贖的奧秘。

還有，認為這段經文顯示男人支配女人，是將經文扭曲了，是很可悲的。如果我們考慮到以弗所書的寫作年代，小亞細亞社會發生了甚麼事情，便能夠清楚看到經文號召信徒採納與周圍文化完全不同的選擇。婚姻有政治動機，是要向世界見證，當我們屬於基督，與祂聯合，進入一個不同的環境——一個現在就由神統治的領域——時，一切都會不同。

如果我們分析以弗所書第5、6章的結構，便會十分清楚地看到第5章最後幾節經文，並非如一些基督徒主張那樣，將婚姻描述為一種管轄的層級關係——神管轄男人，男人欺壓女人（女人打孩子，孩子打狗！）。第5章的結尾是一個大段落的一部分。這個段落出現在兩段關於怎樣應付周圍的邪惡環境的經文中間。如果我們



要以光明之子的身分行事（第5章開始時強調這點），便會希望自己明智，善用時間，倚靠聖靈的能力生活，而不是靠醉酒，並且不斷提高警覺，因為那時的世代邪惡（5:15-20）。最後，我們會看到，基督徒生命的特徵，完全來自我們對抗執政和掌權者，也就是魔鬼的「詭計」（6:10-20）。

5:21至6:9描述了基督徒群體「對抗」邪惡力量一個特別重要的方式。「彼此順服」是神王權的激進觀念，是在世界的支配和壓迫以外，一個閃閃生光的另類選擇。以弗所書的作者舉出三對例子，顯示基督徒群體如何彼此順服，抗衡執政和掌權者在他們周圍環境的活動。

第一對例子——丈夫和妻子，和我們這一章有關。我們會在另一章（第12章，〈養兒育女〉）討論第二對例子——子女和父母（6:1-4）。第三對例子是主人和奴僕，這對例子為以弗所教會提供一個與當地社會截然不同的選擇。作者鼓勵基督徒主人，將奴僕當為同樣是神家裡的公民；而基督徒奴僕則應該將服事主人，簡單的當為自願地事奉神的一部分。

作者給已婚夫婦的指示則更激進。在小亞細亞的希臘和羅馬環境，典型的男人都愛（以 *erōs*，激烈的性欲）那些高級妓女，照顧（*storgē*或「對家庭的愛」）自己的妻子，給朋友最高的尊重（*philia*，共同利益的連繫）。截然不同，作者命令基督徒群體中的男人以明智、有目的的愛，針對妻子的需要來愛她們（*agapē*）。還有，這種愛給世人一個象徵，讓他們從中看到基督對祂的新娘——教會——的愛。男人對妻子的愛，是要表明那種令基督順服至死，藉以潔淨教會的深刻大愛。

在當時的社會，妻子往往得不到丈夫的愛，不能接受教育，被

丈夫留在家裡，養育配合丈夫地位的繼承人。截然不同，初期基督徒群體的婦女得到很大的解放。先是耶穌賜她們自由，讓她們全面參與基督徒群體的生活。保羅在加拉太書發出了嘹亮的呼聲，他強調，基督徒群體應該清除一切階級、種族和性別障礙——在基督的身體裡，奴僕和自由人、猶太人和外邦人、男人和女人，都沒有甚麼分別（3:28）。

不幸的是，有些婦女似乎濫用了這種新自由，結果使徒保羅需要發出另一些指示，以糾正錯誤。例如：在哥林多前書第11章，保羅需要提醒婦女，她們以禱告或講道帶領崇拜時，需要留心衣著不要好像妓女那樣。她們當然已經得到自由，但拒絕戴象徵她們是貞潔婦女的頭紗，便是要惹人反感，損害基督徒群體的聲譽。同樣，在崇拜時她們也不應該談話，或者在座位中高聲問丈夫問題。由於她們受教育不多，有很多知識需要補上，她們可以在家裡問丈夫，卻不應該在崇拜進行期間這樣做（林前14:34-35）。

因此，在以弗所書第5章，作者同樣鼓勵婦女，不要濫用自己在基督裡得到的新自由。她們仍然要順從丈夫，作為在教會裡彼此順服的一部分。這種順服並不比丈夫的順服更大。經文的結構強調這一點，因為5:22沒有動詞，整個詞組都與21節的「彼此順服」連繫起來。而且，21節的動詞只是一個分詞，且是一連串分詞（說話、歌唱、作曲、感謝、順服）的其中一個，這些分詞指出一些活出「被聖靈充滿」這個命令（那些分詞都從屬於這個命令式動詞）的方式（18節）。這些活動——歌唱、讚美和順服——是多麼激進啊！（昨晚練詩時，我告訴詩班，他們正在參與最激進的活動。在政治和經濟一片混亂的世界，我們宣告神的至高主權。我們的歌唱並非表達我們的感受或意思，我們唱出真實的話，這些話教導我



們以它們的內容，作為我們的意思！)³

因此，以弗所書 5:21-33 顯示一個十分謹慎的對立平衡。一方面，群體的成員在基督裡得到自由，大家都是平等的；另一方面，各成員為了完成向世界作見證這個更大的目的，需要彼此順服。（馬丁路德一句似乎是矛盾的話適當地表達了這個對立。他說：「基督徒是一切的主人，不受任何奴役；也是一切的僕人，不控制甚麼。」）丈夫不單需要順服妻子，還要更進一步，以基督對教會的愛去愛她們。婦女出於對丈夫的愛（甚至不需要命令），會承認自己在基督裡得到的新自由並不否定彼此順服的呼召。⁴

還有，正如我們較早前已經看到，創世記第1章邀請神的子民一起以神的形象，彼此相交地生活，大家都獻出自己獨特的恩賜，這些恩賜都反映神不同方面的恩典。這幅圖畫和聖經很多其他經文（例如參羅 12；林前 12；弗 4；彼前 4:10-11），都挑戰我們運用自己的恩賜建立基督徒群體，也讓我們將婚姻關係和它的貢獻，置於基督徒群體整體目的這個框架之內。

例如，在我和邁倫的婚姻中，我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盡力支持他在小學的教育工作，因為這是他將神的統治帶到世界的一條十分重要的途徑。透過他溫柔的關懷，特別是對家庭有問題的兒童的關懷，他以神的愛這個不同的現實包圍他們。但要不斷關懷有障礙的兒童是十分磨人的，所以我的任務必須包括一些叫他感到振奮、得到休息和鼓勵的實際行動。

3 參 Marc Kolden, "Rollicking Advice for Evil Days: A Biblical Rationale for Christian Singing," *Word and World* 12, 3 (Summer 1992): 238。

4 有關這段經文的透徹解釋，參我的教導錄音帶 #330, "Wives, Submit!: A New Look at Ephesians 5," 可以從 Dottie Davis, CEM Tape Ministry Coordinator, 15500 N. E. Caples Road, Brush Prairie, WA 98606 買到。



同樣，邁倫理解我們的婚姻也包括支持我的教學和寫作。他往往負責額外的家務，讓我可以全心投入在我們相信是神呼召我從事演講和寫作中。

我們知道聖經挑戰我們，使我們的婚姻超越婚姻本身。婚姻的主要目的不是單單滿足我們，讓我們在彼此的愛中享受那份安舒。婚姻的主要目的其實是作神國度的使者，將神的統治帶到世界。在大部分婚姻中，這個目的不單藉著對外接觸達成；也特別透過生兒育女，以及將信仰傳遞給他們而實現出來。由於我的殘障令我們不能夠有兒女，邁倫和我可以透過我們的教學和寫作投資在別人的孩子身上。

根據相似的基督教觀點，侯活士 (Stanley Hauerwas) 稱婚姻為「英勇的制度」。⁵ 他強調婚姻

是教會政治現實其中一個主要制度，因為它是一個記號，象徵我們透過歷史中神授的秩序，忠於神的國度……我們向排他的關係委身，見證神對祂子民——以色列和教會——的承諾，透過神特別向他們委身，所有人都會被帶到祂的國度中。

如此理解的婚姻是一個英勇的任務，只有培養出這種任務所需要的美德和品格的人，才能夠完成這個任務。培

5 參 Stanley Hauerwas, "The Public Character of Sex: Marriage as a Heroic Institution," 收錄在他的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Toward a Constructive Christian Social Ethic*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頁 184-93。



養這些美德和品格，是和一種敘事相關的。這種敘事幫助我們明白自身的掙扎。我們一直都缺乏的，正是這種敘事；或者，更準確地說，我們的主要問題是，我們對婚姻的經驗，受到另一些敘事的阻礙，這些敘事對了解基督徒群體婚姻中的角色無甚幫助，甚至可能是扭曲了。⁶

我們文化對浪漫愛情的基本神話，肯定不足以作為理解基督徒婚姻的基礎。從社會的高離婚率可看到這種神話帶來的影響，因為很多人以為，浪漫消失後，婚姻也就終結。

大部分和我討論婚姻問題的人，都將婚姻的焦點集中在他們怎樣關心對方。用馬丁路德的話說，這種觀念令婚姻變得「內向」，這種扭曲也令婚姻很難維持。婚姻需要一個比本身更大的焦點和目標。無限的目標（根據神的旨意而活）才真正能夠令人滿足——因為我們不能達到這個目的，但卻可以藉著不斷渴望忠誠，將一個人和一對夫婦的整體整合起來。相反，有限的目標，即使能夠達到，也永遠不能令人滿足，因為它只能夠整合生命的其中一方面。我父母的婚姻，即使在面對壓力和經濟不充裕的時候，仍然有強大的力量，因為他們有超越自己的生命目標，就是要透過教會的音樂和學校事奉神。

為免我們以為這一章的一切討論，都將婚姻變為沉重的負擔以及基督徒對神國的責任，我們絕對不能忘記，聖經也包括雅歌這卷書。聖經其他詩歌都和雅歌一樣，興奮地歡慶愛、熱烈的欲望和忠誠。

6 同上書，頁 191。



聖經的描述再次提出一個必須保持平衡的對立。神對我們性特質的設計，肯定包括欲望和性滿足，但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元素。看到婚姻中的更大目的，讓我們能夠避免對性進行偶像崇拜——這是我們文化的特點。我們記得只有神才配得敬拜。我們在婚姻中的共同生活，在這種崇拜中更透徹地給我們力量——不單因為我們互相支持對方對神國事工的參與，也因為我們對性的歡慶也是崇拜和感謝造物主的一種經驗，祂為我們在婚姻中的親密連繫，設計了這麼美麗的表達方式。

這些對立的平衡——排拒偶像崇拜中對性的歡慶，彼此順服和 *agapē* 這種愛——以及它們更大的背景，改變我們在婚姻中彼此委身的性質。較早時提到四個形容幾種愛的希臘詞語（有目的地針對別人的需要的愛，以及友誼的愛、家庭的愛和情欲的愛），在我們委身於神的目標中，交織在一起。這樣理解婚姻，需要整個基督徒群體的支持。正如侯活士強調：

真正的「現實主義」要求群體去模塑我們的忠誠，讓我們能夠在婚姻的代價和盼望中取得平衡。只有從這個角度，我們對愛和婚姻的關係，才能夠有更深刻的體驗，因為只有在這個背景下，我們才能夠開始明白，婚姻中真正的愛這特質和伴侶的吸引力無關。只有這樣形成的愛，才能夠給對方自由，沒有怨恨地活出真我。⁷

7 同上書，頁 194。



群體的重要性，除了在於在這種委身中支持我們，模塑並培育這種愛，教會這個身體也可以為那些考慮結婚的人提供比慣常更多的幫助。我在參與一個門諾會群體時，學懂「召開會議辨別聖靈」的價值。當和我認識了七年的好朋友向我求婚時，我們決定花兩個星期收集基督徒群體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的決定。那是一個多麼美好的過程！我們問了很多人，包括單身和已婚人士，也包括那些可能會提出反對的人，甚至包括一位也有約會我的朋友，他曾經開玩笑地說，如果邁倫向我求婚，他希望自己也有機會向我求婚！我們考慮了好些問題，包括我身體上的殘疾，我們不同的教育背景，我們的年紀，我們的不同興趣。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知道教會的朋友和同事和我們一起禱告，也為我們禱告。這一切對我們都很有幫助。我們要求他們提供具體的建議，問我們問題，幫助我們考慮得更清楚。

一位很要好的朋友擴闊我的視野時，我找到一個具決定性的轉捩點。她問我，我根據甚麼主要準則作那個決定。我說最重要的問題是：「和邁倫結婚能否令我更好地事奉神？」但這個問題往往帶來一個難解的結：我有自由在任何時間，到任何地方教學，便可以更好地事奉神；還是我深深植根於一個家，便可以更有效地事奉神？瑪格麗特(Marguerite)提議我轉移問：和邁倫結婚能否令我愛神更深？這帶來很大的分別，令我的問題更配合聖經的描述——婚姻象徵神的忠誠。關於這點，答案是毫無疑問的。邁倫的溫柔 and 關懷，肯定能夠以神的恩典和愛圍繞我，不斷以這恩典和愛提醒我，讓我更自由地以愛回應神。

婚姻是那麼重要，因為它是為了神子民的群體，為了培育孩童將信仰傳遞下去，為了將神的統治這個選擇帶給世界。因此，基督

徒群體必須提供敘事，讓我們能夠根據愛和事奉神這些更大的目標理解婚姻。



6. 性聯合不單就是「性」

基督徒群體必須向世界宣告的敘事，其中一個主要部分是聖經對性聯合的理解。聖經提供了觀點、指示、說明和責備，模塑我們的品格，灌輸我們需要的德行。

聖經正典從開始便有策略地引入聖經的觀點。創世記1:28記載了神給人類結合並生養眾多的命令，但許多有關性的討論，卻往往完全沒有提到這個問題。由於兒女這個主題，在考慮和性有關的問題時是那麼的重要，我們會留待第12和13章才詳細討論。現在我們會集中研究性交這個行動。

創世記2:18-24意味深長地命令男人「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這兩個動詞都是強變格動詞，表示決定性地改變方向，離開自己原來的家庭，深深地委身和忠於自己的配偶，與配偶連結在一起。¹只有這樣，男人和女人才能夠成為「一體」。這樣描述性聯合尤其重要，因為它顯示神對人類性特質的設計一個深刻的奧秘，就是：性聯合帶來獨特而全面的連繫。將性聯合撕開，會傷及一個

1 在閃族的父權文化中，這句話令人相當震驚。首先，命令是向男人發出的；其次，神指示他要忠於一個配偶。人們往往假設聖經也是奉行父權的，但我希望聖經讀者留意，從正典的開始，貫穿兩約，聖經都為世界提供另一個選擇，宣揚性別和種族的平等和親密無間。



整全的人的每一方面。與超過一個伴侶建立這種連繫，會帶來 *psyche*（希臘語的「靈魂」）的精神分裂。

記得那個打字機嗎？根據設計師的安排，打字帶和改錯帶可以一起運作，不會互相干擾。如果在安裝和保養這兩條帶時，不理會設計師的指示，便會妨礙打字機的操作。

慈愛的造物主創造我們人類性特質，指示我們單單與配偶歡慶性聯合。祂仁慈地警告我們，淫亂和姦淫、濫交和不忠，會帶來甚麼危險和後果。不理會設計師的指示，會損害我們的靈和魂，並破壞根據原先的設計，性聯合本來可以帶來的意義和喜悅。

經過多年的輔導和觀察，我十分痛心地寫出這些話。我多麼渴望年輕人能夠享受性交這份精美的禮物，作為一個表明立約承諾的特別記號，永遠只向一個人委身！有那麼多孩子從來沒有機會得知這寶貴的可能性。如果他們不斷受到社會赤裸裸的性活動和可恥的性濫交轟炸，又怎能夠欣賞這朵可愛的玫瑰的柔和幽香，真正貞潔的聯合那充滿性歡愉和喜悅、並神聖的純潔？

我認為，我們所用的詞彙，既塑造亦反映我們的態度。「做愛」這個流行的俗語，沒有準確地描述委身的夫婦在性聯合時發生的事情。婚姻不斷製造愛——無論是夫婦一起清潔廚房，在崇拜時坐在一起唱詩，騎單車到附近的公園，在陽台的鞦韆談論白天的工作，玩遊戲，計劃將來，或回憶過去，他們都在製造愛。我們在充滿愛地和別人談及自己的配偶，工作時感受到配偶的支持，或者計劃給配偶一個驚喜時，愛便會增長。社會對「做愛」這個詞的用法，卻可能反映出某種空虛：沒有持續投資去產生對伴侶的愛，也沒有具保護作用的盟約，卻試圖為伴侶製造愛。

邁倫和我卻使用「說愛」這個詞。由於我們不斷學習更多彼此



相愛（包括那四種愛）的新方法，我們因為這種獨特的聯合能說出我們的愛而感恩。言語不足以表達我們多麼深愛對方（雖然我們創造新詞，嘗試各種不同的組合）。神命定這種「說愛」的特別方式，讓我們可以彼此告訴對方，我們會一生都忠於對方。而我們是不會用在世上任何其他人身上的。由於還有很多其他具支持作用的親密關係——靈性、理性、美感、社交、經濟、情感、身體（例如一起做運動）、娛樂（例如嗜好和遊戲），我們以不同心情和各種細微變化說愛。無論那些愛語是熱烈和充滿激情，還是溫柔和給人安慰；無論是可笑和瘋狂，還是嚴肅和剖白；它所表達的總是忠誠。

每當我們說愛時，所說的總是一份盟約，一個屬靈的行動。說愛提醒我們曾經承諾要忠誠，我們為了神各種目的，在這合一的特別聯繫中，聯結起來。

社會認為，性交的經驗會變得沉悶和普通，好像例行公事一般。如果性聯合只是指那行為，它的價值只是以興奮的強烈程度去衡量，的確可能出現這種情況。將這種經驗完全以肉體的刺激程度來衡量，是一個不合理的重擔，帶來的壓力往往減弱歡愉和喜悅的感覺。

但對神的子民來說，性聯合還有很多其他意義。雖然肉體方面的實際經驗可能並非十分愉快，但性聯合的行動本身並非目的。這行動象徵神對我們的委身，象徵我們對配偶立約的承諾，表達我們的永久忠誠。說是一份很大的恩賜，是真理的恩賜，並不在於一個人對這行動有甚麼感覺。這樣得到的良好結果是，正面的感覺往往倍增，因為這些感覺可以成為一切意義的愉快回憶，而毋須背負要成為一切意義這個重擔。

我身體的殘障令我更明白這一切。如果性交的意義只在於肉體的美麗或歡愉那令人興奮的刺激，當一個人年老或身體變得虛弱時，性交便完全失去意義。事實上，我們經常看見，中年男人或女人離開配偶，尋找更年輕、更有吸引力的伴侶。我的虛弱令我更察覺到肉體短暫的狂喜感覺是多麼的無關痛癢。性聯合的最大恩賜是它的真理——肯定這個男人終身向我委身，我們婚姻的神聖呼召是神恩典的象徵，保證愛並不依靠我們的吸引力或性技巧。

知道我們的婚姻並非單單建基於性歡愉，給我們很大的安全感。我不像好像很多人那樣，總是擔心自己的性伴侶可能對我們的性生活感到失望或不滿。單單建基於滿足性需要的關係一定會失敗。由於有各種不同的親密支持我們的婚姻，這說愛的行動毋須證明甚麼，它只需要說出事實，單單這事實已經美麗無比。

而且，如果性聯合只留給一個人，它帶來的歡愉便不會因為和其他性經驗作比較而受到破壞。記得第1章提到，在一家基督教大學那個關於「甚麼時候同意進行性行為」的工作坊結束時，那個學生提出的問題嗎？他問道：「如果你將性行為留待婚後，但到了那時卻發覺它並不好，那怎麼辦？」由於我當時仍然是單身，我以理性回應，問他所說的「好」是甚麼意思，並指出承諾和委身的好，比肉體短暫的好更好。接著，那家大學一位已婚教授則以心靈回答那個學生：「我性生活好的地方是，我對性生活的一切知識都是跟太太一起學懂的。我們從來都毋須懷疑，自己的配偶有沒有將我們的性技巧和別人比較。相反，我們一起發掘，甚麼帶給我們歡愉，甚麼是好的。」

令性交變得美好的是，知道它是已婚愛侶的特別祕密，而且它的意義超越本身。一個和很多伴侶「做愛」的人，怎能夠以值得信



賴的承諾，以獨特的方式「說愛」？如果性行為欠缺了立約的意義，對性聯合還有甚麼話可以「說」呢？

性聯合除了是特別的宣言，述說獨一無二、承諾會維持到永遠的關係外，我們也必須從人類擁有神的形象這個背景來理解它。正如我們在這本書一直強調，我們的性表達，只是基督徒群體其中一種在世界面前反映神國度的價值觀的另類生活方式。

神在前約——特別是在先知何西阿的故事——多次藉著人類的性特質，說明祂對以色列信實的盟約的愛，以及以色列對祂的不忠。因此，神子民的性生活，總是由以下這個問題來評斷：我們象徵神的忠貞，還是模仿以色列的背信？

對我們這些深深渴望在這個世界實現神的目標的人來說，這個問題十分重要。我們只有憑著正直的品格，才能夠邀請世界見證神的忠誠。

神多次用和性有關的比喻來責備以色列人，顯示整本聖經都強調，性特質和靈性是交織在一起的。在前約，對以色列人「向其他神賣淫」的責備出現了差不多二十次，反映了將性交當為偶像，以及隨便將自己的愛給予其他眾多神祇之間的聯繫。

從以色列人受到多麼嚴厲的懲罰，可以看到如果神對性聯合的設計受到破壞，對群體的生命、信仰和見證會帶來多麼深的傷害。犯淫亂和姦淫罪的要被人用石頭擲死。如果一個人不能夠以聖潔的方式生活，便不應該活下去。

在閱讀這些嚴厲的經文時，我們絕對不能本末倒置。聖經提出這些禁令，並不是要神的子民單單因為害怕受到懲罰，才避免犯姦淫罪。正典的建立（和神的恩典！）首先邀請我們欣賞神的設計，然後才告訴我們失敗的後果。單單強調律法，而忽略支持律法的福

音，便會錯過神聖言的意圖。基本的誡命也並非只是說「你應該」和「你不應該」。那些誡命都以「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 20:2）這句話開始。就是這位神創造我們，拯救我們，使我們脫離埃及的奴役，帶領我們脫離其他神的擄掠。這裡有一些指示，讓我們可以完全活出祂富創意的設計，以回應祂對我們所施行的拯救。

還有，聖經沒有視性罪行比其他背叛創造主的罪行更嚴重。淫亂的人和貪心的人同樣違反了神國的價值觀。一切罪都是偶像崇拜，一切罪都源自不信。一切罪都使我們與神分開，一切罪都損害群體的見證。一切罪都同樣嚴重，一切罪都同樣得到赦免。靠著神赦罪的恩典，聖靈的能力，和群體的支持，所有罪人都能夠改變。

聖經也記載了很多例子，指出人們違反了神對他們性特質的規定。正如使徒保羅說：「這些事……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林前 10:11）這些故事恩慈地警告我們，因為神關心我們的利益，希望幫助我們避免因為選擇「性」作為我們的神，而帶來痛苦和破壞。

這一章探討了社會對性行為的理解而帶來的悲劇，以及神設計人類性特質的恩賜。我們這些屬於教會的人，可以怎樣幫助年輕人避免那些悲劇，同時又讓他們明白這些恩賜帶來甚麼可能性，令他們渴望得到這些珍寶？

正如侯活士慨歎：「目前，基督徒倫理學家對性倫理的思考只是一片混亂。」² 在我們的文化中，性顯得一片混亂，基督徒群體

2 Stanley Hauerwas,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p. 175.



應該成為清晰思考有關議題的中心，明白地宣告神的設計。如果教會堅決地肯定聖經的敘事，持守有關性聯合的傳統價值觀(排除常見的教條主義和對愉悅的譴責)，示範藉盟約承諾的忠貞帶來的美善，便能夠給年輕人最好的服事。

7. 婚姻中的性品格

我向不同團體講解神對我們性特質的設計(或者幾乎任何題目!)時，往往有人表示，我的見解太天真，太理想化，太樂觀。但這些形容詞都沒有準確地代表我所做的事情，因為他們似乎暗示，我描述的事情是不可能做到，或者我的話是不正確或不真實的。

不過，如果我的話只是清楚描述聖經的圖畫，就比社會中那些宣揚性濫交和淺薄見解的話更正確和真實。聖經讓我們看到，選擇神設計人類性特質以外的性行為，帶來的後果是多麼真實和可悲；聖經也提供一幅真實和帶有應許的圖畫，讓我們看到忠貞的生命是怎樣的。

世界多麼迫切需要聖經的遠象！在一片混亂的文化中，很多人都渴望自己的性生活變得更有意義，可以有永久的關係，而非總是得不到持久的快樂。

因此，教會在性問題上的任務是，宣告神的遠象，邀請我們四周的世界接受神國的價值觀，示範怎樣忠誠地生活。我們需要成為怎樣的人，才能夠支持教會的使命？

正如生命所有其他方面一樣，要實現神各個目標，完成教會在性方面的使命，我們需要成為好像耶穌那樣的人。耶穌在福音書展



示出來的所有品格，都是我們祈求能夠在自己裡面形成的。正如使徒保羅在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中所說那樣，我們需要有基督的心(2:5)。不過，為免事情變得超乎我們的想像，讓我們將注意力集中在耶穌一部分有代表性的德行上。

保羅在加拉太書 5:22-23 列出的聖靈果子，非常適切地描述了要活出神的遠象需要有什麼德行。沒有聖靈的能力在我們的品格中動工，我們不能過符合神旨意的生活。

■ 我們需要留意，在加拉太書 5:22，「果子」這個名詞和「是」這個動詞都是單數的。聖靈只有一種果子，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模塑的生命；但這果子卻有多個不同的表現。我強調這點，是為了抗衡一種在基督教圈子中相當流行的教導。這種教導認為，每個人在自己的生命中，都必須嘗試在某一種果子上進深培養。

■ 這種教導錯誤地給人要增強性格某方面的壓力。事實上，我們每個人都有獨特的個性，以不同的比例，流露出聖靈果子的不同方面。我相當有活力，我丈夫則溫和得多。我毋須掙扎著要在自己的生命裡製造更多「和平的果子」，邁倫也不用增加「喜樂的果子」。神創造我們各人擁有不同的個性，聖靈按照我們的個性使用我們。如果我們完全一樣，便不能夠服事世上千差萬別的人。我們越容許聖靈在我們裡面動工，便越能夠真實地反映基督的生命，我們的生命也能夠更徹底地以神創造我們的獨特個性，活出聖靈的果子。

■ 這個解釋並非表示，我們不應該渴望更透徹地流露聖靈果子。我們這些屬神的人當然希望更完全地受到聖靈，而不是我們有罪的本性控制。我只是抗衡一種錯誤的教導。根據這種教導，如果有人性格缺少和平，他的屬靈生命便有問題。我見過很多基督徒，因為這種錯誤的教導，對自己在這九方面活出基督生命果子的獨特比

例感到不滿意。

而且，除了這九方面外，這果子還有很多不同的表現。保羅列出九方面，強調這份清單具有象徵意義。我們可以很容易看到，保羅經常使用象徵數字。對猶太人來說，「三」這個數字總是象徵神（即使在前約時期，猶太人還未認識三位一體的時候）。列出三組，每組有三項的清單，強調一個信息：聖靈控制我們時，我們的生命會顯出「好像神的神聖」的品格和德行。

■ 「但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 昨天，我們在主日學剛運用了一種研經技巧：在研究聖經時留意連接詞。¹ 這節經文中「但」這個連接詞再次提醒我們，基督徒生命的德行，是那些在神國度以外的人的品格的另一個選擇。

保羅在列出聖靈的果子前，強調屬神的人不會顯出肉體的作為，這些作為包括（留意最先列出的三種作為！）「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包括對性的偶像崇拜〕、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加 5:19-21)。你很可能已經留意到，這份清單列出的其他行為，例如忌恨、仇恨、荒宴或保羅提及的其他一切，往往和性方面的不道德一起出現。

21節繼續說：「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

1 有關「因此」這個詞在保羅著作中的重要性的討論，參我的著作 *The Hilarity of Community*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2) 第 1 章。



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有這樣的行為，就是活在神的管治以外，錯失了神國度的恩賜，但我們還有其他選擇。保羅說，但還有由聖靈賜力量的生命，基督示範的生命，神設計的生命。這種生命以多種神聖的德行，例如接下來的九種，彰顯出來。

加拉太書這段經文的結構，反映神的異象並非天真的理想主義，或錯誤的樂觀主義。它們提供真實的盼望，指出某些由聖靈模塑的德行，可以帶來某些行為，並有異於那些由自己墮落的本性控制的人所表現的行為。我們能夠抗衡世界對性的偶像崇拜、操控和濫用。但要做到這點，需要培養聖潔的德行，發展個人的正直和品格，顯示出追隨耶穌的生命。

不同譯本列出這九項具象徵意義的表現時沒有多大分別。教會對保羅描述的基督徒德行有相當一致的理解。我們會特別研究這些德行怎樣影響我們的性表現。

仁愛

很多年輕人問我：「如果我真的愛我的男朋友，和他上床不是沒有問題嗎？」他們的問題顯示，英語只有一個描述「愛」的詞語，而這個詞語已經變得那樣毫無意義，實在相當可悲。人們用這個詞語來形容自己多麼想吃漢堡包，多麼仰慕搖滾樂手，或者自己那些感傷的浪漫觀念，以及沒有隱藏的欲望。

對本書的目的頗為重要的是，保羅列出*agapē*作為第一個由聖靈賜下的德行。在古典希臘語中，這種愛的價值是最低的，因為*agapē*指的是一種不帶感情的愛。古代的哲學家對強調培養共同興趣這種朋友間的愛(*philia*)遠為珍惜。有些哲學家警告人們，要避免受到情欲的愛(*erōs*)纏繞。他們鼓勵人類之間深情的愛時

(*philanthrōpia*，「慈善」"charity"這個詞便是源自這個希臘詞語)，似乎有點俯就的意味。

相反，最早的基督徒用*agapē*描述神那不能解釋的愛，祂那完全、自由、明智，毋須我們回報也能夠繼續下去的愛。因此，對於耶穌的追隨者來說，這個詞語挑戰我們效法祂的愛，專注於關懷、體貼和有目的的行動，以及對每個人的重視。有一點很重要，我們需要留意新約每一個關於愛的命令，都充分利用了*agapē*這個動詞。²

這種德行所包含的智慧和目的，讓我們更容易回答年輕人關於「如果他們真正愛一個人時，便可以和對方上床」這個問題。我們知道，如果我們真的以神那種愛愛人，便不會想「破壞」那人在性方面的整全，叫他的性聯合行動脫離盟約的承諾和永久的忠誠。真正愛別人的意思是，關心他們將來的福祉和現在的忠誠之間的聯繫，多於自己即時的性滿足。

喜樂

成為充滿喜樂的人，也會大大改變我們的性表現，因為希臘語*chara*這個詞，是描述一種深刻的喜悅，是與令人快樂的環境和即

2 Johannes P. Louw and Eugene A. Nida, eds.,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88), vol. 1, pp. 293-4, 25.43。本書對希臘語的定義都是取自這本詞典。因為它的取向和方法學採用了現代語言學的洞見，它對詞語的定義，是基於某一個特定的詞語，與同一語意場的其他相關詞語比較時，在意義方面有何特點。



時的滿足無關的。³在這個世界，人們將性行為和要求得到快樂的權力連繫起來；基督徒群體則提供另一個選擇：學習欣賞在神的設計下生活所帶來的深刻喜樂，以及與即時興奮相比，長期忠誠那更能夠令人滿足的喜悅。

很多人追求「性行為」，因為他們想得到快樂。聖經卻提醒我們，喜樂是一種由聖靈賜下的美德。如果我們的生命致力於實現神對世界的計劃，便會經驗到完滿的喜樂這種副產品；這種喜樂是不受人類環境影響的。

如果我們的生命有因為參與神國度而得到的喜樂，我們便不「需要」以不符合神設計的方式來滿足我們的性欲望。喜樂給我們力量，讓我們能夠等候、有耐性、小心選擇和忠誠。正如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保羅清單上的每一種德行，都由其他德行互相補足和增強。

喜樂是基督徒婚姻必不可少的元素，因為它讓伴侶保持正確的優先次序。基督徒婚姻的重點不是彼此從對方得到快樂，而是雙方一起在服事神中找到大喜樂。喜樂的恩賜將我們連結起來，即使我們的特定景況——經濟、身體或其他方面，並不特別令人感到快樂。

同樣，喜樂也是單身基督徒一種十分寶貴的德行。雖然世界向我們灌輸一個觀念：如果我們沒有「性行為」，我們的生命便不完整。但我在與邁倫結婚前，卻沒有這種缺乏整全的感覺。我作為一

3 關於對「喜樂」這個聖經詞彙更深入的解釋，參我有關詩篇的著作 *I'm Lonely, LORD - How Long?*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3) 第 12 章。我習慣在所有著作中都將「喜樂」(Joy) 這個詞用大寫印出來，以強調這裡描述的特質，有別於單純是人的快樂。

個巡迴聖經教師，藉著和基督身體裡的很多人建立深厚的友誼，以及自己的個人靈修生活，從聖靈那裡得到很大的喜樂。我感到，要讓單身和保持貞潔的人得到整全的滿足，以及讓我們能夠在婚姻中得到整全，不會渴望從另一個人那裡「找到快樂」，喜樂是基本的美德。

和平

由於保羅是猶太人，他在具象徵意義的德行清單中選用 *eirēnē* 這個希臘詞語時，心裡想到的很可能是希伯來語中「平安」(*shalom*) 這個觀念。對猶太人來說，這個詞傳遞一份強烈的整全意識；這種意識在與神和好中得到，從與別人和自己和好中發出。這種和平帶來健康、財富、圓滿、滿意、滿足、安好。「平安」令人聯想到平靜和脫離焦慮，源自以下這個真理：和平是一個由神的恩典促成，已經確立的事實。

由於和平強調整全，我們很容易看到，為甚麼它是個人品格中一種非常重要的德行，能夠帶來虔敬的性表現。如果一個人與神和好，便會接受和樂意選擇神對他的性特質的設計。如果一個人明白自己裡面的整全及和平，她便不會渴求別人「令她變得整全」。我們與神、與別人和與自己和好，會防止我們在性方面操控、強逼、侵犯或騷擾別人。如果神的子民明白，完全委身於神對世界的計劃，會帶來怎樣的滿意和滿足，長遠的滿足便會抑制要得到即時滿足的需要。

當然，我指的是理想情況。我明白那分強烈的孤獨感和絕望，有時會使我們想操控別人，滿足自己的性欲望。正因為這樣，我們需要明白，和平是一種集體的美德。(這裡列出的所有其他美德也



需要群體，但在和平這種美德中，群體性尤其明顯，因為新約將這種美德牢牢地建立在希伯來觀念的群體性上。)我們不能夠單靠自己明白神的「平安」，我們需要基督徒群體提醒我們，以它的現實包圍我們，在我們裡面培養這種美德。正如這裡列出的所有美德一樣，我們都不明白完美的和平。但保羅讓我們看見一個異象，令我們知道，如果我們讓聖靈掌管我們的生命，我們可以成為怎樣的人。和我們在這裡的討論特別有關係的是，要活出神對我們性特質的設計，需要的正是這樣的人。

為了幫助別人將聖經翻譯為其他語言，勞 (Johannes Louw) 和奈達 (Eugene Nida) 提出，用好像「在心裡坐下」、「在肝中休息」或「在內在的自我中安靜」等民族諺語，最能夠捕捉 *eirēnē* 包含的脫離焦慮、內心的混亂和擔心的意思。⁴這些諺語適切地描述那種得到力量，能夠順從神對性特質的另類觀念的人。

忍耐

同樣，勞和奈達建議用來翻譯 *makrothymia* 這個希臘名詞或「忍耐」(《欽定本》翻譯為「恆忍」)的民族諺語，也邀請我們想像一種能夠在很多方面影響我們性表現的品格素質。忍耐的美德令我們能夠「在心裡保持安坐」、「不會在心裡跳躍」或「有一顆等候的心」。⁵

這些諺語都令人想到在性方面敬虔另一個必不可少的層面。例

4 Louw and Nida, *Greek-English Lexicon*, vol. 1, p. 315.

5 Louw and Nida, *Greek-English Lexicon*, vol. 1, p. 307.

如：保持安坐這個意象，生動地描述了在與性有關的事情上，表現堅定和承諾會忍耐。雖然我和邁倫結婚姻以來，我的身體有越來越多問題，但他一直維持對我的委身，令我十分驚訝和感激。他一直坐在我旁邊，和我三位朋友的丈夫，形成強烈的對比。她們的丈夫在她們失明、傷殘或有情緒障礙後，都離棄她們。在面對不幸時，仍然在性方面忠於自己的配偶，需要有由聖靈賜下、十分強而有力的忍耐。

「不會在心裡跳躍」這幅圖畫建基於 *makrothymia* 這個詞的含義，表示一個人在面對挑戰時，情緒仍然保持平靜。很多婚姻都因為任何一方或雙方不能避免「在心裡跳躍」，最終因為不能解決衝突或爭執而結束。我們對配偶需要有很大的忍耐，才能夠繼續懷著寬恕的心一起生活，而不會累積抱怨或怒氣，令問題變得更嚴重。保羅列出的很多美德，都令人能夠繼續饒恕別人，這是在性方面忠誠必不可少的元素。

最後一個民族意象「有一顆等候的心」，對未婚的人尤其重要。因為文化不斷催迫年輕人，趁有能力的時候，去爭取他們能夠得到的東西；世界十分需要基督徒的另類模範，就是有能力拒絕即時的性滿足這種表達欲望的行動。透過由聖靈賜下的忍耐，我們選擇等候，直到「說愛」的結合包含在永久具盟約的聯合中，並在其中表達出來。

恩慈

希臘詞語 *chrēstotēs* 或恩慈，強調源自這種美德的行動。一個有恩慈品格的人，其行為會令別人得益。對於本書的主題來說，這種美德尤其重要，因為社會十分需要能夠給別人肯定、提升別人和



培養別人的人。

那些小小的仁慈舉動，支持單身人士選擇保持貞潔，支持他們個人身分，對他們來說是何等重要。已婚夫婦給對方仁慈這分並不昂貴的禮物，對培養彼此的感情，促進彼此的忠誠，是多麼的重要。在養育子女時，那些似乎毫不重要的仁慈時刻，是多麼的珍貴。所有這一切仁慈的舉動，都似乎微不足道，卻很可能改變世界。

如果一個小孩的父親，每天都在他的飯盒裡放一張字條，表達自己對他的愛，支持他的社交性特質，對這個小孩在將性行為留給婚姻的能力，會帶來甚麼分別？如果一位女士的丈夫，每天都告訴她，她對他來說是多麼寶貴，對她抵抗一位英俊同事引誘的能力，會帶來甚麼分別？如果一位女性基督徒朋友，打電話給一位單身的成年男士，多謝他在自己的生命中選擇了神的目標，忠心地服事別人，對他鼓起勇氣抗衡文化的性潮流，會帶來甚麼分別？如果一位基督徒弟兄或姊妹，邀請一位離了婚的人吃晚飯，分擔他的傷痛，對他拒絕表現自己的性能力這個需要，會帶來甚麼分別？

我們在這些例子中都特別看到，恩慈這種美德在基督徒群體的品格中特別有價值，令信徒藉著能增強別人依照神的設計去選擇性行為的能力的方式，更徹底地關顧別人。我們也可以舉出很多例子，說明恩慈的美德怎樣能夠在我們自己的生命中，令我們的性表現變得更光榮和有建設性，而不具操控性或威脅性。

良善

與恩慈緊密相連的是 *agathōsynē* 這美德。新約往往十分籠統地用這個詞語來代表一種正面的道德素質。有時候，這個詞語會更具

體地用來指在關係中慷慨的施予。菲利普斯 (J. B. Phillips) 在新約的意譯本中將這個詞語翻譯為「慷慨」時，強調了這個含義。

要描述良善這種美德是十分困難的，因為人們使用這個詞時通常都十分籠統。我丈夫表現出這種美德的程度是那麼深，以致我(滿懷喜悅地!)被逼以他作為例子。上星期，當我到訪他任教的學校時，他的幾位同事都這樣稱讚他：「邁倫實在太好了。」這樣選詞可以表示邁倫精於教學(他的確是這樣)，但他的同事指的卻是他十分正直。在一個往往出現說三道四、妒忌或其他類似討厭事情的環境中，基督徒這種良善美德相當容易吸引別人注意。

良善是維持聖潔的性表現的基本美德。由於邁倫在道德方面的正直，在我們還是單身，彼此是對方最要好的朋友時，我毋須害怕他會違反神的標準，或者我或他自己的標準。我們或許也可以用「正直」這個詞語來形容這種德行。

現在我們已經結了婚，仍然是彼此最要好的朋友，邁倫的良善不斷強化我們的聯合。這種品格令他為別人設想，多於為自己打算；因此，他的良善帶來各種仁慈的舉動(例如在我感到不大舒適的早上，替我的腳套上支架)，給我鼓勵，使我們連結在一起。而且，他的正直向我保證，他永遠會清楚區分社交和肉體的性特質。雖然他十分仁慈地對待他所有女同事，但我知道他的良善令這些關係都能夠保持純潔。而且，這種良善對他同事的「彈床」來說，是十分有力的社會性支持。

還有，邁倫十分良善地對待朋友，讓我看到在基督徒群體中，實際的良善舉動，對幫助別人保持聖潔的性特質是多麼重要。例如：在很多城市，房屋十分昂貴，我們有時可能需要資助一些弟兄姊妹，以免單身人士因為經濟問題而同居。另一個例子是：在一個



很細小的城鎮中，有一家很大的教會。這家教會提供一個地方，讓少年人在星期五晚的足球賽事後，可以聚在一起分享薄餅和汽水，令他們遠離啤酒和「性行為」。

請再留意，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需要明白這些由聖靈產生的美德，既有個人性，又具群體性。它們既是個人在和性有關的事情上聖潔的源頭，也是彼此給予社會性支持的來源，讓大家可以選擇依照神的設計生活。因為良善在道德方面的正直和仁慈地慷慨的涵蓋面是那麼廣闊，如果個別基督徒和基督徒群體擁有這種美德，對文化在性方面的空虛，能夠帶來十分富吸引力的另類選擇。

信實

在《有品格的群體》(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中，侯活士指出，對婚姻作為「英勇的制度」來說，最重要的美德是忠貞。基督徒群體為社會提供另一個選擇時，這種美德尤其必不可少，因為信實正受到一種文化攻擊。這種文化要求強度而不是持續性；⁶要求短暫的刺激，而不是長遠的關係。

在這個社會，流行的態度是「用完即棄」。刻意地選擇委身，正如神對人的信實一樣，是必須仿效和彰顯的。因此，這種美德和以弗所書 5:21-33 的圖畫緊密相連。婚姻伴侶信實的委身和愛，讓人看到基督對教會的信實的深刻奧秘。

這種美德的希臘語是 *pistis*。它強調有這種品格力量的人，值

⁶ Stanley Hauerwas,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1981), p. 192.

得別人完全信賴，這種人完全值得信任和倚靠。《耶路撒冷譯本》將這個詞翻譯為「容易信賴別人」，更可能暗示，這種人也更能夠信任別人。

長遠來說，忠貞尤其是一種美德。如果一個人過去對我們不忠，我們很難（雖然經過悔改和寬恕後是可能的）相信他們將來會忠誠。因此，對婚姻的忠誠必須從幼年開始。這樣能夠令年輕人在整個青春期的選擇貞潔的行為，因為他們希望忠於將來的配偶。

在基督徒群體中，信實也是一種特別重要的恩賜。它可以令群體成員更真實地支持彼此的社交性特質。我確信，如果年輕人在基督的身體中，得到更熱誠的歡迎，更有力的肯定，更有愛心的照顧，他們當中很多人都不會有活躍的性行為。教會也能夠更有力地向世界示範，委身於不需要性行為的友誼，能夠帶來多大的喜悅。

溫柔

聖靈果子這些不同的表現彼此交織。這種交織的其中一方面是我們還未提及的，那就是這些不同的美德，能夠防止其他美德因為人性的正反面而退化到反面的極端。溫柔是這方面一個十分重要的例子，特別是因為它在這個包括九項具象徵意義的神聖清單中所佔的位置。作為前一種美德——信實——的結果，溫柔能夠防止信實變得嚴厲，成為責任或必須的重擔。另一方面，溫柔也保護接下來的美德——節制，令這種美德不會變得僵化，或令人感到自負，對別人漠不關心。

希臘語 *praütēs* 這個詞包括態度和行為，正面地指溫和或謙和。我們的「陽剛」文化往往視之為「懦弱」或「膽小」，但聖經強調，溫柔地對待別人需要很強的個性。



人們特別從溫柔的相反認識溫柔。勞和奈達指出，人們通常將這種美德和苛刻作對比。他們提議，可以用「總是溫柔地說話」或者「不提高自己的嗓門」等諺語來翻譯這個詞語。⁷倫斯基（R. C. H. Lenski）更全面地觀察到，溫柔的相反是「自大、激烈、懷恨、粗野和暴戾」⁸。這份清單對指出溫柔和性表現的重要聯繫尤其有幫助。社會充斥著以性支配別人、性虐待、性濫交、性侵犯、強姦和性騷擾，實在迫切需要和渴求性溫柔這個基督徒另類選擇。

溫柔這種由聖靈產生的美德，藉著它的殷勤和體諒，能夠保護別人的貞潔。這種美德令夫婦更小心地探索怎樣取悅對方，也會促進性聯合的美麗和純潔的感覺。

在保羅列出的美德中，只有溫柔有多個不同的翻譯。每個翻譯都掌握了和性有關的事情需要這種德行的其中一面。《欽定本》將這種德行翻譯為「溫順」，不是指我們要成為一塊地氈，任人踐踏，而是邀請我們實行以弗所書第5章所要求的彼此順服。《今日英語譯本》的翻譯則是「謙卑」。這種翻譯抗衡社會對性的傲慢，和壓逼人的自大。菲利普斯的翻譯是「寬容」，提醒我們在一起努力加深彼此的聯合時，配偶應該溫柔地接受伴侶的軟弱。

7 Louw and Nida, *Greek-English Lexicon*, vol. 1, p. 749.

8 R. C. H. 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 Paul's Epistles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and Philippians*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37), p. 293.

自制

對於在和性有關的問題上要真正順從神的旨意，我們不能說保羅所列出的美德有任何一種比其他更重要，因為它們都彼此支持，彼此強化。不過，就選擇由神設計，而不是文化流行的性價值觀來說，自制肯定十分重要。在一個提倡「感覺好便做」的社會，我們需要很大的勇氣和運用意志，來控制自己的感情和本能，選擇在對婚姻完全委身這個起保護作用的聯繫以外，禁戒性交。

希臘詞語 *enkrateia* 表示完全控制自己的欲望和行動。勞和奈達建議聖經譯者以下列民族諺語翻譯這個詞：「約束自己」、「指揮自己」、「作自己的指揮官」、「使自己的心順服」、「指揮自己的欲望」、「控制自己想得到的東西」、「向自己的肉體說『不』」。⁹這些翻譯充分反映了這種刻意而為的意圖。

《欽定本》將這個詞翻譯為「節制」，並不足以表達這種美德，因為這個翻譯可能表示改變自己的性欲望，而不是完全控制這些欲望。我們不想妥協或只是稍為減弱，我們希望自己得到聖靈賜予力量的性表現，完全源自著意選擇跟隨神這位設計師的指示，以及耶穌的榜樣。

我寫到這裡時，剛接到一個匿名的性騷擾電話，這是多麼合時（卻又令人十分苦惱！）。實在令人震驚！這些電話通常都是在半夜，而不是在大白天打來的。和廣告及電影裡露骨的性暗示，以及這個時代的俚語一樣，這些電話清楚說明社會失控的程度是多麼嚴重。掛斷電話後，我感到很害怕，需要走遍全屋，保證已關好所有門鎖；我希望丈夫會從學校回來保護我。我很討厭這種心裡不舒服

9 Louw and Nida, *Greek-English Lexicon*, vol. 1, p. 752.



的感覺。由於社會失控，婦女總要為自己的性安全感到害怕，這帶來何等大的破壞。

由聖靈賜下的自制是多麼寶貴。只有有原則的人，才能夠自制，因為自制必須有推動力，有倫理的視角，有起決定性作用的理由，來讓我們能夠找到方向，刻意作出選擇。我們需要一個無所不包的敘事，指示我們的意志必須如何選擇，以控制自己的情感和行動。

正因為這樣，在這一卷的所有討論，基督徒群體都是那麼重要。自從亞伯拉罕和撒拉開始，神的子民都將指示、故事、祝福和應許傳遞下來。這一切模塑我們，培養我們的品格，讓我們可以反映神的品格。群體的敘事給我們異象，讓我們能夠控制自己有罪的本性，藉以選擇神為我們生命設計的自由。自制不是沉重的責任，而是由聖靈賜予的操練，能夠釋放我們，讓我們享受受造的真我。

三位一體和我們品格的美德

「九」這個象徵數字，非常適切地代表了我們希望從耶穌身上學到的所有美德。將這九種美德分為三組，每組有三種，鼓勵我們思想三位一體¹⁰和這些品格的不同方面的關係，這種關係會帶來某種性表現。

我覺得只有相信一位創造主，相信祂的設計是那麼美好，選擇

10 我特別感謝 Catherine LaCugna 教授，我在聖母院大學研究院進修時，她有力地強調三位一體教義的實用性，令我很感興趣。參 Catherine Mowry LaCugna, *God for Us: The Trinity and Christian Life* (San Francisco: Harper, 1992)。

這種設計最能夠得到滿足；相信祂的指示能夠完滿地引導我們依照祂的設計而生活，才能夠因為在和性有關的事情上選擇謹慎而感到喜悅。而且，靠著耶穌的恩典，我們認識這位創造者是天父。

我知道，今天有很多神學家都反對用「父親」這個詞語，因為對那些受到父親虐待的人來說，這個稱呼給人壓逼感，但我相信這些人更需要認識神是我們的「父親」。我提出這個主張，並不是要否認我們也需要重新發掘神在聖經中的女性形象。不過，人類的心靈同時需要母親和父親。如果一個人得不到慈愛父親的關懷，沒有那種安全感，而我們偏偏令她沒有機會得到這種安全感，實在是最糟不過的了。對這樣的人，我們能夠送上的最大禮物，是介紹她認識真正的父親，只有祂才能夠真正滿足她對父愛的需要。我們可以幫助她承認——甚至最終饒恕——自己的生父未能按照神的計劃，反映神的形象。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向她展示真正父親的真愛；而這些恩賜對她自己的性身分，以及她和男性的關係，尤其是在社交方面，最終甚至在性關係方面，都會有好處。

明白三位一體的第二位在扮演甚麼角色，可以在幾方面培養我們敬虔的性品格。最重要的是，耶穌是我們一個活出那些美德的真實榜樣。福音書很多記載，都顯明耶穌的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自制，以及很多其他可以在性貞潔中流露出來的美德。而且，我們從祂身上可以清楚看到，祂是一個模範，以純潔的社交性特質，而不是肉體性特質（與《基督的最後誘惑》（*The Last Temptation of Christ*）這齣電影的暗示相反！）與女性交往。

此外，我們必須知道耶穌是救贖主。由於祂警告我們，單單色迷迷地看著別人，已經犯了姦淫罪（太5:27-28），我們所有人都必



須承認自己犯了性罪行。我們肯定需要承認自己的遺憾、錯誤、不好的選擇、淫亂、姦淫或誤解神的設計。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的恩典得到赦免，是一個多麼好的消息啊！

我們特別需要向年輕人宣告這種赦免，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他們當中很多人都受到周圍的價值觀誤導。一旦聽到神的設計，他們往往因為自己過去沒有選擇神的設計而感到震驚。他們的態度有時好像一個沒有依照計劃節食的人，乾脆放縱自己盡情吃喝。如果我們以神的赦免圍繞一個人，往往可以阻止他再有不當的性行為，給他勇氣以更好的選擇重新開始。

最後，聖靈透過賜我們敬虔和效法基督的生命，令我們可以作出這些新的選擇。面對世界對性的主流態度，要選擇神的設計是十分困難的，但聖靈給我們力量和勇氣這樣做。在充滿暴力的世界中作溫柔的人，在自我中心的世界中以*agapē*愛別人，在失控的世界中作自己的主人，都是十分困難的。但聖靈在我們裡面創造美德。我們只要有聖靈果子的不同表達，就可以活出純潔和喜悅的性生活。

本書第一部分勾劃了一個思考性倫理的新基礎，而這一部分描述了這種思考的框架。在第三部分，我們會研究我們可能提出的問題；並對於生命不同階段以及我們這個時代的一些議題，一些應用這種倫理的實際方法。在繼續下去前，你可能想先停下來，正如我現在受到催迫那樣，為了三一神的一切恩賜——祂的設計、創造、維護、教養、榜樣、赦免、啟示、指示和加力——感謝和讚美祂。

三 品格倫理學中的新問題 和適切今天的實際應用



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且愛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專靠祂；因為祂是你的生命……

申 30:19-20



8. 友誼

如果我們問：要持守本書前一部分對我們性特質提出的觀念，我們需要成為怎樣的人？我們會立即發現，有能力區分社交和肉體性特質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因素。我們需要知道，怎樣和不同的人建立和維持友誼，藉以支持我們個人身分的「彈床」，滿足我們對非肉體親密的需要。

不過，當我們想到這個科技社會，以及其中的玩具和工具，其流動性和效率，怎樣使我們彼此疏離時，便會憂愁地發現，這個世界並不能夠培養友誼，或促進非肉體的親密。事實上，很多人嚴重缺乏真正的友誼。他們認識很多人，有很多社交上的接觸，屬於不同的組織或會社，參與很多社交聚會和群體活動，卻不太有機會經歷有建設性的親密關係，或者深入的個人關係。

想到科技性環境之前的生活，我們往往產生一種懷舊和浪漫的情懷。這正好顯示，現代社會多麼需要社交性親密。我多麼懷念小時夏天的黃昏，一家人坐在前院的鞦韆上，與路過的鄰居閒談時那種舒適的寧靜。很多婦女都記得，以前彼此隔著後院的圍欄聊天，或一邊喝咖啡一邊閒談的日子。現在夫婦往往對其他夫婦說：「我

們很想見你們，但現在卻沒有時間。」我們需要預早安排時間見面。

不過，除了懷念壓力比較小和比較友善的日子外，還有更多問題。科技環境的眾多因素都嚴重影響了我們對性特質的基本觀念。例如：格林伯格 (David F. Greenberg) 的歷史和社會學巨著《建構同性戀》(*The Construction of Homosexuality*) 指出，都市化和官僚化等因素怎樣大大影響了現代同性戀身分的發展。¹

格林伯格的社會建構主義式 (social-constructivist) 觀點，逼使教會提出更好的問題：在群體成員的性身分形成時，我們可以怎樣抗衡社會喪失集體引導和缺乏真正友誼的影響，並提供更好的幫助？關於對性的理解，在性方面的貞潔和滿足，以及友誼，我們可以提供甚麼另類模範？

教會領袖沒有挑戰當代社會的模式，反而墮進社會的濫調和行為。不單電視傳道人的跌倒令人尤其感到困擾，學者和教會裡的專業人士，因為未能區分社交和肉體性特質，犯了一些引致學生和會友控告他們，令他們最終被解雇的行為。很多渴求親密的人缺乏建立友誼所需的技巧，便以笨拙、異常、操控或壓逼的方式追求親密。

給基督徒群體的問題

對現代在親密方面的危機，基督徒群體可以以很多方式幫助這

1 David F. Greenberg, *The Construction of Homosex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個世界。在我的著作《歡樂的群體》(The Hilarity of Community)中，我詳細討論了如何加深教會會友之間的關係，所以毋須在這裡處理這個問題。不過，我卻必須指出，我們需要從群體中的關係開始。在很多情況下，教會對社會沒有甚麼貢獻，主要是因為它們不是真正的群體。教會和外面的文化一樣，著重技巧和壓力，追求數字而不是深度，以忙碌來窒礙友誼。因此，如果教會想以另類模範接觸世界，首要任務是學習作為教會的真正意思！

如果我們可以成為真正的教會，成為彼此深入地關懷，支持彼此的恩賜和人格的基督徒群體，便能夠為世界提供模範，表明建基於神的品格和信實的深刻友誼是怎樣的。尤其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向教會提出問題：我們需要成為怎樣的人？需要培養甚麼美德？可以怎樣建立和示範各種友誼——超越年齡、性別、社會階級和種族界限，和肉體無關並可敬的友誼？

舉例說，邁倫和我所屬的教會，從今年開始使用「聖言課程」作為會友在周間的教育。這個課程其中一個很大的優點是，它使教會很多成年人都參與遊戲、學習、聚餐和崇拜技巧這四個部分。在所有和不同年齡的人的交往中，指導原則都是：視別人為神的兒女。

上星期，第一次舉行這個四小時的課程，在晚餐時，牧師強調餐桌禮儀如何特別提醒我們要視彼此為神的兒女。如果有人打翻了杯子，或碰跌了甚麼，我們不能說「你是在穀倉出世的嗎？」這類粗魯的話。我們倒應該彼此鼓勵和關心。我們也練習其他禮儀，例如等到所有人都有食物後，才開始進食。這是一個多麼好的方法，能夠令成年人和兒童都培養*agapē*、忍耐、恩慈、良善、自制這些美德。要建立深厚的友誼，這些美德都是不可或缺的。

這種教育方式其中一個很大的優點是，整個課程給所有人機會與不同年齡的人成為朋友，包括和我們一起工作的小孩，以及和我們分擔任務的成年人。我的責任是在進餐時作「家長」，邁倫則在餐後協助執拾；然後，我們就一起到樓上和詩班練詩；我在今年擔任詩班指揮。這三方面都讓我們與不同的人變得更親密。由於我的工作通常都集中在成年人身上，我特別珍惜和不同年齡的兒童成為朋友的機會。和我同桌的包括一個中學生、三個青少年、一個十歲和一個八歲的小孩子。

我盼望這個課程(教會可以選擇的其中一個)能夠挑戰我們提出一些重要的問題，如果教會要成為促進友誼的群體，這些問題是必不可少的。我們必須在孩子(和自己!)中培養甚麼美德，彼此才能夠成為更好的朋友？我們可以怎樣安排遊玩時間、查經時間、團契聚餐和崇拜，藉以加深彼此的關係，親切地鼓勵彼此的親密？我們怎樣才能夠——並使別人也能夠——學懂以整全、振奮、不帶威脅和讓人自發的方式表達親密？我們可以做甚麼，以支持群體中每一個人的「彈床」？尤其重要的是，我們怎樣歡迎那些孤獨的人，和他們建立友誼？

教會能以很多方法為社會提供另類模範，不過，我想集中討論三個很重要的範圍。首先是我們與那些孤單、反叛或邊緣化的人的友誼。要和缺乏交友技巧的人成為朋友，繼續關心那些以冷漠、疏遠、甚至敵視回應我們的人，需要十分努力，以及大量*agapē*這種美德。要繼續擁抱那些因為一些悲慘經歷或者受到虐待，而不懂得怎樣接受關懷的人，需要很大的忍耐。要繼續以仁慈對待冒犯、激怒或傷害我們的人，需要額外的良善、恩慈和節制這些美德。

當我們很難和別人成為朋友時，幫助我們繼續愛對方的其中一



個很有利的條件是，我們毋須孤軍作戰。我們屬於一個充滿關愛的群體，同樣，在這個「身體」中的人，可以彼此鼓勵。例如：受過虐待的人，需要長時間的傾訴才能夠清除那些傷痛、迷惑和恐懼；他們需要很多支持，才能夠學懂重新信任別人；他們需要得到持續的接納，才能夠相信神真的愛他們。沒有人可以單獨滿足這些受害人的所有需要，但我們卻可以誠懇地說：「我十分關心你，現在我沒有能力再傾聽你的痛苦，你所受的苦超過你和我所能承受的，所以我不能再聽下去。但群體中的其他成員可以幫助我們承受。」接著，「身體」中其他成員便可以繼續關心對方。

教會可以給社會的第二份重要禮物是關於年輕人的友誼。我們不單能夠給他們和朋輩建立非肉體關係的具體指引（第14章討論「青少年和約會」時會更詳細地探討這個問題），基督徒群體也可以提供一個環境，讓他們與不同年紀的人建立友誼。

除了透過群體的敘事，教導青年人 *agapē* 是一種奇妙的愛，以滿足我們深切渴望有所屬的需要外，教會生活更可以讓會友藉著共同興趣 (*philia*) 培養深厚的友誼。例如：我們邀請年輕人參與服務計劃時，他們可以和其他參加者建立緊密的連繫。當教會的長者因為釣魚、建築、編織、縫紉、留意芝加哥小熊隊 (Chicago Cubs) 的消息或無數其他活動或工藝等共同興趣，而幫助和保護年輕人時，教會就給了他們導師、知己、密友作為大禮物。

而且，如果「身體」中的年輕人有很多比他們年長的朋友，當他們和自己的父母不和時，他們也可以向可靠的人求助。如果有比較年長的耳朵——以配合充滿憐憫的心，尋求神至善的耳朵，聆聽他們的憂傷和愛情故事，便能夠給他們很大的屬靈和情感支持。

正如侯活士指出，我們第三個在教會必須思想的重要層面

是，我們能否堅決肯定獨身是基督徒群體中一種合法的生活方式。² 聖經的敘事（特別是林前7章）稱讚那些為了天國而選擇獨身的人。很多人嘲笑聖經描述的迫切性，指出既然耶穌沒有好像人們預期那樣很快便再來，這些命令也變得不合時宜。但事實剛好相反，和第一世紀相比，今天那份迫切性仍然沒有減弱，因為我們活在非基督教的時代，我們需要在暴戾和貪婪的人類毀滅自己和世界之前，宣告神國這個另類選擇。我們仍然很需要那些為了回應神的呼召而放棄婚姻的人。

有很多年的時間，獨身似乎是我的呼召。而在單身的日子，我明顯缺乏支持。為甚麼教會不能成為一個讓單身人士毋須害怕聽到難聽的話的地方——這些話包括問他們結了婚沒有，以及因為他們仍然是單身而懷疑他們是否有甚麼問題。為甚麼教會不能特別周到地公開承認那些為了事奉而選擇獨身的人？我立即想到幾個人，他們有男有女，現在是教師、護士、醫生或青年工作者，我為了他們肯定自己的事奉和獨身的呼召而十分感恩。

對那些被逼單身的人，教會怎樣才能夠給他們安慰和保護？很多渴望結婚的人都從沒有這樣的機會；很多人因為個人的殘疾，或性格上的問題，以致似乎不能得到婚姻。有些人（似乎在女性中較為普遍）是十分委身的基督徒，卻一直遇不到同樣委身，並有可能和他們結為伴侶的人；有些人被配偶遺棄或喪偶。我們怎樣支持這

2 Stanley Hauerwas,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p. 189.



些人？我參與路德會一個服事單身人士的委員會，體會教會往往未能好好地接觸社會中的單身人士。單身人士佔人口的40%，但在教會的比例卻肯定比較高。

教會應該有甚麼行動和表現，才能夠成為單身人士真正的家？成為讓孤單的人得到安慰的庇護所？為寡居者提供保護和供應？讓孤獨的人得到欣賞和肯定？尤其重要的是，我們接受單身人士，卻不能因為他們沒有家庭，時間更充裕，便要他們承擔額外的「夥伴」工作。相反，單身人士需要額外的時間，在沒有配偶和子女的情況下，在家庭和工作方面取得平衡。另一方面，熱心事奉的單身會友有時候得不到邀請去當招待或茶會主持，因為他們沒有當然的「夥伴」。在任何情況下，基督徒群體都必須敏感留意每個人的需要，包括獨處和結伴，根據自己的恩賜參與教會，以及得到支持和鼓勵。

很多教會的單身人士小組都退化為找尋伴侶的聚會。教會可以怎樣著意創造團契，透過研經和禱告，培養信心和聖潔；透過分享和外展活動，促進非肉體的友誼；並提供場合和時間，讓他們彼此交談和支持？

除了經常描述有助建立牢固友誼的聖潔美德外，聖經的敘事也給我們指引，讓我們透過很多好榜樣的故事，思想這個課題。例如：想一想保羅和提摩太的友誼（跨代的模範），保羅和阿尼西母的友誼（和得不到友善對待的人建立的跨社會階級友誼），耶穌和馬利亞及馬大的友誼（兩段十分不同、跨性別的非肉體友誼），以及耶穌和約翰的友誼（或許是典型、充滿愛的友誼）。

你的教會可能需要有甚麼改變，才能夠成為一個充滿關懷的群體，並有跨越社會、性別和年齡的深厚友誼的地方？我們希望培養甚麼美德，讓自己成為別人更好的朋友？教會的成年人怎樣才能夠

教導孩子友誼的價值和技巧？群體的愛怎樣才能夠令我們超越自己，成為周圍的人更好的朋友？我們要成為怎樣的人，才能夠作神的友誼的模範？

我們需要額外靈動去找出聖經故事的真理。我們一旦知道神說甚麼，就能夠提出更好的問題。探討怎樣將聖經的記載應用在我們在二十世紀對同性戀者的關心和照顧上。

我最近讀到一篇關於友誼的文章，作者是約翰·博斯威爾（John Boswell），他是一位新的學者，發表這篇文章時在耶魯大學任教，現在則在杜克大學任教。他這篇文章小心地將許多問題提出來，包括如何平衡教會的傳統和包容性，以及如何在教會中建立友誼。這篇文章引起了許多討論，因為它挑戰了教會的傳統教義，但也為我們提供了新的視角。我們需要思考，在當前的社會環境下，教會如何能夠更好地服務於所有成員，包括那些被邊緣化的人。友誼不僅是個人之間的關係，也是群體之間的紐帶。我們需要一個充滿關懷和包容的群體，才能夠真正成為別人的朋友。這需要我們不斷地學習和成長，也需要我們勇敢地面對挑戰。希望這篇文章能夠引發更多的思考，幫助我們建立一個更加美好的教會。



9. 同性戀

這是整本書最難寫的一章，因為有關同性戀行為的辯論，令很多持不同立場的教會團體分裂，也令持不同立場的人彼此疏遠。尤其令人苦惱的是，那些相信教會應該接受同性戀行為的人，或那些宣稱聖經禁止這種行為的人，都表現得很暴力。

由於這本書關心的是神子民的品格，我們即時看到，這種暴力和敵意與天國的美德是不相容的。因此，我希望懷著最大的忍耐、溫柔和愛進入有關同性戀的辯論。

我們必須提出甚麼問題？

教會關於同性戀行為的辯論變得特別模糊，往往是因為我們沒有提出清晰的問題，不能令討論每次只集中在問題的某一方面。當然，我們不能將所有問題清楚劃分，但如果我們能夠將釋經和詮釋問題分開，也就是把聖經經文實際上說了甚麼，和怎樣將聖經應用到現代生活分開，對討論會特別有幫助。如果我們將細心研究聖經的觀點，和個人的意見及經驗混為一談，只會得到一個雜果盤，而不能夠清楚衡量蘋果和橙本身的品質。

由於我們嘗試在這本書，以教會的品格為基礎來研究倫理問題，我們採用方法學的次序是十分重要的。正如前面的討論，我們這些渴望追隨耶穌的人和周圍的世界不同，因為我們的生命是由神

對人的設計這啟示去模塑的。因此，我們在研究任何倫理問題時，第一個步驟都是盡可能清楚地分辨神在祂的聖言中說了甚麼話。由於教會對同性戀這個課題有很多混淆不清的地方，因此在這一章，我們需要額外費勁去找出聖經啟示的真理。我們一旦知道神說甚麼，就能夠提出更好的問題，探討怎樣將聖經的記載應用在我們在二十世紀對同性戀者的關心和照顧上。

聖經實際上怎麼說？

在眾多指導教會怎樣接受同性戀者這件困難的事情的文章和書籍中，海斯 (Richard B. Hays) 刊登在《宗教倫理學報》(*The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的文章〈自然和不自然的關係：回應博斯韋爾對羅馬書第 1 章的解釋〉(“Relations Natural and Unnatural: A Response to John Boswell's Exegesis of Romans 1”) 最為突出。海斯是一位新約學者，發表這篇文章時在耶魯大學任教，現在則在杜克大學任教。他這篇文章小心地將眾多問題分開，以便進行更準確的分析。¹由於我們不可能在這裡詳細介紹這篇了不起的文章的所有內容，我鼓勵關注這個仍在不同教會群體中進行的辯論的人閱讀這篇文章，特別是因為海斯回應了博斯韋爾 (John Boswell) 的《基督教、社會容忍和同性戀》(*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1 Richard B. Hays, "Relations Natural and Unnatural: A Response to John Boswell's Exegesis of Romans 1," *The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4, 1 (Spring 1986): 184-215. 本書餘下部分引述這篇文章時，會將頁碼放在引文後的括號內。



Homosexuality)²，而博斯韋爾這本書對有關辯論產生了廣泛的影響（頁211）。³由於海斯十分關注博斯韋爾的解釋對教會產生的錯誤影響，他指出「他（博斯韋爾）不單錯誤地建構羅馬書的經文，也不幸地促成了對釋經和詮釋學的混淆。」（頁185）

首先，海斯作了最重要的一步，就是根據羅馬書第1章那段關於同性戀的難解經文的上下文研究這段經文；這是很多處理這段經文的人都忽略了的地方。海斯留意到，對羅馬書1:26-27的理解，必須連繫到保羅怎樣展開羅馬書第1章的整個論點。他這個見解肯定是正確的。他描述了這一章的兩個要點——「福音的要旨：神的公義」（強調神的公義和正直）和「神顯明的憤怒：不義增多」（顯示羅馬書1:18-32怎樣「解釋、印證和闡述」人的不公義）。需要留意的重點是，在人類嚴重地背叛他們的創造主後，便出現了各種

2 John Boswell,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也參下列作品，它們雖然沒有回應博斯韋爾的著作，卻提供了仔細的聖經觀點："The Law of Holiness: Leviticus 18-20," Walter C. Kaiser 的 *Toward Old Testament Ethics* (Grand Rapids: Academie Books, 1983) 的第7章；Greg L. Bahnsen 的 *Homosexuality: A Biblical View*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8)；David Field 的 *The Homosexual Way - A Christian Optio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9)。

3 博斯韋爾的影響大部分在他的著作出版前已經產生。這些影響來自他有關 John J. McNeil 的 *The Church and the Homosexual* (Kansas City: Sheed, Andrews, and McMeel, 1976) 而寫的手稿，以及透過 McNeil 對 James B. Nelson 的 *Embodiment: An Approach to Sexuality and Christian Thought*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78) 和 Letha Scanzoni and Virginia Ramey Mollenkott 的 *Is the Homosexual My Neighbor?*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8) 的影響。

墮落行為，這和本書強調對性表現的偶像崇拜是一致的。海斯總結說：「這段經文不單是對一些外邦惡行作出論辯性譴責，也是對人類狀況的診斷。」（頁190）

斯克羅格斯 (Robin Scroggs) 利用同性戀行為在保羅的論點中只是次要和作為說明這個事實，以減低保羅反對同性戀行為的規範性力量，⁴不過，海斯卻指出，這個說明對保羅和他的讀者來說都特別生動。正如弗尼什 (Victor Furnish) 清楚表明，在主後第一世紀，不單是猶太人和基督徒，甚至受歡迎的外國道德哲學家，周圍的文化環境都對同性戀行為產生了負面的看法。⁵他主張「對希羅世界中觸角敏銳的倫理教師來說，同樣明顯的是，同性戀行為絕對被濫用，這種行為完全是源於不能滿足的欲望」⁶。因此，海斯認為：「保羅選擇同性戀來說明人類的墮落並非出於偶然；這個選擇對人類拒絕神這位創造主的主權，提供了一個生動的形象，達到修辭效果」。（頁191）

我們毋須在這裡描述海斯對保羅的修辭手法和習慣有甚麼見解（頁191-95），但我們應該特別留意保羅在羅馬書2:1靈巧地佈下的修辭陷阱。這個陷阱令所有讀者都明白，所有人都同樣平等地在一位公義的神的公正審判之下。我們會在這本書倒數第二章看到這個陷阱的重要性。我們不能不考慮保羅給每一個人的告誡，而去讀他對同性戀行為的見解。

4 Robin Scroggs,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pp. 113-14.

5 Victor P. Furnish, *The Moral Teaching of Paul*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79), pp. 52-83.

6 同上書，頁67。



接著，海斯特別藉著回應博斯韋爾，進行自己的釋經工作。他這樣總結：

根據保羅所闡述的上下文，同性戀行為是表面證據，證明人類因為拒絕承認神這位創造主，在道德方面變得混亂和盲目。（頁 195）

海斯批評博斯韋爾和其他人，他們想將「永久的同性戀取向是自然的」這個現代觀念應用到他們的釋經上。提出保羅心目中想到的是現代對「基」（“gay”）組成的觀念，是犯了時代錯誤。海斯作出澄清，表示保羅指摘：

這些墮落的人「以不自然的關係取代自然的關係」，確實的意思是，人類受造是要和異性結為伴侶，正如創世記的故事證明那樣。但有些人卻藉著拒絕神創造秩序中「理所當然」的兩性角色，將性別這個那麼基本的事實都扭曲了。（頁 200）

雖然這裡對海斯論點的簡短介紹，不能充分傳達他論點的透徹性，但他的釋經仍有力地顯示，「羅馬書 1:26-27 毫不含糊地禁止同性戀行為，指出這種行為違反了神對人的期望」（頁 205）⁷。困難的

7 我們在前約也找到對同性戀行為類似的毫不含糊的禁止。利未記 18:22 對男性之間的性交提出警告。這個警告也包含很多行為，這些行為包括亂倫、將兒童當為祭物獻上和欺壓窮人等。這些行為都受到神譴責，因為它們

問題是，這個見解對二十世紀教會的態度和觀念有甚麼含義。

有關詮釋學的補充

很多釋經者都只是提出，保羅這段經文對他那個時代起糾正作用，但對現代的文化來說已不再適用，因為我們對同性戀的認識已經大大增加。為免教會太輕率地接受這個行動，我們必須稍為離題，研究一下聖經各種不同類型的經文。基本上，我們必須區別以下三種主要類型：

- (A) 規範性或指導性經文——提供神的子民應該持守的基本主要原則；
- (B) 描述性經文——敘述神的子民一些應該或不應該接受的例子，以及其結果；
- (C) 關於問題或起糾正作用的經文——處理猶太人或初期教會的特定困難的經文。

那些因為羅馬書 1 章是第三類經文，便想將這段經文丟棄的人，沒有好像海斯那樣，將經文置於整段上下文來考察。在這裡的稍為補充，就能夠讓這個詮釋行動的錯誤更為明顯。

聖經有很多經文都明顯屬於第三類。由於不同的原因，這些經文不能規範性地應用到以後的時代。其中一個例子是勸誡婦女要蒙頭，不要戴珍珠或將頭髮編成辮子。由於不同時代和不同地方有不同的文化，對正派的衣著有不同的要求，我們不容易將這些要求應用到另一個時代。

「污染大地」（或者，用這本書的話說，它們破壞了神的設計）。同樣，利未記 20:13 對同性戀的相同描述，也是好些行為的其中一項，這些行為包括姦淫、亂倫和人獸交等。由於這些行為傷害家庭，需要受到嚴厲懲罰。



其他起糾正作用 (C類) 的經文不能夠應用到這個時代，是因為這些經文與福音的主要目標不一致。當這些經文是因為處理某個特定情況下的具體問題，似乎和某個原則 (A類)，和/或一些聖經例子 (B類) 有衝突時，我們便必須找出，為甚麼那段C類經文的情況要求那種糾正行動。例如：哥林多前書14:34禁止婦女說話和有關恩賜的規範性經文 (A類)，以及有關婦女擔任領袖的描述性經文 (B類) 有衝突。哥林多前書14:33-35，以及哥林多前書11-14章的整段經文，讓我們看到問題只不過是和不守秩序地喋喋不休有關。如果婦女能夠在家裡向丈夫提出她們的問題，便可以輕易解決這個特定的困難。⁸我們不應該將這種起糾正作用的經文，變為規範性經文，正如過去，甚至現在很多教會那樣。

另一些糾正性經文和其他規範性或描述性經文是完全一致的。這些糾正性經文接近規範性，因為它們並非針對特定文化，而且和整本聖經一致。關於同性戀的糾正性經文屬於這一類，因為它們和有關神對性聯合的設計的規範性經文，以及有關違反了這設計的負面後果的描述性經文，都是一致的。⁹海斯指出：「聖經的見證是沒有歧義的。無論一個人認為愛這個原則的分量有多重，事實仍然是，沒有經文和保羅有關這方面的教導有直接的矛盾。」(頁208)

8 有關這個詮釋問題更詳細的研究，參我的論文 "Hermeneutical Considerations for Biblical Texts" 和 "1 Timothy 2:8-15," 收錄在 *Different Voices / Shared Vision*, ed. Paul Hinlicky (Delhi, NY: American Lutheran Publicity Bureau, 1992), 頁15-24。

9 創世記19章和士師記19章那兩段 (有很多相似之處的) 有關同性戀行為的描述性經文中，用來描述這行動的動詞是強動詞，表示那些想和男客人發生性關係的人，為了與他們「交媾」，甚至會將門打破。同性戀關係被稱為「邪惡」、「不虔誠」、「淫蕩」、「可恥」。

而且保羅在羅馬書第1章的論點，也為教會延續傳統提供了根據。一個歷史性概觀顯示

由君士坦丁大帝以前開始，所有相關的基督教著作……對同性戀行為都採取堅定的否定態度，第四、五世紀的所有主要基督徒作家也明顯延續了這個傳統。(頁202)

因此，我們必須問，聖經和初期教會有關這個規範性或糾正性的傳統，對二十世紀的研究有甚麼意義？

怎樣應用聖經？

海斯以下的總結適當地提出了這個問題：

雖然實際上，保羅和所有初期基督徒作家一樣，明顯認為所有同性戀活動都是不道德的；但我們仍然需要考慮，在我們這個時代，他的意見有甚麼權威。因為我們仍然要處理一些懸而未決的問題：具體來說，聖經怎樣作為規範性倫理判斷的權威？我們不能單單用一段經文的字面意思來支持一個倫理決定。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應感到壓力，需要透過歪曲的解釋，逼使保羅說我們認為他應該說的話。我們必須讓經文有自己的發言權，無論那是支持還是反對我們；然後，我們必須決定需要怎樣順服神。(頁205)

海斯有關應用經文到我們這個時代的討論，是由兩個問題引導的：

1. 經文屬於甚麼類別或論述層次，以致可以恰當地作為規範性判



斷的準則？

2. 怎樣能夠將經文和其他權威協調或比較？（頁 205）

我們在這裡同樣不能複述海斯的整個討論，雖然他的謹慎是一個模範。研究過古斯塔夫森（James Gustafson）提出的五類道德應用後，海斯強調第四類——「了解世界和人類」——是

羅馬書第1章的類別；這段經文分析人類怎樣背叛神，結果陷入敗壞和混亂。在分析的過程中，同性戀活動——明顯和完全——是那可悲和混亂的反叛的病徵。因此，將保羅的話概括和特定地視為「啟示出來的現實」，以及對人類狀況的權威描述；既是可行，在方法論上也是合適的。這樣，經文規範性地評估同性戀行為，視之為扭曲了神創造的秩序。（頁 206-7）

海斯也看到，根據古斯塔夫森的第五個類別，這段經文的功用是培養「對神的理解」。這樣，羅馬書第1章沒有反映神品格中人類可以模仿的模式，而是反映了神的公義和憤怒，以及充滿憐憫地推動我們以道德回應。最後，海斯得出以下結論：

因此，羅馬書第1章逼使我們面對一個事實：人類的生命怎樣背離神的秩序。要正確地使用這段經文來對同性戀作道德反省，便不能從中擠出法則、原則或類比。如果要將羅馬書第1章正確地用來對同性戀提供規範性道德判斷，便必須將它當為診斷性工具，清楚表達人類可恥地以「不自然的」代替「自然的」這個事實。保羅認為，無論墮落

和混亂的受造物怎樣解釋（或合理化——比較羅 1:32）同性戀關係，這種關係都是對創造秩序的可悲扭曲。（很明顯，這個判斷仍然沒有解答很多關於怎樣才是從牧養角度處理這個問題的最好方法。）我們是否接受保羅的分析的規範性力量？（頁 207）

混淆了釋經和詮釋學的討論，往往忽略了最後這個問題。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細心分析聖經的話，我們對確定是否承認它具規範作用的需要也就不是那麼迫切。教會組織必須十分清楚，有甚麼權威來源是和我們關於同性戀的討論有關的？

海斯的文章其後有關聖經、傳統、理性和經驗作為權威來源的討論（頁 207-9），都毫不含糊地說明，教會有關同性戀行為整個辯論的本質。產生衝突的原因是，這個時代的同性戀者宣稱他們在穩定和充滿愛的關係中，經歷到神的恩典。我們應該怎樣評價這些宣稱？和這章其他地方一樣，海斯提出的問題比我提出的更好。他說：

保羅是否錯了？還是這種經驗的宣告只是再次顯示保羅那嚇人描述的盲目和自欺？……還是存在著保羅不知道的新現實？

很多現代作者都宣稱後者才是對的。正如以賽亞應許一樣，神正在「做一件新事」。我們不應該犯時代錯誤，將現代的觀念強加在古代的經文上，而是必須看到兩者在世界觀方面的真正衝突。例如：斯克羅格斯承認，包括哥林多前書 6:9 和提摩太前書 1:10 在內的新



約經文，都譴責同性戀活動；但他卻否認這些經文可以直接應用到當代的處境上。¹⁰

同樣，1992年聖經文學協會（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的一個小組討論同性戀問題，稱之為「運用聖經權威的一個個案討論」。這個小組找到幾個方法避過這些經文。其中一個小組成員建議，正如保羅為了教會的合一而擱置猶太人對潔淨食物的律法，我們現在也應該為了教會的合一而擱置有關在性方面潔淨的律法。這個建議忽略了聖經經文——包括所有關於神對性特質的設計的規範性和描述性經文——對同性戀行為的一致見解。

隨著有關同性戀問題的辯論變得越來越激烈，海斯的總結清楚列出基督徒群體可以有的基本選擇：

《羅馬書》第1章應該決定性地除去任何抱著自義心態，對同性戀行為作出的譴責。那些跟隨教會傳統教導，維護保羅反對同性戀行為的人，必須懷著謙卑的心這樣做……

同樣，那些認為保羅對同性戀的判斷，最終已經被其他因素否定的人，對自己的選擇也應該抱著莊重的態度。保羅這個有關「違反自然」的關係的控訴，其神學根基是相當穩固的，聖經和基督教傳統都沒有明顯消解這個基礎。支持接受同性戀的論據，最有力的根據是對經驗的研究和現代的經驗。那些維護教會內的同性戀關係，認為這種關係是合符道德的人，只能藉著為這些根據提供比聖經

10 Scroggs,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pp. 123-29.

和傳統的直接權威更大的權威，才能夠成功……

只有當這個問題以這些言詞提出來，要作決定時所面對的極大困難才會變得清晰……我們必須坦白承認，保羅在羅馬書第1章，將同性戀活動描述為證明人類混亂和背叛神的一個清楚和可恥的標記；因此，我們必須根據這個描述，清醒地作我們的道德抉擇。（頁 210-11）

教會應該怎樣回應？

我透徹地概述了海斯的文章，因為這是我看過的有關文章中，最清楚地指出，教會在有關同性戀行為的辯論裡，甚麼問題最重要，卻是教會沒有廣泛傳遞的。現在我們可以試驗一下，我們的品格倫理學對海斯提出的率直建議——「作出十分困難的決定」——可以有甚麼回應。按照我們對美德，以及對神給人類的設計的关注，我們可以提出甚麼問題？

由於我們強調的是品格，我們立即察覺到，在處理這些問題時，需要很大的溫柔和憐憫。我們不能以敵視有同性戀傾向的人這種方式來肯定聖經的描述。¹¹由於對本質性同性戀這個現代觀念的科學研究仍在進行中，¹²我們這些異性戀人士，並不能真正明白那些天生是同性戀，或者自稱天生是同性戀的人的景況。

可悲的是，基督徒在指摘同性戀者是十分可鄙的罪人時，完全

11 最近俄勒岡州的反同性戀權利投票充滿暴力，這個提案後來被否決。在科羅拉多州通過這樣的法案，卻令「嘗試同性戀」的人增加了。

12 那些發現同性戀者腦部結構和其他人有分別的研究受到質疑，因為所有接受研究的人都死於愛滋病。現時還未能確定，腦部結構不同是不是由愛滋病或同性戀引起的。



沒有流露出基督的美德。博斯韋爾全面地指出，有史以來許多基督教的倫理教導，都殘酷地敵視同性戀行為。

海斯提出自己的論點時，提供了一個有關品格的好榜樣，是我們這裡必須討論的。他強調：

「違反自然」這句話，對保羅和他的讀者來說，很可能不帶「可怕的劣行」這種強烈的含義。其後在西方有關同性戀的思想，這種含義卻相當普遍。因此，我們肯定不應該印證這句話，令人感到聖經容許現代社會有時相當流行的態度：瘋狂地害怕同性戀。（頁 199）

教會怎樣才能夠抗衡在教會團體和社會出現的同性戀恐懼？我們可以提供甚麼機會，讓人們能夠更好地聆聽同性戀者的關注，照顧那些受到愛滋病折磨的人的需要，令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可以建立友誼？

另一方面，如果基督徒群體宣稱我們是由神的啟示，而不是人的謬見和迷惑模塑，我們便必須承認，「違反自然」這個詞語的確是描述同性結合違反神的設計。單單這種行為不可能令人可以好像異性結合那樣「生養眾多」，已經可以證明這點。由於聖經清楚的斷言，我們的群體要求同性戀者保持獨身。

如果我們承認性交是神給永久而委身的婚姻關係的標記，任何其他性聯合——無論是異性或同性之間——不是都不符合這個設計嗎？為了幫助教會所有成員持守肉體和社交性特質之間的分別，並防止反叛性的性聯合，我們的群體怎樣才能夠以真正的友誼和愛，更好地支持彼此的彈床？

基督徒群體彼此關心，肯定包括接受同性戀者這類人，但我們必須明白，教會中不斷有人呼籲，要我們接受同性戀的性行為，卻反映了這個時代對性的持續偶像崇拜。而且，目前這種偶像崇拜逼使很多教會團體爭取以「愛的原則」為「新詮釋」的基礎。這種詮釋違反了本書定義的真正 *agapē*。不同的團體提出，我們應該「充滿愛」地接納「有愛」或不帶剝削性質的同性聯合或同性戀行為，因為利未記和羅馬書第1章譴責的並不是這類行為。海斯對這運動的回應是：

我認為，我們之所以處於新的詮釋處境下，主要不是因為我們對「性學」的某些認識是保羅所沒有的，而是因為社會流行的態度改變了，以致經驗性研究那不作任何價值判斷的理想，已經暗地裡在人們對性行為的流行道德判斷中，得到了近乎規範性的力量。（頁 214）

如果我們是由神的啟示所模塑的群體，我們的最高權威便應該是聖經的經文，而不是某些人的經驗。我們必須永遠緊記，我們所有人都受到聖經的經文判斷。

但這樣公平嗎？

在有關性特質的工作坊裡，我分享自己對同性戀者的關懷，以及渴望忠於神聖言對貞潔的呼召時，得到的回應往往是：「但這並不公平。教會有甚麼權力剝奪同性戀者得到性滿足的機會？」

這是一個十分好的問題。首先，這個問題再次顯示這個時代對性的偶像崇拜。如果基督徒群體剝奪別人進行性活動的機會，便似



乎是給予他們最不公平的對待。為甚麼我們將「性」看得那麼重要？

其次，這個問題應該倒過來，向基督徒群體提出。為甚麼我們沒有更好的支持別人的社交性特質？為甚麼我們不作更要好的朋友，令我們不會太渴求肉體方面的性滿足？為甚麼基督徒群體沒有更透徹地培養一份和社會觀念不同的意識，相信人類的意志比感情、激情或欲望更強，而我們這些選擇神的設計的人，可以彼此幫助，讓大家可以有勇氣根據意志，而不是性慾來行動？為甚麼我們沒有顯出更好的榜樣，讓人看到深入但和肉體無關的同性友誼，令同性戀者能夠抗拒文化在得到肉體滿足方面的必要性？

還有，格林伯格的著作《建構同性戀》已經肯定了我一直持守的信念，很多人確信自己是同性戀者，是因為這個社會學分類是那麼流行和得到公開肯定。¹³對友誼的渴求和童年的簡單試驗都受到誤解，但如果不是社會那麼多不同力量支持培養同性戀傾向，這些渴求和試驗便可能得到不同的標籤。一旦建立了懷疑的觀念，重複

13 David F. Greenberg, *The Construction of Homosex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格林伯格的歷史和社會學巨著否證了一個當代的觀念。這個觀念認為，本質或自然、穩定的同性戀是生理狀況或心理傾向。他對現代時期以前的性模式、行為和觀念長達差不多 300 頁的研究顯示，不同文化以不同方式模塑和解釋性身分。他對同性戀在原始和古代社會的一般類型學研究——跨時代、跨性別、平等性、接納儀式、膜拜性和階級結構性的同性戀——顯示，有很多不同例子證明穩定的同性戀本質這個觀念是不能成立的。接著，在本書的第二部分，格林伯格透徹地討論了現代的社會分類怎樣同時創造了現代同性戀身分，和用來判斷這種身分、由偏差到值得欣羨，到現在普遍得到容忍的評價框架。現今環境的社會邏輯中不同因素促成了現在的發展。這些因素包括：都市化侵蝕了集體引導，科學帶來決定論思維，將同性戀醫學化提出了很多有關同性戀來源的理論，官僚化將建基於家庭和群體的社會控制非人化。

的行為便會增強那種傾向。我們的品格倫理學需要問，教會怎樣才能夠示範和促進有建設性但非肉體的同性友誼？我們怎樣才能夠更正面地幫助青年人根據神創造的設計，發掘自己的性身分？我們和同性戀者的深刻個人友誼，可以怎樣除去他們要以性行為來證明自己的壓力？¹⁴

第三，有關「公平」的問題，帶出苦難這個大題目。當我要求同性戀者保持貞潔時，我對他們的要求並不比我單身時對自己的要求更嚴格。對我來說，貞潔是好（有時卻十分困難）的選擇，讓我能夠忠於神的目標。基督徒群體可以怎樣令神要將天國帶到世界每一個範疇這個目的，對同性戀者來說顯得更重要，以致他們也能夠放棄肉體的滿足，欣然接受貞潔？

第四，這個問題往往以這樣的話擴大：「但同性戀者並不能控制自己的同性戀取向，剝奪他們的性樂趣是不公平的。」這方面的問題令我最感悲痛，因為我明白，不同的社會因素、環境成因、或許還加上遺傳（因為科學仍未找出所有原因），都令同性戀者不由自主地有同性戀取向。很多我輔導過的同性戀者都承認，他們嘗試過各種方法改變自己的性取向，也曾經相信神能夠改變他們，曾經為改變而禱告等等，但仍然發覺自己受到同性吸引。教會怎樣才能夠找到方法，對這些痛苦變得更敏銳？

或許我身體的殘障令我更察覺到問題的真正本質，或許這些殘

14 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一位我輔導的同性戀者說，他知道自己是同性戀者，是因為他曾經和一個女人發生性關係，發覺不大感到滿足。我們知道，這種經驗將性聯合從它的背景中抽出來，所以即使是異性戀者也不會感到滿足。另一個接受輔導的人，在正確地說出自己童年的經驗後，發覺她懷疑自己是同性戀者其實是沒有根據的。



障令我更直言不諱。我不能不這樣回應有關公平的問題：「我曾經十分活躍，擅長運動，現在卻因為一條腿跛了，而不能夠再享受賽跑和玩耍的樂趣。這是否公平？我那麼喜愛音樂，卻因為我聾了的那隻耳朵不斷鳴響，而不能夠享受聽音樂的感官樂趣。這是否公平？嚴重的弱視令我不能夠欣賞美麗的事物，不能夠閱讀我喜愛的書籍，也不能夠閱讀工作要求我必須閱讀的書籍。這是否公平？」對我來說，不能得到性滿足（正如我在多年單身的日子那樣）並不是很大的痛苦。雖然我十分愛我的丈夫，但我仍然願意放棄性方面的快樂，以重獲視力。（親愛的讀者，別人多麼容易以性歡愉作為偶像，我同樣容易以視覺的享受作為偶像。我們都是背叛創造主的罪人！）

我曾經多次想過刪除以上這一段話，也曾為此禱告。但我不能將它刪除。這段話表明——雖然可能太直率地——問題的癥結。我們生活在一個破碎的世界之中，這個世界充滿各種苦難。大部分苦難都不是我們自己選擇的，但我們卻可以決定怎樣回應這些苦難。我可以沉溺在自己身體上的限制，自怨自憐，我也可以把握每一天，運用我仍然擁有的一切事奉神。同性戀者受了很多苦，因為他們的欲望和神對性特質的設計不相符。他們可以選擇背叛創造主（祂不應該因著他們的取向而受到怪責——祂創造的設計明顯是要男性和女性聯合）；或者服從祂的旨意，持守貞潔。要求同性戀者為了神國而保持貞潔並不會帶來太大的痛苦。在這個破碎和罪惡的世界，所有人都要承受一些苦難。神的恩典令一切苦難都變得能夠忍受，無論那是身體上、性方面、還是其他苦難。

基督徒群體在同性戀者忍受性貞潔的痛苦時，可以怎樣給他們更大的支持？更重要的是，我們怎樣才能夠停止為他們帶來其他痛

苦——無論是出於誤解，標籤，沒有聆聽，沒有看見同性戀取向不是罪，沒有看見自己也受到試探，要背叛神對貞潔和性方面的設計？我們都是罪人，應該受到神的審判，卻透過耶穌基督得到恩典。

這一章嘗試引導教會的神學和實踐。我的目的不是要提出，我們可以怎樣和同性戀者個別地交談。我們不敢自義地「將真理傾倒」在他們身上，相反，我們這些基督徒群體中關心他們的人，必須花時間和他們一起，溫柔地鼓勵他們選擇神對他們性特質的旨意，支持他們，原諒他們的反叛，為我們給他們帶來的痛苦而向他們道歉，支持他們的人格和恩賜，和他們一起抗衡文化認為得不到性滿足便是不完整這個觀念。只有當我們都承認自己在犯罪——對性或其他事物的偶像崇拜，以及背叛我們的創造主——我們才有話可說。



10. 婚姻

今天是我们结婚的「周日纪念」！邁倫和我結了婚剛剛三年三個月零十九天。我將一張寫了一些愛語的字條放在他的午餐盒裡作為慶祝；邁倫則在花園摘了一朵十分可愛的淡紫色玫瑰給我。

「周月紀念」則更特別，我每個月都嘗試送一份小禮物或一張卡片給邁倫。「周年紀念」當然是重要的日子，因為我們都為了能夠一起過的每一年而充滿感恩。我們大概比大部分夫婦更察覺到，我們在一起生活的每一個月、每一天都十分寶貴，因為這樣的日子很可能相當有限。（我盡可能好好照顧自己，祈求可以活得比醫生的估計長久。）有時人們告訴我們，如果我們已經結了婚很多年，便不會那麼互相傾慕。但我不太相信。婚姻需要變得陳腐嗎？

我覺得，維持婚姻的生命力，就好像維持自己的生命一樣。當中的三個主要元素是：生存的理由、嚴格的自律，和最重要的——神的恩典。探討這個類比，可以給教會指引，讓我們知道怎樣培養個人的美德和品格，藉以在基督徒群體中，建立更健康的婚姻。

婚姻的目標

首先，婚姻不能單單為了本身而好好地存在，也肯定不能單單為了雙方的性滿足而存在。如果婚姻過分「內向」（正如馬丁路德

所說），這段關係會令伴侶窒息，而不是釋放他們。正如我們在第二部分看到，基督徒婚姻存在的最重要目的，是象徵神對祂子民的忠誠這個奧秘。這令婚姻有一個很深刻的動機，這樣的目的也令為婚姻付出的努力變得加倍有價值。

我個人的殘疾令我明白有值得追求的目標是多麼重要。有時候，為了生存下去而需要做的繁瑣事情真的令人感到厭倦。這些事情包括：多次注射胰島素、抽血化驗、服食八種藥物以阻止各種衰退、接受數百次激光治療，以及偶然的外科手術以挽救視力；接受外科手術鬆開雙手、經常都要戴上腳架、現在因為雙腳的傷口癒合得十分緩慢而要坐在輪椅上、不斷要對抗細菌感染。無論感覺怎樣，每天都要做運動；需要經常去見醫生和多位專家；有長期痛楚，有時甚至痛得很厲害。令這些例行公事和紀律變得有價值的是，擺在我面前的所有目標——需要寫的書，需要教導別人的觀念，需要承擔的計劃，需要享受的音樂和美，需要愛的邁倫。

維持基督徒婚姻的活力所需要的任務和態度都是十分值得的，因為那些目標極為重要。如果我們人類的聯合有幸反映神的信實，這麼深刻的動機就能夠令我們在進入婚姻前，先決定婚姻將會是恆久的。衝突和疑惑都會變為解決方法、悔改以及和解，而不是決裂。神的忠誠和不變的愛又怎能有終結？我們也接受了要這樣生活的挑戰。

這個目標對基督徒群體培養青年人為婚姻作好準備，提出了幾個重要的問題。我們可以怎樣幫助孩子明白，我們以自己在性方面的忠誠，象徵神的信實，可以怎樣給我們足夠的動力，馴服我們狂野的性欲望？帕利亞在抨擊長老會對性特質的研究（見第4章的討論）時，批評這個報告沒有考慮人本性的欲望；批評顯示了認為感



覺比意志強烈這個現代觀念。當然，我們都需要和強烈的性欲搏鬥。這些欲望引誘我們反抗創造主的旨意，就是將肉體的性表達限制在對婚姻永久的委身之內。不過，象徵神的信實這個目標給我們足夠的資源，有意圖地克服一時的衝動。

我們可以怎樣在孩子剛開始有意識時，便幫助他們發現神對永恆婚姻的設計所包含的喜悅？我們不會輕描淡寫地談及這個問題。我們會讓孩子看到一些牢固和長久的模範婚姻，但絕對無意暗示那些夫妻一起的生活是完美的，而是要指出他們的忠誠。作為教會，我們可以怎樣大事慶祝結婚周年紀念？我們可以在公開崇拜中為夫妻獻上感恩的禱告，將他們的名字印在教會每月的通訊上，為其中的年長夫妻——或任何會顯出忠誠價值的人——舉行派對。我們可以怎樣教導孩子變得有耐性？我們可以怎樣對抗社會要得到即時滿足的追求，讓孩子可以耐心等待，直至找到可以和他們建立永久聯合的結婚伴侶？

顯示神的愛和恩典的永久性這個目標，也可以在教會給夫妻鼓勵時，提供很多指引。我們可以怎樣支持夫妻彼此之間的喜悅——可能最重要的是，不要好像很多教會那樣，將他們分開？我們能否精簡教會的架構，讓夫妻可以脫離繁重的堂委責任，不再成為他們的負擔？我指的不是那些運用他們恩賜的合理事奉，而是那些可能只會令他們更忙、更疲累的任務。我們促使夫妻得享安息日的喜悅，還是以會議填滿他們主日的時間？我們有沒有推廣一些專注於培養忠誠的活動，例如：豐富婚姻的周末，或夫妻退修會等？

基督徒婚姻的第二個目標，是以能夠將信仰傳統留傳給下一代的方式撫養子女。我們會在第12章「養兒育女」更詳細討論這一點。現在我們需要留意，這個目標在維繫婚姻方面是很有趣的（雖

然很多夫妻都是在子女離開家庭後才離婚，可以看到這個目標並不單單足以維繫婚姻）。如果夫婦知道，對家庭來說，他們象徵神的忠誠和恩典，並且能夠培養子女喜悅地回應那恩典，便能得到很大的鼓勵，彼此以忠誠相待，在照顧兒女時更忠心地效法神。

這個目標也給基督徒群體特定的指引，正如我們會在第12章討論那樣。而且，這個目標和關於墮胎的辯論也有關係，因為承認基督徒婚姻需要培養子女延續信仰，對我們怎樣迎接子女到世界有重大意義。我們會在第13章更詳細研究這些含義。

基督徒婚姻的另一個目標是，夫婦的聯合使兩人更有力量接觸其他人。因此，婚姻不單本身能夠令人喜悅，也是事奉的跳板。為了令教會培養這種態度，並給夫婦支持，我們必須問一些重要的問題：我們的群體有多透徹地發掘會友的恩賜？我們有否好好地避免施加錯誤的壓力，叫會友不根據自己的恩賜服事？我們有否鼓勵會友貢獻社會？例如：教會有沒有資助開辦夫婦研經課程，讓他們可以一起研究聖經，得到其他組員的禱告和肯定支持，以他們的恩賜服事世界？

基督徒婚姻的第四個目標（還有很多我們可以討論的目標）是，在基督裡聯合既是盼望的來源，也是盼望的標記。這個目標和第一個目標緊密相連，因為盼望植根於神的信實，而不是環境。由於我們的婚姻是建基於永恆誓約的應許，無論我的身體出了甚麼毛病，邁倫的忠誠都給我肯定的盼望；而邁倫對我委身的信任，也讓他面對教導小學生的困難時，能夠找到盼望。而且，我們相信在將來一起的日子，無論出了甚麼問題，神都會供應我們所需。這個信念對周圍的人也是盼望的標記。在充滿暴力、不忠、經濟混亂和各種苦難的世界，基督徒的婚姻勇敢地宣告，掌主權的神掌管著未



來，因此，我們可以信任祂正在帶領我們。

基督徒群體怎樣才能夠更好地在會友中培養這種意識？我在全國很多教會都留意到一個問題，就是崇拜不能夠培養盼望。這是另一個課題，所涵蓋的實在太大，不能夠在這裡充分處理。但現代傾向專注於對神的主觀感覺，而不是神的品格和介入，妨礙了真正盼望的建立。音樂和講道往往未能宣告神的真理，描繪神的將來，為現在帶來盼望，邀請參加崇拜的人進入聖經的異象。崇拜的實踐能夠培養品格，而有盼望的品格是婚姻不可或缺的部分。這種品格既是互相帶給對方的恩賜，能夠支持彼此的聯合；也是彼此透過聯合而獻給世界的恩賜。

這四個目標是給夫妻勇氣和毅力、動力和支持的主要例子，以進行維持有生命力的婚姻所需的個人和共同操練。我們還可以對每段婚姻加上一些特定的目標。教會可以怎樣幫助會友，特別是年輕人和夫婦，去接受這些目標和按著它們而活？有一次，我在主日以創世記第2章為講道經文，解釋了神對基督徒婚姻的設計後，很多人都說他們以前從未在崇拜中聽過這個信息，令我十分驚訝。這個社會不斷以和聖經相反的觀念轟炸我們，我們不能以為信徒理所當然地明白聖經的觀點。我們可以怎樣更具體、更頻密和更熱誠地描繪聖經的圖畫？我們毋須讓社會說服我們，令我們以為聖經的目標是過時和天真的理想主義；相反，我們的異象才是真正的現實主義，才是神原來的設計。我們帶著盼望，知道神正致力將祂的設計變為事實。

自我操練和夫妻共同操練

我們不能甚麼也不做，便期望神賜給我們完美的婚姻。我們都

知道婚姻需要費勁，而且並非總是快樂和有趣的，也需要操練和努力。

關於操練，我很喜歡用偉大的小提琴家兼指揮梅紐因（Yehudi Menuhin）的故事。當一位十分敬重他的聽眾稱讚他的出色演奏，強調說願意以生命換取這樣出色的演奏時，他溫柔地說：「我已經這樣做了。」

我們以這個故事開始我們的思考，因為它說明一個我們文化已經失落了的重要真理——操練（例如練習小提琴或建立婚姻的操練）帶來自由和喜悅。人們視操練為沉重的負擔和令人厭倦的責任，不明白操練怎樣令我們能夠真正地生活，並將最好的帶給我們。

任何定期做運動的人都知道，每天的練習能夠促進血液循環和呼吸，令心臟更有力，肌肉更結實和強壯，骨骼更健康，心情更愉快，腦筋更靈活。我們這些身體虛弱的人都知道，每天的練習可以預防中風、心臟病、骨折斷或損傷、斷肢及其他併發症或疾病。一個人又怎能選擇不做運動？

一個人又怎能選擇在婚姻中不付出任何努力？（正因為這樣，我們首先研究目標的重要性。）強化婚姻需要甚麼個人和共同的操練？已經有數十本關於怎樣改進婚姻的好書，我毋須在這裡效法這些著作。讓我們只是思想一下，專注以品格倫理學和基督徒群體作為培養美德的中心，可以怎樣在過程中給我們額外的洞見。

如果教會中的孩子看見群體中成年人的榜樣，便會明白個人和共同的操練和美德是多麼重要。例如：年輕人留意到——並且談論——邁倫怎樣不單為我打開車門，更將安全帶遞給我。他們看見我多麼喜歡稱讚邁倫，以及談論他在園藝和其他方面的恩賜和技巧。



他們明白，在我們的婚姻中，邁倫的仁愛是由練習養成的習慣，是培養出來的美德。我們有一個共同的操練：在公眾場合只提及對方的優點（雖然在談及邁倫時，要這樣做容易得簡直不像操練！）。

群體可以怎樣作青年人的榜樣，並令他們培養互相尊重的操練，有禮貌的習慣，以及仁慈的行動，藉以建立婚姻？我在星期三晚飯期間作「家長」，可以怎樣幫助和我同桌的青年人，形成對他們將來的婚姻有益態度和行動？邁倫不單對待我時才仁慈——他是一個仁慈的人，是源自很多培養他品格的影響。我們有美滿的婚姻，是因為他良善。

邁倫的品格不單是青年人的榜樣，也是教會不同年齡的會友的榜樣。人們經常告訴我，看到邁倫怎樣照顧我，總能夠給他們啟發。（當然，他不是完美的。他總是堅持要我告訴聽眾和讀者他的一些缺點。除了指出他也是人，並不完美外，我找不到任何理由提出他的缺點，所以我只是說他也有缺點。）

基督徒群體中的每個成員，都有機會教導別人美德，和培養別人虔誠的品格。教會可以怎樣更好地以模範夫婦，來強化其他人的婚姻和促進操練？教會裡的信徒可以怎樣學習更有信心地在神所設計的關係內，作別人的榜樣？我們的婚姻毋須引人注目或與眾不同。（我們從英國皇室的掙扎中，看到引人注目的婚姻所背負的重擔幾乎是不可能承受的！）我們只需要流露出真實的人性，包括我們的掙扎；但最重要的是，我們需要流露出令我們能夠繼續為婚姻而努力的寬恕。

基督徒婚姻最重要的操練很可能是互相認罪和赦免。很多婚姻都被日積月累的委屈、得充分滋養的怨恨，或是增強了的惡意毀掉。如果我們「不可含怒到日落」（弗 4:26），反倒不斷操練，在

一天結束前承認自己的錯誤，原諒對方的過失，結果便會好得多。

在一個喜歡隱瞞和欺騙、崇尚建立仇恨和進行報復的社會，我們必須刻意教導互相向對方悔改和赦免對方的操練。我們可以怎樣教導孩子，在教會的崇拜中實踐這種操練，在一切關係中培養這個習慣，並表現出這操練是婚姻中必備的元素？同樣，學習這種實踐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我們怎樣看神的赦免。我們有多認識自己，以致知道自己既迫切需要赦免，又完全得到赦免，無疑會影響我們赦免配偶的能力。

其他婚姻的操練都源自一個事實：我們是按著神的形象受造的，也蒙召效法神。例如：一位為了拯救自己的子民而願意犧牲自己的兒子的神，邀請我們願意為了配偶的好處，犧牲自己的利益。同樣，我們在基督裡的婚姻，以挑戰我們開放自己，彼此誠實相待為目標，正如神絕對真誠地對待我們一樣。還有甚麼神的特質，對建立美滿的婚姻是特別寶貴的？

基督徒群體可以怎樣更好地實踐和示範彼此順服的操練？身為基督身體的成員，我們都知道神為了祂的目的，使我們聚在一起。在婚姻中，這份認知尤其重要。由於我們相信，終有一天神會實現祂對自己子民的計劃，以致我們現在可以彼此鼓勵、責備和提問，作為神鍛鍊和力臻完善的工作其中的一部分和參與，並為此而歡欣。我們是否願意在弟兄姊妹面前放棄自己的自尊和地位，為了群體的好處，以及在周圍文化中作見證，而順從另一半？我們是否願意為了神對世界的目標，放棄要在婚姻的某個爭論中得到「勝利」？

對給予基督徒群體和婚姻力量不可或缺的最後一種操練，因而也是我們討論的一個重要方面，是我們需要藉著刻意地彼此建立，



培養忠誠。如果教會努力給予每一個會友刻意和積極的肯定，便能教導將這些技巧帶到友誼和將來的婚姻的夫婦和孩童，好好地彼此培育。

邁倫今年的五十歲生日，給我們這些愛他的人很好的機會，給他鼓勵和肯定。他很多朋友出席了一個給他帶來驚喜的聚會，期間不容許任何關於年齡的滑稽禮物或笑話。客人都寫出他們為甚麼欣賞邁倫，以及與他一起的美好回憶；並當眾將這些內容朗讀出來。接著我們將那些紙張放入一本剪貼簿內，然後加上聚會的照片。那晚的喜悅令我們都知道，大家多麼能夠彼此肯定——以及這樣做時，我們的快樂是多麼圓滿。

神的恩典

基督徒婚姻最重要的元素是神的恩典。恩典將我們放在一起，使我們聯合起來。我們越能夠察覺到這一切都是恩典，便越能夠透徹地為那恩典而喜悅。

不過，基督徒不大懂得活在恩典之中。相反，在與神以及彼此的關係中，我們都按「表現原則」¹生活。結果，我們不可能自由和有回應地生活，而只是為了需要和責任而活。我們的崇拜和研經時間，我們在教會的團契和事奉，怎樣才更能夠以恩典圍繞我們？我們可以怎樣在婚姻中學習更多地互相傳遞恩典？

1 這個充滿洞見的詞語來自 Robin Scroggs 在 *Paul for a New Da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7) 中對羅馬書的解釋。

我們的婚姻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習慣，建立了這婚姻的美好。如果出了錯，或者對方做錯了事，我倆都嘗試盡快說：「我愛你。」邁倫不變的愛是純粹的恩典——是一份我不能賺取、不配得到，也不能回報的禮物，是神恩典的體現。他保證這份愛是永恆的，讓我能夠承認自己的錯誤；即使身體出現了新的毛病，仍然可以抱有盼望。

另一個以恩典圍繞我們的習慣是，我們在一起守安息日後的結束禱告。在這個祝禱禮 (Havdalah) 中，我們特別為了那特別的一天的一切恩賜——尤其是彼此的恩賜——去感謝神。其他禱告——往往包括飯前禱告——都包括這種謝恩，不過，安息日的禱告特別能在我們的婚姻中建立恩典這種感覺，因為慶祝安息日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更察覺到神的恩典。

恩典的其中一方面作為我們聯合的核心，是我直到今早靈修時才想到的。基督徒的婚姻對苦難有不同的看法。這個世界嘗試避免痛苦，因為邪惡存在而否認神的良善或能力；但我們這些知道神是仁慈的人，卻明白苦難也可以是給我們的恩賜。我們大概都同意「往昔那些好日子」通常都不是富有和輕鬆的，而是充滿掙扎和艱難的。困難的日子令我們走在一起。

很多人都質疑，神和邪惡怎可能同時存在，而神又怎會是既全能又全善的。他們假設人生最重要的事情是快樂。而我們這些相信神的恩典的人，卻知道最重要的是要明白真理，要為了所有人而不單是自己的好處而活。我通常透過分辨快樂和喜樂來區分這兩種相反的見解。

即使當我們一起的生活並不「快樂」——特別是因為受到外在環境影響時，我們仍然能夠經歷知道神是良善所帶來的喜樂，並



曉得臨到我們的邪惡反而能夠為我們帶來好處，會對婚姻帶來何等大的保障。基礎是恩典。恩典無疑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中向我們顯明，並由歷代信仰群體中神子民的見證肯定。教會可以怎樣更徹底地宣告這恩典，讓婚姻可以在困難的日子得到它的滋潤和支持？和那些只能夠帶來虛假的緩和及安慰的神學相反，基督徒群體可以怎樣培養對苦難更透徹的了解，更有效地關懷那些受苦的人？²

我們可以怎樣幫助夫婦不要害怕苦難，反之讓苦難使他們更親密？甚麼東西都能夠傷害我們的身體，但沒有我們許可，甚麼都不能傷害我們的靈魂，所以我們需要找出一些方法，堅固神的子民，讓他們能夠以盼望和信任回應苦難。夫婦以怨恨回應自己的掙扎，還是容許那些考驗帶來品格的成長，有賴他們怎樣看苦難。基督徒群體可以提供甚麼服事，以建立一種將我們的盼望建基於以下信念的看法：相信神既全能又良善，能夠在我們受苦時關心我們，在容許我們受苦時只想將最好的賜給我們。³

永久委身這個美麗的記號

正如本書一再強調，我的見解只是作為討論的開始，讓我們開

2 我讀過和苦難有關的書籍中，其中一本十分出色的著作是Peter J. Kreeft的*Making Sense Out of Suffering* (Ann Arbor: Servant Books, 1986)。也參Stanley Hauerwas, *Naming the Silences: God, Medicine, and the Problem of Suffering*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0)。

3 參我在*Joy in Our Suffering: The Book of Revelation and a Theology of Weakness*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93)中對傷殘可以怎樣更好地教導教會回應邪惡的反省。

始思想，基督徒群體作為傳遞神有關性特質這仁慈指示的媒介，可以成為怎樣的群體。因此，我無意以我關於婚姻的討論，作為解決問題或建立完美聯合的完整指引（雖然如果這些討論對達到這個目的有丁點兒幫助，我會感到十分高興）。我最感興趣的是將「教會」建立為「教會」，將信仰的敘事傳遞下去，讓會友能夠學習神對他們性特質的設計，促進他們養成所需的美德，以致他們能透過深入的友誼、牢固的婚姻和貞潔的性行為，選擇並享受神的設計。

這個目的令我明白，神的子民對性交的認識和世界的態度十分不同。世界認為只要沒有人受到傷害，我們做甚麼都沒有關係。對一種這樣神聖的行動有這樣的想法，是完全誤解了這行動的意義。

正如我們已經指出，性交是永恆和忠誠的委身一個特別的記號。甚至好像社會那樣，輕率地稱它為「性」也是對它的掠奪。（或許你已經留意到，在這本書中，我一直都將這個詞放在括號內。或許我們可以教導教會的年輕人，當有人鼓吹他們「有性行為」(have sex)時，他們可以回答：「我已經有性別 (have sex) 了——我是女性／男性。」) 我們的語言養成態度和習慣，而態度和習慣都是構成品格的重要部分。如果我們以尊重的態度提及這聯合的行動，便更有可能尊重這行動。

我們希望在基督徒的婚姻中，公開地談論以性聯合作為象徵神的忠誠這記號，並恰當地珍惜這個記號。這樣能夠給我們自由，努力討對方喜悅，享受婚姻的愛帶來的可能性，正如神喜歡賜給我們那樣。這種操練同樣帶來自由。在作為朋友和談戀愛時沒有性交，令夫婦在結婚當晚和以後，因為終於能夠分享這恩賜，而得到很大的樂趣。

我們強調性聯合是一個「記號」，也讓性交擺脫維繫婚姻的壓



力。除了婚姻以外，還有很多原因令教會十分需要「記號」神學。很多教會都過分強調記號，而忽略了記號代表的是甚麼。

如果你正在往退修場所的路上，看見一個指示你到該場所的路標，你肯定不會將車子就這樣停泊在那個指示牌之下。雖然那個路標是真實的，而且本身也是好的，卻肯定不是我們最終想得到的東西——就是符號指向的實體。

同樣，約翰福音將神蹟稱為「記號」（只用了象徵完全的七個神蹟來強調它們只是代表），強調它們不是約翰嘗試顯明的終極現實。這些記號本身是很好的，但它們的真正價值在於指向基督的神性。我們不應將信心停泊在記號旁邊，倒應該讓醫治的神蹟或其他記載，向我們指示基督實際是誰，以及祂在信仰中的中心地位。

同樣，性聯合這個記號本身是美好的現實，但它的終極意義不在於即時的樂趣。它是一個記號，一份讓我們享受、並為之而感恩的恩賜。但我們卻絕對不應該將婚姻的車子停泊在它那裡（我們當然不應該將車子停泊在婚姻以外）。當性表達沒有受到要成為婚姻的一切和終點的壓力時，夫婦便能夠更徹底地享受和探索。性表達的正確位置是以下內容最圓滿、最珍貴的表達：顯示一種獨特的委身，一個要分享餘生以顯明神對世界的恩典和信實的立約承諾。

11. 離婚

很多在教會長大的人都受到（大多是含蓄的）教導，離婚是世上最壞的罪行，為了避免受到不良影響，我們應該避開那些離了婚的人。神仁慈的警告，變成了責備那些因為合一受到破壞而受苦的人，這是多麼可怕啊！對我們很多人來說，被拒絕、出賣或遺棄的經驗都令我們看到，任何有關離婚的討論，都十分需要帶來恩典。

另一方面，帶來恩典並不表示要使恩典變得軟弱無力。在完全拒絕以往教會對離婚的指摘時，人們往往矯枉過正，過分接受周圍文化的做法，很輕易便離婚。在這些極端之間，教會可以承認，離婚是大悲劇，但有時是必須的（正如耶穌所說，姦淫是離婚的原因），但只要夫婦努力解決問題，婚姻便有可能維持的話，都必須避免離婚。

我們從這兩個極端可以看到，如果我們不能夠準確地澄清一些細微的地方，像無數問題一樣，離婚這個問題也會變得一片混亂。這並不是要在字眼上吹毛求疵，而是要盡可能澄清必須提出的問題。例如：我們可以說，離婚是罪和破碎的結果，多於是罪本身，從而避免走向任何極端。情況往往不是婚姻關係中斷，而是決定性地宣告婚姻已經破裂得無法挽救；不是單單因為「性格不合」這樣輕率地將關係破裂分類，而是因為與別人通姦。有時，在這個暴力



的世界，離婚雖然肯定不是神最好的選擇，卻是為了保存生命必不可少的行動。

在我們的文化中，離婚率之高簡直是天文數字，因為人們十分強調在家庭中要得到感情上的滿足。部分原因是我們這個時代對性的偶像崇拜，另一部分原因是我們這個社會固有的壓力。我們在第一部分看到，科技社會怎樣既令人更需要在家裡找到安慰，卻又叫人不能得到這種安慰，因為家庭成員將外面的心理壓力帶回家裡，亦因為科技環境中玩具或工具的步伐，令人們不能培養出創造和表達親密所需的技巧。

聖經的圖畫十分強烈。神沒有說祂憎恨離婚的人，而是說：「我恨惡休妻」（瑪2:16）。根據神的設計，婚姻是永久的。離婚破壞祂的設計，所以祂警告和責備以色列人；但祂並沒有好像教會常見的做法那樣，和離婚的人斷絕關係。要在這種事情中效法神，需要恨惡離婚，視之為破壞神的計劃，然後盡自己一切努力阻止離婚，並那些受到離婚傷害的人帶來醫治。由於前面各章已經討論過很多和這章有關的東西，我們會在這一章集合連貫那些討論，為教會定下需要提出的問題。

預防性藥物

在文學作品中，悲劇的發生往往是因為主角在性格上的缺點——例如驕傲或妒忌，令他或她無可避免地墮落。如果離婚是悲劇，我們就要承認，要避免離婚，必須改變性格。基督徒群體可以怎樣在青年人中建立美德和態度，令他們最能夠明白神的設計是要婚姻延續至終身，讓他們將來有很大的機會享受恆久的婚姻？一個主要的關鍵是，明確地教導他們，離婚並不是基督徒婚姻的一個選

擇。但我們必須十分小心地提出這個宣告，以避免譴責離了婚的人，並要為破碎的家庭帶來安慰。

多年前，我丈夫的一位好友告訴他，她在結婚當天便告訴自己，如果那段婚姻不成功，她隨時都可以離婚。她承認，抱著這樣的態度會更輕易放棄婚姻。我們的群體可以怎樣恢復那「古老的」聖經觀念，認為對基督徒婚姻來說，離婚是不可能的；但同時卻不會像以前那樣責備離婚人士？

在這方面，我們明顯看到模塑品格這個基礎的重要性。那些將品格建基於恆久委身這個最高價值觀的人，會一直以耐心、堅忍、毅力和復和的愛這些美德，尋求方法解決婚姻中的難題。如果一個人的性格令他在面對困難時便會放棄，他就更容易在還沒有嘗試解決困難前，便結束一段婚姻。

教會可以怎樣令青年人更能夠看到，和沒有信仰的社會相反，維持委身是需要毅力的？我們在談及神和祂的子民時，可以怎樣指出忠貞不渝這美德？在上一章，我們討論了找方法慶祝長久的婚姻；我們也可以問，可以怎樣找方法慶祝其他彰顯忍耐、委身，並以愛克服恨的表現？

正如我們在第二部分描述那樣，預防性藥物的另一個部分，是培養年輕人對婚姻的理解。尤其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幫助他們學習跟文化告訴他們相反的事實。文化告訴他們：「性」是關係中最重要的事情。這個謬論是錯誤的，只會令婚姻在刺激減退後便告失敗。在下一章，我們會研究怎樣在孩子中培養這個觀念。

預防性藥物的另一個主要方面是，在年輕人作出決定結婚的過程中，群體需要給他們更好的建議。我們需要成為怎樣的群體，才能夠令年輕人向受人尊敬的成年人求助？在考慮結婚時，尋求群體



中虔誠會友的意見？我們能否在教會建立某些特別的架構或程序，讓年輕人更容易以不會令他們感到有威脅性的方式，得到所需的建議？

一旦有會友宣佈訂婚，我們會為他們提供怎樣的婚前輔導？¹ 一家在俄勒岡州的教會將每對準備結婚的男女和一對結婚多年的夫婦配對起來。準新娘經常和那對夫婦中的妻子見面，這位女士會照顧她，讓她看到多年以來，甚麼美德和態度對她和丈夫的婚姻有幫助；而她的丈夫和準新郎也做同樣的事情。

甚至結婚典禮也可以帶來很大的分別。我們教會舉行的婚禮有沒有仿效社會的形式？——專注於大量花費和表演，卻忘記了這個剛開始的聯合，是以神為中心的。我們可以怎樣計劃另類的婚禮，強調基督徒婚姻的目標？²

婚禮之後

舉行了婚禮後，夫婦需要基督徒群體給他們全力支持，以維持他們的婚姻和抗衡輕易離婚這個文化潮流。在上一章，我們提出了教會可以給予夫婦這種支持的一些方法。

如果一對夫婦的關係出現了一些小問題，教會有沒有提供機會協助他們？例如：教區有沒有資助一些研經小組，讓夫婦在婚姻的需要和掙扎中，得到其他組員的支持？長老和執事有沒有真正成為解決問題的人，聆聽問題和提供輔導？

1 Joyce Huggett的 *Growing into Love: Before You Marr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2) 是一份很好的材料。

2 如果你對我們為自己的婚姻設計的另類婚禮感興趣，可以致函 304 Fredericksburg Way, Vancouver, WA 98664-2147 和我聯絡。

如果一段婚姻出了重大的問題，群體可以怎樣擁抱有關人士，給他們支持，幫助他們解決問題？一位牧師曾經告訴我，他的教會怎樣支持一對因為丈夫的婚外情而受到傷害的夫婦。教會的弟兄告訴這位丈夫，他們多麼愛他，看到他破壞自己和情婦的家庭，令他們多麼痛心。他們有力的愛說服他悔改，給他勇氣終止那段婚外情，並支持他經過一個和妻子復和的漫長階段。同時，教會的姊妹也擁抱這位妻子，鼓勵她傾訴自己的痛苦。她們的大愛為她受到的拒絕和出賣帶來一些治療，並且給她勇氣原諒丈夫，開始重建婚姻。今天，這段婚姻十分牢固和健康，比婚外情出現之前更好，因為赦免的力量產生了作用。

我們是否相信，神的恩典足以醫治姦淫帶來的最深傷害？為甚麼我們不更多地踏出勇敢的一步，挽救在災難邊緣的婚姻？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加強教區的異象，承認愛能夠克服所有這類邪惡？我們可以怎樣更透徹地教導何西阿和歌篋的異象——一種歡迎任性的人回家，熱切和耐心地期盼和解及挽回的愛？

尤其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在教會中教導會友，大家有共同責任，盡一切可能尋求和解。正如詩人和彼得所說，我們蒙召，運用一切資源「尋求和睦，一心追趕」（詩34:14；彼前3:11）。因此，在破裂的關係中，我們會一而再，再而三地嘗試；如果對方不願意和解，我們的努力仍然失敗，神也保證我們毋需背負那重擔，並且得著安慰。這種情況往往在通姦的事件中出現。犯了通姦罪的人因為不願意放棄婚外情，繼續嘗試阻礙和解。這樣，比較無辜的一方（因為我們都有罪，所以沒有人是完全無辜的）可以得到安慰，因為她或他的努力是對神的設計的忠誠回應。



離婚之後

如果無法避免離婚的悲劇——可能是因為姦淫、嚴重的酗酒或和解過程中各種不同方式的不合作——我們這些神的子民對弟兄姊妹便要有一套完全不同的責任。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怎樣安慰曾經嘗試和解，卻沒有成功的一方？這個時候，被拒絕的人最需要得到別人向他們保證，他們是有價值的人。可惜的是，牧區的其他成員往往在這個時候避開他們，因為這些成員不知道應該說甚麼話。（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肯定地告訴對方，群體中每一個人都愛他們，而神比我們更愛他們。）

被遺棄和出賣後，受害人需要別人擁抱、聆聽、陪伴、獨處而暫時毋須照顧子女、得到肯定，明白他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去修補裂縫，也付出了很大的忍耐。群體可以製訂甚麼計劃，讓受苦的人得到他們需要的徹底支持？這是特別重要的，因為我們在第一部分區分了肉體和社交性特質。那些被配偶遺棄的人往往和別人發生性關係，是因為他們得不到足夠的社會支持和肯定，幫助他們避免從肉體的性表達中無望地尋求安慰。

相反，馬太福音18:15-20給我們面對拒絕和解的配偶的方案。但我們必須緊記，這個方案出現在關於赦免的比喻之中。我們在面對任性的人時，最終的目標永遠都是挽回他們。如果人們拒絕個人、小組或整個群體的努力，我們便會視他們為「外邦人或稅吏」——也就是外人，我們希望邀請他們進入我們的信仰，接受群體的價值觀。我們可以怎樣阻止群體放棄這樣的人？我們的愛是否效法神，不止息地尋找失喪的人？

或許，我們的責任是，在有夫婦離婚後輔導那失敗得很慘、心中充滿悔恨的一方。我們可以怎樣同時宣告和實現赦免？我們可以

怎樣幫助對方鼓起勇氣，重新開始，克服令他們無力行動的無比罪疚和悔恨？

我們都知道，離婚對孩子帶來很大的傷害。他們為了父母不能解決的衝突而怪責自己，他們不知道怎樣和兩對父母相處，他們為了減輕自己的痛苦，養成操控和欺騙等壞習慣。群體中的其他成員可以怎樣成為他們的朋友、支持系統、甚至是替代父母？教會中有哪些男士能夠成為他們母親的朋友，讓他們可以看到仁慈和溫柔的男性、父親形象、神的正面形象這些模範？教會中有哪些女士可以為他們提供母愛的滋潤，讓他們好好成長？在我們的文化中，被拋棄的婦女和離婚者的兒女往往是最有需要的「孤兒寡婦」。神的子民蒙召照顧他們。例如：我們可以做甚麼，增加他們（通常都）大為減少了的經濟資源？

很多離婚婦女都和我提及如何幫助她們的子女明白，離婚不是神最好的安排。在教會裡，我們需要學習怎樣更好地從破碎中說話，承認我們的失敗，並邀請別人作出不同的選擇。這是一個特別重要的地方，讓群體的其他成員幫助單身的父母，幫助他們以恆久的婚姻這個遠象來培育自己的兒女，盼望父母的錯誤不會在子女身上重演。

再婚

我們再次需要小心地加以區分。一方面，聖經禁止離婚，視之為破壞永久的聯合，我們不想輕視這個禁令；另一方面，我們承認，對很多人來說，再婚可能是在離婚所引致的破壞後，神最能夠帶來醫治和恩典的恩賜。

因此，一個必須提出的重要問題是，個人和我們這個群體有沒



有盡一切努力挽回第一段婚姻？以前的配偶是否已經再婚，令雙方不可能復合？基督徒群體必須明白，我們在嘗試修補裂痕的過程中所負的責任。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被遺棄的一方，往往不能夠令配偶悔改。

其他問題源自照顧混合家庭的困難。神設計的恆久婚姻最容易運作，這從安排子女和兩對父母見面是多麼困難這一點可以看到。但再婚往往是現實——而且也可以為子女帶來真正的醫治。因此神子民的群體有新的任務，他們需要支持那些為了使兩個家庭（甚至三個家庭，如果第二段婚姻也有兒女）走在一起而與各種困難搏鬥的人。

教會的職責可不可以是對考慮再婚的人提出警告，提醒他們混合家庭有甚麼危險，而支持他們倒不如維持朋友關係罷了？我們能否為兒童提供特別的宣洩途徑——或許他們信賴的成年人，可以讓他們發洩自己的憤怒和被遺棄的感覺？我們還可以提供甚麼其他方法，令新的家庭結構可以持久？

在結束這一章時，你很可能和我一樣，感到那需要十分巨大，因為離婚帶來的痛苦是那麼大，而輕易離婚的浪潮又幾乎是我們無力抵抗的。正因為這樣，在支持和治療的過程中，我們需要整個群體的幫助。由於神對性忠誠的指示，對我們在祂設計中的身分來說是真實的，所以我們盡自己一切努力遵從祂的指示。不過，我們也知道，祂在群體中體現的恩典和赦免，足以為所有因為個人的罪性和世界的偶像崇拜而受苦的人，帶來醫治。

12. 養兒育女

我在構思怎樣組織這一章的各個部分時，深深感受到人們學懂控制甚麼時候讓孩子出生後，不單對肉體的性行為，而且對孩子的想法也產生了很大的改變。在能夠以非自然的方式防止懷孕前，人們接受兒女，現在夫婦（甚至是單身人士）則決定要不要兒女。這個範式轉移將焦點由從前強調兒女，轉變為強調父母的選擇。

這個觀點的轉變十分重要。它將主要的問題由「我們應該怎樣撫養兒女？」改為「我想不想有兒女？」甚至「我可以怎樣避免生兒育女，而仍然能夠享受性的歡愉？」

為甚麼我們要有兒女？

如果我們的基本問題是關於我們自己選擇是否要兒女，這顯示品格方面一個基本的改變，並必然會影響我們撫養兒女的方式。焦點會是兒女怎樣可以給我們價值？他們對我們的生命有甚麼貢獻？有些人選擇生兒育女，可能是因為兒女可以延續家庭的名聲，可以完成父母未能有的成就，可以帶來歡樂，或者在父母晚年供養他們。

另一方面，有些人選擇不要兒女，則是出於很多十分自私的原因：養兒育女太昂貴了，兒女會對個人的生活方式帶來太多阻礙，



世界太危險了，要養兒育女實在太麻煩。當然，選擇不生育也有合理的理由，例如健康欠佳。我並不怪責這些人。

需要留意的是，在關於是否生育和照顧子女的眾多理由中所反映出來的自私心態。在品格倫理學中，我們的主要問題總是：「我們是怎樣的人？或者會變成怎樣的人？」如果一對夫婦生兒育女的原因基本上源自自我中心，為了自己的利益，他們會培養子女建立甚麼品格？

有關這方面的事情，基督徒群體為世界提供一個頗令人驚訝的選擇。我們承認養兒育女是一個沉重的負擔，但為了神國的緣故，我們樂意挑起這個擔子。而且，一對夫婦是否有兒女，可能視乎他們在群體中的角色。有些基督徒可能無兒無女，原因和另一些基督徒沒有結婚一樣，是為了更完全地獻身於照顧別人的屬靈生命。

在題為「家庭的道德價值」這一章，侯活士提醒我們，在以前的社會，家庭的主要角色是繁衍和為了將來而養兒育女。他哀歎今天社會的主流文化假設，令父母不再認為作父母是群體的職責，而是一個由意志去決定的舉動。以往父母的基本（但不是惟一）責任是傳遞神子民的價值觀。他們的主要角色令他們能夠要求子女有某些行為，過基督徒群體的生活，相信我們所相信的。¹

承認這個角色，包括品格倫理學的幾個方面。我們明白，作為另類社會，我們這些基督徒群體的成員有一些行為、生活方式和信念，是值得傳遞下去的——我們宣稱這一切都是值得接受的真理。

1 Stanley Hauerwas,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pp. 159 and 173. 尤參第8、9章，"The Moral Value of the Family" 和 "The Family: Theological Reflections," 頁 155-74。

雖然世界的現況那麼糟，我們仍然宣告，藉著將孩子帶到世界，世界仍然有盼望，神確實是掌權和良善的，祂能夠透過我們，照顧祂所有的兒女。

培養兒女的性品格

我們這一節的目的，絕對不是為所有關於教養子女的問題，提供簡化的解決方法。正如我們提及的其他課題一樣，有好些出色的著作教導讀者教養子女所需的技巧。不過，我們特別關注人們的性品格，所以我們會提出一些重要的問題，給教養子女的過程提供一些指引。

最基本的是，如果我們希望子女對他們的性特質有跟周圍的世界不同的理解（正如前面描述過那樣），便不能在他們進入青春時期，才突然開始教導他們怎樣抱持不同的價值觀。十分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在他們年紀很小時，便邀請他們接受與眾不同所帶來的喜悅。我們教導他們，他們是很特別的——不像公立學校那些「自尊」課程的慣常做法，鼓勵他們留意自己內心；而是藉著不斷以神的恩典和赦免、神的設計和救恩圍繞他們。這一切給我們自由，可以跟隨耶穌，追求神的國。

我們可以怎樣指導兒女天國的價值觀，而又不致墮進兩個極端的任何一方？「地方主義」這個極端會使我們脫離周圍的文化，退入自己的領土；「同化」這個極端則令我們不能分辨，我們的價值觀和社會的價值觀在甚麼時候必定不能相容。怎樣在世而不屬世，永遠都是一個問題。

在第5章，我描述了由於我家庭的目標超越家庭本身，我的童年和別人有些不同。在這一章，我的目的是要讓大家明白，孩子生



命的每一方面都是那分別的一部分，像最早期的基督徒一樣，我們實際上是外人和寄居者，選擇容易被人察覺的另類生活方式。

例如：慶祝好像聖誕節和復活節這些節日。我們可以做甚麼幫助子女學習，我們對這些神聖日子有不同的理解；並幫助他們享受以不同的方式慶祝這些節日？我父母跟隨德國路德會很多的古老習俗，令這些節日對我們來說顯得與別不同，讓我們既知道為甚麼慶祝，又不致因為得不到其他小孩都得到的物質而感到有損失。將臨節期間，我們每天都燃點蠟燭，在晚上靈修時和諧地歌唱。整個月都強調，崇拜是我們的主要活動（每個星期都有將臨節崇拜，平安夜和聖誕節都有幾堂特別崇拜）。我們將注意力集中在來到我們家裡的孩童基督，而不是聖誕老人。

當我主持有關另類聖誕慶祝的工作坊時，人們往往問我：「聖誕老人有甚麼問題？」基本上，聖誕老人的問題是，今天人們對他的描述是落後的神學。聖誕老人教導兒童，如果他們做得好，便會得到獎勵；相反，孩童基督的降臨，是要告訴我們，即使我們不能做得好，神仍然將最大的禮物賜給我們。

這個慶祝節期的簡單例子，讓父母看到在家庭生活的其他方面，也可以有同樣實踐的方法。我們可以用符合基督教的方式談論聖誕老人，強調原本的聖尼古拉斯（St. Nicholas）是多麼善良，多麼關懷社會，以及怎樣反映神賜下恩典。關鍵是我們需要幫助孩子明白，我們相信甚麼，會影響我們怎樣慶祝。我們相信的是：救恩不單是一份十分奇妙、絕對必不可少的禮物，更是慶祝有關節日的全部理由。

同樣，我們相信甚麼，也影響我們怎樣花錢，穿甚麼衣服，怎樣分配時間，是否觀看某個暴力和不道德的電視節目，在主日做甚

麼，怎樣和鄰居交往，投票給誰和投票支持甚麼，選擇甚麼職業，以及在性方面有甚麼表現。

我們可以參與甚麼特別的活動，藉以在兒女心中培養一種身為基督徒要小心作決定的態度，以致我們的行為和態度都依從耶穌的方式？我們能否阻止他們不斷要求我們買一些東西給他們，因為他們已經明白，父母理財審慎，以致可以將更多金錢送給有需要的人？或許，我們可以帶他們參觀人道建屋計劃、診所或為窮人提供的補習服務，讓他們和那些沒有那麼幸運的人分享財富。我們可以邀請子女在購物時幫助我們選擇貨品，或者幫助我們送食物到底護所。我們也可以留起一些食物，令安息日成為特別的日子，教導子女，如果我們從不禁食，便不能真正享受盛宴。如果我們有時放棄享樂，那樂趣會更令人喜悅，更有意義。

對訓練兒女從聖經角度理解他們的性特質，這些觀念尤其重要，因為如果性聯合只留給一段關係，得到的喜悅會大得多。我們這個貪得無厭的社會永遠都不會明白，將樂趣保留起來，能夠令樂趣變得更大。所以，如果我們希望自己的兒女得到神對性交的設計，並將性交限制在婚姻以內的喜樂，我們便必須明確宣告這個事實，並且在自己的習慣中體現出來。

以另類方式撫養子女的其中一個關鍵是談話。你大概也看過社會學家經常提出的統計數字，指父母只花相當短的優質時間和子女在一起。在基督徒群體中，我們希望自己完全不同。「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發展得那麼快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重視家庭生活。很多信奉摩門教（Mormonism）的人受到吸引，是因為摩門教堅持，一家人每星期都花一個黃昏舉行親密的聚會，一起讀經，參與特別的活動和討論。



我們的家庭能夠設立這樣特別的晚上嗎？那些剛建立家庭的人，必須在子女剛出生時便這樣做，讓子女在參與大量學校活動前已經養成這個習慣。與社會的「消磨夜晚」這種安排不同，我們的家庭能否特別抽時間靈修，一起吃飯，親密地交談，以致當子女開始關心自己的性特質時，我們已經確定了討論的形式？我以前的祕書藉著每晚哄兒女上床睡覺，和三個兒女建立了很好的關係，甚至在他們上中學時仍然這樣做，以便每天都有指定的時間和他們交談。

由於這本書的最終目標是說明一種另類的生活方式，為子女的性表現製造預防性藥物，我們必須刻意處理聽音樂、看電視和看電影這些活動。首先，我們怎樣教導子女小心選擇自己看甚麼和聽甚麼？其次，我們怎樣教導他們拋棄違反神設計的價值觀？由於大眾傳媒那麼露骨地推銷我們不同意的性價值觀，我們必須更刻意地避免、不信和反駁這些價值觀。最重要的是，說明神的價值觀更能夠令人滿足，對我們的身分更真誠。

我沒有兒女，也沒有電視機。所以我知道很多讀者會不理會我寫的這些話，認為它們只是毫無實現希望的理想，但控制兒女接觸傳媒仍然是重要的。我們會給子女吃垃圾嗎？當然不會。如果我們不給他們吃有毒物質，為甚麼卻以垃圾餵養他們的靈魂？我不能想像讓小孩子在沒有我監督，沒有我盡可能花時間陪伴下看電視。

以前我談及電視的危險時態度還比較溫和。但當我閱讀過《心智危機》(Endangered Minds) 這本書，從科學角度更多明白電視帶來的害處，並開始和青少年舉行工作坊，看到電視對他們對性的態度產生了多大的影響後，我的態度便改變了。現在我提倡一個運動，清除電視對我們生命的污染。但由於已經有很多這類運動，我

毋須在這裡詳細討論這個問題。這本書的主題是刻意性。如果我們希望培養兒女有敬虔的性表現，便必須在他們仍然年輕時，刻意建立他們對性的理解和態度，令他們有品格帶來的力量，在年紀漸長時選擇這些表現。我們必須刻意拒絕讓傳媒的不道德、流行的性放縱和人們談到「性」時的不認真態度來轟炸我們。

很多基督徒父母都因為中學派發避孕套，以及小學的「性教育」課程而感覺苦惱。或許我們應該特別抗衡這些做法——視乎個別地方的情況和課程的種類而定。不過，更為重要的是，在子女接觸這些事物之前，我們怎樣教導他們。我們在家裡和教會，給子女甚麼道德教育，教導他們聖經怎樣理解他們的性特質？我們怎樣預備他們抵抗世俗社會的觀念，選擇源自他們信仰的行為？

現在你可能因為這一切而感到恐懼，認為基督徒父母在這個社會的任務實在太艱巨，甚至不可能完成。我需要強調，兩個我們作為父母的呼召，藉以帶給我們盼望。

首先，很多聖經的經文都讓我們明白，在為人父母的眾多任務中，我們都在盡最大努力效法神。創世記第1章描述我們以男性和女性的身分效法神。以弗所書 6:4 指示我們，「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這些經文使我們前面討論過的一切都顯得清晰。神沒有期望我們作子女的神，而是要我們代表神，做自己所能夠做的一切。我們可以怎樣更好地學習，將自己和自己養育的子女置於同一個恩典之下？

當然，父母都是會犯錯的凡人。沒有人可以成為自己理想中的父母。但我們可以謙卑地向子女承認，我們盡自己所能，作為代表神的父母。在我們失敗時，兒女總能夠知道，他們永遠都能夠找到那位絕對成功的父親。同時，神在對我們的照顧中，啟示祂自己的



方式，引導我們怎樣作父母，並增強我們接受這個任務的勇氣。

其次，養育子女並不是獨力承擔的責任，也是整個基督徒群體的責任。這個主日早上，一位在星期三晚餐聚會和我同桌的男孩，在我教完成人主日學後來找我，給我看一件他製作的東西。和這個少年人建立友誼是多大的榮幸啊！我把給他肯定、鼓勵、在模塑他成為敬虔的年輕人上起一點兒作用，視為一個神聖的任務（除了是喜悅以外）。

我們可以怎樣更好地指導會友，讓每個人都知道自己有責任培育教會當中的兒童？例如我們可以提醒會友，在兒童受洗時，他們曾經立誓要在信仰中支持這些兒童。我們在這本書已經討論過，支持所有青年人的社交性特質，令他們不會渴求親密，在肉體的性滿足中尋找這種親密，是多麼重要的事情。

我們的教會對兒童的存在和貢獻有多開放？我們有沒有給他們機會，作為群體寶貴的成員，參與重要的事奉？紐約州北部有一家教會，每個主日都由小學低年級的學生帶領應答輪唱詠歎，並認為這是他們的責任——而且是十分重要的責任。他們渴望以搖鈴演奏，並教導會眾怎樣唱當天的詩篇。這不單讓他們學習很多崇拜技巧，也特別加深他們對神的信心和他們的自尊。這種信心和自尊都是培養足以抗衡社會性浪潮的品格所不可或缺的。

我們的教會可以怎樣更徹底地為家庭提供群體的支持，為重視以聖經的價值觀培養兒童的成年人，提供額外幫助？每個人都知道，如果其他父母都選擇相同的指引去教導自己的子女時，會比較容易緊守某些規條和規則。如果一些正面的價值觀富吸引力地在教會的成年人身上體現出來，兒童要選擇這些價值觀也會容易得多。

如此強調群體可以在兩方面發揮作用。群體不單有助培育兒



童，而兒童也會明白，自己屬於群體，對群體都有責任。他們是群體這個模範的一部分，他們也向世界示範選擇神的旨意帶來的喜悅。我們可以怎樣幫助年輕人明白，他們可以藉著抗拒社會對「性」的隨便，示範刻意將性聯合留待婚姻帶來的好處，能滿足世界一個很大的需要？

我們文化流行的假設是，應該准許兒童對宗教和他們的性特質，自行作出「明智的選擇」。但相反，正如侯活士提醒我們，在基督徒群體中，我們希望培養能夠傳遞祖先傳統的孩子。²因此，群體的一個重要任務是歡慶群體的價值觀，邀請兒童選擇忠於這些價值觀，分享這選擇得到的喜悅，作為給世界和自己的禮物！

生兒育女和性聯合

在基督徒群體中，我們希望將性交和生育，因為避孕的普遍而切斷了的聯繫重新連接起來。我並不是說避孕是錯的（雖然我反對好像子宮環等使受精卵夭折的避孕方法）。我是促請基督徒（藉著群體的幫助）考慮神有否呼召我們作父母；養育子女，令他們接受信仰，過信心的生活這個異象，在婚後和婚前都是十分寶貴的。它能夠幫助我們知道兒女來臨後，我們應該怎樣做；並防止我們讓性聯合脫離為了照顧兒女而提供永久的婚姻這個更大的責任。

現代很多有關「性」的書籍都不尋常地忽略了孩子，這現象顯示了現代關於基本問題的轉變本身包含的自私成分。人們怎能那麼輕易便忘記了，性交的一個自然——不，應該說是神賜——的

2 Hauerwas,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p. 169.



結果和目的是懷孕。提出這個關於整體性聯繫的問題，會讓孩子看到他們的性行為會帶來甚麼後果。在基督教家庭，我們希望提出這些問題，但不是以過時（在未有現代的避孕方法之前）的方式，嘗試令兒童因為害怕懷孕而避免接觸「性」。如果教會能夠再次提出那些問題，使社會將對權利的渴求和相關的責任重新聯繫起來，便會大有益處。我們會在下一章有關墮胎的討論，看到我們多麼迫切需要提醒世界這些基本的聯繫。

13. 墮胎

在

這裡，我們必須將我們對墮胎這個問題的關注收得很窄，因為有關這個問題的爭論涉及很多相關的課題，而幾乎所有這些課題都超出本書的範圍。我希望我們可以在這裡就用來描述這些課題的詞彙，提出更好的問題，藉以著手處理這些課題。例如：我們可以問，如果我們不做任何事情，清理兒童可能要在其中生活的貧民區，「支持生命」究竟是甚麼意思？

不過，其中一個有關墮胎的爭論，確實在本書的焦點以內。每當我聽到有關墮胎的爭論時，總是因為沒有人提出這樣一個重要的問題而感到驚訝。婦女一再要求有權選擇怎樣對待自己的身體，但傳媒和公眾人物卻很少反問她們：「難道妳們在懷孕前，不是也有責任小心選擇怎樣對待自己的身體嗎？」

貝里（Wendell Berry）在《哈珀雜誌》（*Harper's Magazine*）的一個論壇上恰好指出這個觀點。他提醒我們：

懷孕不是一件孤立的事件。懷孕和性特質有關，性特質和生育能力有關，而生育能力則和自然有關。一個人在選擇進行性活動時，無論自覺與否，都選擇了參與一件遠超過



自己的事情。如果一個人要有人性，便必須能夠大方地對待那些結果。¹

正如很多比較有學識的歷史學家、社會學家和倫理學家一再指出，我們的社會的確已經喪失了它的基礎。我們瘋狂地追求個人權利和快樂時，為甚麼忘記了問有甚麼伴隨而來的責任？²如果一個人有權行醫，他也應該有責任永遠不利用這個身分去傷害別人。如果一個人贏得駕車的權利，她的牌照也要求她小心駕駛。

「人們享受性歡愉的權利，也必須負起相應的責任，承受這樣放縱帶來的後果。」我將這句話放在引號裡，因為它是真實的，而且可以用要求權利者的用語，向他們提出論據。不過，我不用這種語言，因為它也是一個病徵，顯示社會已經使性交脫離了永久的婚姻，而這婚姻是隨時歡迎孩子來到家庭中的。

我們怎能夠以「權利」這種語言，談論一種完全委身的關係，而這種關係是以肉體聯合這種神聖的行動表達出來的？我們不會向我們愛和珍惜的配偶要求得到「權利」，因為我們不單在肉體上親密地聯合，更重要的是，在教會見證神的偉大信實上，和配偶聯合。

1 Wendell Berry, "She's Come for an Abortion. What Do You Say?" *Harper's Magazine* 285, 1710 (Nov. 1992): 50.

2 當然，這是源自一個更根本的難題，現代社會已經喪失了幾個思考的基礎。Peter J. Kreeft 在 *Making Sense Out of Suffering* (Ann Arbor: Servant Books, 1986) 第 10 章以現代的 "New Summum Bonum," "Loss of Faith in Ultimate Meaning," and "Forgetfulness" of "Heaven and Hell," "Solidarity," "Original Sin," "Vicarious Atonement," and "Justice" (頁 169-82) 出色地描述了這些問題。

如果我們的身體是神的殿，需要為祂的目標服務，我們怎能要求有控制自己身體的權利？有關正在成長的胚胎的問題，本身就 and 肉體性行為的目的有關，但在有關的辯論中，似乎沒有人提出後一個問題。

除了和性特質這個更大的問題有關外，關於墮胎的爭論也和我們在上一章看到的基督徒婚姻促進養育子女延續信仰有關。侯活士指出，公眾的自由主義強調個人，破壞「家庭」的價值觀。他引述一個例子，顯示墮胎怎樣變成了個人控制自己身體的權利，而不是家庭如何理解迎接孩子到世界來的重要性。³

侯活士的問題十分好，因為這個問題沒有放過參與墮胎辯論的任何一方。我們在社會中有甚麼行動，令在貧窮家庭出生的孩子活得比較好？教會有甚麼行動支持懷孕的少女，讓她們可以更得到接納？我們有沒有創造職位和改變福利制度，讓不同家庭可以聚在一起，並更得到接納？本書的討論最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幫助改變人們對自己性特質的觀念，讓性歡愉可以再次和迎接孩子到世上來這個責任聯繫起來？

在今天的社會，墮胎這個問題主要（雖然不是單單）源自我們這個時代對性的偶像崇拜。要就墮胎提出一些問題，我們首先需要更深入地就這個時代對性的偶像崇拜提出問題。如果教會要在質疑墮胎是否合乎道德方面產生影響力，我們必須更透徹地質疑那個更大的背景——產生「人們不希望有胎兒」的性道德，帶來強姦和亂倫的暴力和變態，和不想負任何責任的自私心態。

3 Stanley Hauerwas,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pp. 158-60 and 196-229.



14. 青少年、約會和「性」

教會應該怎樣和青少年討論他們的性生活？¹無論在哪裡，我都看見和聽見教會內外的年輕人渴求更好的選擇、美好的榜樣、聖經的指引和盼望。

正如侯活士指出，世界主要以兩個方式處理年輕人的性特質。其中一個是文化現實主義。這個觀點認為，對我們國家的性狀況，做任何事情都已經太遲了。現在社會對性的態度是一個事實，我們必須接受。

第二種反應是浪漫型。認為愛是「性」的必備條件這個觀念仍然相當普遍，雖然文化對這種愛的實際定義已經變得很寬鬆。

相反，侯活士提醒我們，在教會裡，婚前「性行為」這個問題是一個更大的問題的一部分。那個更大的問題是：我們需要成為怎樣的人，才能夠執行基督徒群體給我們的任務，無論我們是單身，還是已婚？²如果我們緊記這個問題在整體上與我們所屬和所做的

1 有關這個課題，一個著重在群體中模塑品格，對成年人特別有幫助的指引是 C. Ellis Nelson 的 *Helping Teenagers Grow Morall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 John Knox Press, 1989)。

2 Stanley Hauerwas,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pp. 177-81 and 194. "Sex in Public: Toward a Christian Ethic of Sex," pp. 175-95. 這一章尤其有幫助。

一切都有關係，基督徒青年對這個問題的基本思考會有多大的改變？

很明顯，前面各章都是這一章的先決條件。只有當我們重新理解神為肉體性特質和家庭的設計，更甚是在世上作為神的子民有甚麼意義時，我們才能夠和青少年討論他們的性特質，才真正能夠幫助他們為自己的生命作出更好的選擇。我們的最終目的是要年輕基督徒遵從神的計劃，有貞潔的友誼，只將性聯合作為永久婚盟的記號，經歷這種生命帶來的喜樂。

如果教會的年輕人沒有受到朋輩在性方面的不道德影響，倒可以成為領袖，為朋輩提供另一個選擇——就是神對人類性特質的設計，那將會多麼美好。與此相關的是，基督徒青年人能夠建立深厚和非肉體的友誼。我們的文化專注於外表的吸引力、肉體的性表達和剝削，教會可以完全不同，成為一處培養多面關係的地方。

如果我們希望在年輕人中建立這樣的理解，怎樣才最能夠打下基礎？正如這本書一再強調，這工作遠在兒童還未就他們的性特質提出問題前已經開始。但如果我們特別與青年人討論這個問題，便必須從這本書提到的所有基礎觀念開始。我在向教會的青年人和父母講解性特質時，都會繪畫一些圖畫。（由於我不懂得繪畫，這樣做總能夠引人發笑。）我繪畫的第一幅圖畫是一個簡單的三角形，用來說明認識神是三位一體，並可以怎樣加強這個主題，正如我們在第 7 章描述的那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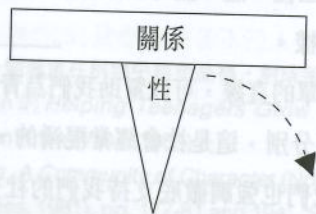
接著，一條簡單的直線，可以幫助我們為青年人勾勒出社交和肉體性特質的重要分別，這是社會經常混淆的，正如第 2 章指出那樣。在第 2 章，我們也強調徹底支持我們的社交性特質是多麼重要。我們可以用一個簡單的正方形表示，在正方形的四周列出支持



我們的「彈床」的不同群體。在這裡，我們怎樣才能夠確保年輕人明白，我們這個基督徒群體會給他們支持？我們可以做甚麼，令他們的個人身分在缺乏家庭和朋友的足夠支持時，他們的「彈床」仍不會倒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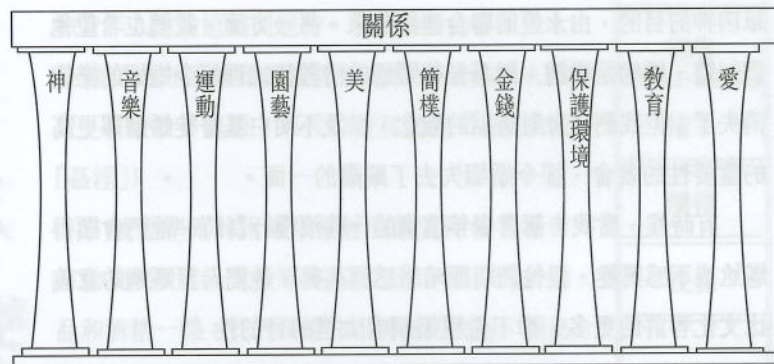
我在第3章使用的打字機比喻總是顯得那麼可笑，但它卻提供了一個途徑，讓我們談論神的設計；以及指出如果破壞這個設計，會為我們帶來的損失和痛苦，是絕對不有趣的。這幅圖畫十分重要，因為我們的社會並不相信終極目的，也不相信神超越的設計。因此，世界忽略了真正明白人類性特質所必須的更大背景。我們可以怎樣幫助年輕人明白，現代人拒絕那位絕對者，實際上是多麼具破壞性？

我向年輕人講解「性」時，接著會讓他們看兩幅代表關係的圖畫。我告訴他們，我在研究院攻讀英語時，一位和我住在同一個宿舍的朋友很熱切地告訴我，她要搬出去與男朋友同居。我的反應是：「歌迪婭，妳一定覺得我十分古板，而且非常假正經；不過，我希望妳不會與男朋友同居。我擔心單單建基於性的關係會十分脆弱，最終會失敗。那時妳便會深受傷害。我十分關心妳，不想妳經歷那些痛苦。而且，如果那人拋棄妳，妳會有一段很長的時間都不能再信任任何人。」



歌迪婭的確覺得我十分假正經，也搬離了宿舍。但兩個月後，她回到宿舍，而且立刻來找我。她哀歎說：「妳是對的。當我們的性生活變得沉悶時，他便拋棄我。」從那時開始，以下這個問題便一直困擾著我：基督徒怎樣可以更有效地警告人們，如果我們使性交脫離它正確的背景，結果只會帶來空虛、失望、憤怒、信任被破壞、怨恨、挫敗、哀傷和損失？在這些感受中，有一些是一定會出現的，因為人們製造了「一體」的聯合，然後又將它撕開。在這個過程中，個人失去了部分自我。單單建基於性方面的吸引力的關係，實在太不穩固，必定會失敗和瓦解，結果這「合一」就會可悲地消亡。無論個人是否察覺得到，都會產生由損失帶來的空虛。

相反，我通常都告訴兒童我和邁倫的友誼。我為故事中每一方面的關係都繪畫一條支柱。當少年人的導師講述這些故事時，我們尤其需要提供非肉體感情的正面榜樣，幫助他們明白（因為在現代的傳媒，他們並非經常看到這方面的榜樣），當他們不是存心滿足自己的私欲或色迷迷，當他們沒有使性聯合脫離它受到保護的正確位置時，愛的關係會更溫柔和美麗。



我告訴年輕人，邁倫和我怎樣認識——我在一個他參與的單身基督徒小組演講；以及我們的友誼怎樣因為我們發現彼此有很多共通點而發展起來。我們的共通點由信仰開始。我們都曾經在詩班歌唱，都演奏樂器，喜歡古典音樂；我們很喜歡一起玩棒球；邁倫是我認識的人中最出色的園藝家，雖然我分享這喜悅的方式，只限於享用那些收成，以及在看到那些美麗的花朵時驚訝地呼叫！在更深刻的方面，我們發覺彼此都很喜歡藝術和文學的美，很喜歡大自然和建築物的壯麗，很喜歡奧祕。我們避免累積科技裝置（當我知道他也沒有電視機時，簡直是一聽鍾情！），以及我們施予金錢、盡力保護環境等共同目標，都令彼此的友誼更加牢固。將我們連繫起來的是共同目的和目標；還有，我們工作的性質也讓我們走在一起。邁倫談及他教導小學生的經驗，令我更明白兒童的境況；而我的聖經教導則培養他的信仰。最後，但肯定不是最重要的是，我們發覺大家都是十分溫柔親切的人。我特別欣賞邁倫表達他的關懷時的溫柔。

我們可以怎樣幫助青年人明白我們在基督裡的關係及當中的喜悅和操練？我們希望他們明白，婚姻是嚴肅的事情，因為我們是單因神的目的，由永恆的聯合連結起來。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他們知道，婚姻是樂趣。對基督徒婚姻的清教徒式理解令婚姻的樂趣消失了；但我們社會對婚姻的觀念，以及不明白基督徒婚姻那更高的重要性的教會，卻令婚姻失去了嚴肅的一面。

有時候，當我告訴青少年邁倫的一些浪漫行為時，他們會顯得尷尬或不感興趣，但他們明顯暗暗感到高興。他們希望婚姻的意義比文化容許的更多，卻不希望婚姻有太強的目的性。

如果我們希望年輕人選擇神對性交的設計，我們必須自覺地處

理肉體需要不斷提昇快感這個事實。孩子很容易明白這個原理，因為他們在學校已經學懂，為了得到同樣「興奮」的感覺，酒精或毒品的分量需要不斷增加。隨著時間的過去，我們從傳媒中不斷增加的暴力和性表現，可以看到這個原理產生的影響。當觀眾習慣了某程度的暴力或性表現，便需要將程度增強，才能夠令他們感到刺激。

我們可以怎樣幫助青年人明白，這個原理也適用於他們對愛的表達？如果我們相信，性交應該留給婚姻，那麼較輕微的親密方式也需要歸入肉體的性特質這個類別，限制在婚姻之內；而不是將它們當為社交性特質。

一幅梯子的圖畫可以說明這一點。我們初次看見一個人，受到對方吸引時，便爬上了第一級。其他較低的梯級包括第一次觸摸、拖手和初吻。接著便急速沿著梯子向上爬，進到熱吻、愛撫、熱烈的愛撫、互相替對方手淫、口交或其他愛或欲望的表達方式，再到性交這個高潮。我們和青年人討論這個問題時，使用清晰的字眼是十分重要的（正如我們需要避免使用「和別人睡覺」這樣的委婉語，來代替更真實的「通姦」或「姦淫」）。

使用準確的用語來描述我們實際做甚麼，有助我們所有人對做那些事情三思。正如對待毒品和酒精一樣，我們希望作出明智的決定，因為我們的性表現，對我們將來的影響同樣大。

性交
口交
互相手淫
熱烈的愛撫
愛撫
熱吻
初吻
拖手
觸摸
視覺



繪畫和談論這條梯子時，我在「性交」周圍畫上一個大方格，告訴青少年或父母，我在童年時已經決定，要將這件事留給婚姻。如果他們也因為渴望依從神的設計，而作出這樣的決定，他們會將界線畫在哪裡，區分哪些愛的表達對彼此的關係有益，哪些對這關係則有害或者危險？

由於在這個混亂的社會中，年輕人需要清晰的指引，他們總希望我為他們畫上那條界線。他們往往高呼：「具體告訴我們，我們可以去到甚麼程度。」但我卻回應說：「那需要由你和聖靈決定。」

但我們不能說：「如果在我們所做的一切中，神都和我們同在，你就只需要想像你約會時耶穌和你一起。」一些教會在這方面不斷施加限制，似乎令很多人形成一種態度，以為神是超級的監視者，等候機會指出我們品行不端。我們可以怎樣幫助年輕人明白，神會給我們智慧，決定怎樣表達我們的愛，而不是將神變為一個邪惡的巨妖，試圖破壞我們所有樂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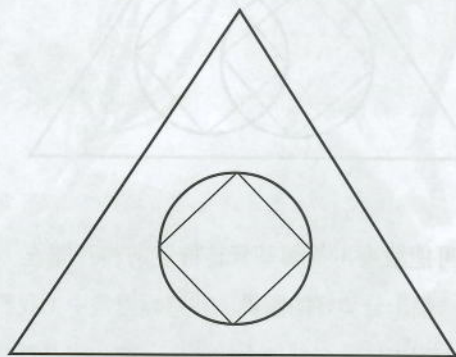
一個主要的答案是幫助他們明白，受欲望奴役並沒有甚麼樂趣可言，激烈或狂熱地表達愛並不美麗。神希望參與我們的約會，不是要減低我們的樂趣，而是要將樂趣加深。

或許其中一個方法是挑戰年輕人嘗試尋找溫柔的方法表達真正的愛，這些方法可能會更具體，因為它們比較含蓄。在這個極端貪心的文化中，我們很難幫助人們明白，更多並不表示更好。投身階梯頂部或接近頂部的性關係，並不表示表達更多的愛。邁倫一些最深刻的愛，其表達都是最簡單的，例如邀請我和他一起坐在韃靼上欣賞花卉，或者在可怕的時刻輕輕觸摸我的手。

這個任務比我們所明白的更大，因為我們那過分閃爍、過分嘈

吵、過分露骨、過分沉溺的文化，都令人們對精美、高尚、溫柔、巧妙的時刻、聲音、情景或樂趣變得麻木。我們可以怎樣為年輕人和我們自己，重拾含蓄的美妙？我們可以怎樣恢復真愛的可愛，和以愛表達真愛的真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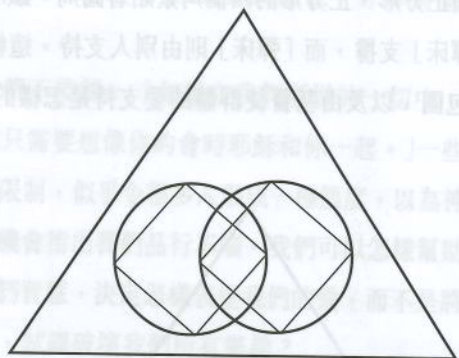
最終，我們對所有人的目的都是在與神和彼此的關係中，找到整全。我們可以用一幅圖畫說明這點。首先畫一個三角形，代表三位一體的神；接著在三角形裡面畫一個圓形，代表一個人；然後在圓形裡面畫一個正方形，正方形的四個角緊貼著圓周，顯示我們的整全怎樣由「彈床」支撐，而「彈床」則由別人支持。這幅圖畫顯示，被神的愛包圍，以及由基督徒群體的愛支持是怎樣的。



神將我們帶到婚姻之中，並不是要使我們變為完全。我們是在祂裡面找到整全，而我們的整全是由所有人支持的。代表婚姻雙方的兩個圓形不應該有太多重疊，好像某些婚姻那樣，壓抑任何一方的獨特性。這兩個圓形也不應該分得太開，正如很多現代婚姻那樣，雙方在時間或共同目標方面都沒有多大關連。我們的圓形應該



有一大片重疊的地方，代表有共同的興趣和目標；同時又有足夠的空間，讓雙方不會失去自己的獨特恩賜。同樣，很多支持彈床的人都互相重疊，但婚姻伴侶對肉體性表達的委身卻只限於配偶，這樣令他們能夠經歷和其他男性和女性的深刻友誼，並保持貞潔和社交。邁倫不大熟悉我在其他地方授課時認識的朋友，但他絕對相信，我和這些男女的友誼明顯都是社交性而不是肉體性的。



我們不可能繪畫出整個基督徒群體的相互關連，如果可以的話，那會是一幅十分美好的圖畫。在這幅圖畫中，我們所有人在神的三角形中，都支持許多其他人的彈床，彼此成為深交，有些人和群體的另一個成員建立委身的婚姻關係，其他人則選擇單身，作為實現神對世界的旨意的最佳途徑。我們可以怎樣令這幅圖畫吸引青少年，邀請他們進入神對社交和肉體性特質的設計的美善？我們可以怎樣令這樣的圖畫在教會中變得更真實？

四 性平安



啊！願祢的神聖旨意
祢的一切喜悅，在我裡面實現！
讓我不以己意計劃行動，
而是跟隨祢的愛進行，
讓祢的巧手掌舵。

赫伯特 (George Herbert)



希

伯來語 *Shalom* 這個詞最適合用來形容本書嘗試向讀者傳遞那個對人類性特質的異象。在最後一部分，我會提出那個理想。前面的幾部分已經描述了基督徒可以提出的一些問題，以便朝這個異象前進；現在我們會總結一些目標。我們身處教會中，尋求神對我們性特質的最好安排，正朝著這些目標前進。

平安始於與神和好，以和平圍繞別人和自己，並擴展開去，平安包含健康、滿足、圓滿、滿意和整全等不同範疇。最理想的是，正如一位希伯來人教授教導我那樣，當一個人向另一個人說「*Shalom!*」時，表示他委身於致力為了對方的整全，盡己所能供應對方所需。我的目標是讓教會能夠向基督徒群體，以及我們周圍的世界說出這樣的平安，並提供我們在尋求性整全時，在理解聖經方面所需要的一切資源。

平安始於明白神是仁慈的神。創造主設計我們，是要我們整全；祂創造我們的性特質作為喜悅的來源之一。如果我們根據設計師的計劃和目的生活，便最能夠找到這份喜悅。

但我們必須承認，沒有人可以完全依照神為人定下的最好計劃完美地生活。沒有人可以成為理想中的自己。我們都有一些性格特徵，是我們希望自己沒有的。我們都是背叛神的罪人——對很多人來說，背叛特別在對性的偶像崇拜上表露出來。

不過，我們可以因為信仰的真理而歡欣，就是神的愛和赦免比我們的背叛更大。對基督徒來說，平安是建基在耶穌基督裡，我們都完全得到赦免，脫離使自己（以及自己的性滿足）成為神的傾向。

我們也必須面對一個事實，我們的文化流行對性的偶像崇拜。科技環境越來越乏味，令很多人都渴求親密，結果，很多人都轉向

肉體性特質，希望可以減輕嚴重的孤獨感所帶來的痛苦。這情況令人們更瘋狂地追求性歡愉，因為當人們將性聯合從神的設計抽出來，令這種聯合得不到保護時，最終很少能夠感到滿足。還有，社會過分強調性滿足，以它作為人類快樂的最重要一面，令人們對性聯合的意義產生了很大的誤解。

不過，我們可以因為以下這個信仰的真理而歡欣：神的恩典比我們的偶像崇拜和誤解更大。透過聖靈的感動，神的聖言不斷向我們啟示一個更好的觀念——遵從神對人類性特質的設計能夠帶來自由。聖靈給我們力量，將性聯合限制在這個設計的適當範圍以內——作為愛的標記，向一個人永久委身，視對方為一起尋求神旨意的伴侶。

因此，平安是建基於神的品格。不過，對希伯來人來說，正如現代這個孤立和疏離的世界那樣，這不是屬於個人的觀念。神的子民需要重拾聖經的群體意識，因為神要求我們所有人都在基督的身體中建立我們所尋求的性平安。我們需要整個群體愛我們、支持我們、教導我們、引導我們、責備我們、饒恕我們，和為我們帶來神的醫治。教會必須盡它的本分。

基於神的品格，以及在基督徒群體的親密中滋長的平安，我們能夠真正與別人和與自己和睦。我們不會剝削或操控別人，藉以讓自己得到性滿足；而會尋求別人的整全。由於我們社交性特質的「彈床」是由基督的身體中其他成員的愛和鼓勵支持，我們裡面會有那份平安，能夠給我們勇氣，抵抗社會對肉體性特質的錯誤觀念。我們會知道自己是誰——以及我們活著有甚麼更大的目標。

我們明白神設計性交作為男人和女人之間永久委身的特別記號。這個盟約令他們超越自我和自己的性歡愉，進入尋求神國的目的。



標這個更大的領域。基督徒婚姻不單以神為中心，也以神為目的。藉著我們在婚姻中的愛和忠誠，我們向世界示範神的信實，以及基督和祂的教會聯合的奧祕。

由於性聯合帶有這個神聖的意義，我們永遠都不想輕率地看待它。因此，在基督徒群體中，我們懷著敬意談及性聯合，並給予婚姻最高的尊重。在群體成員的一生中，我們都按著神的目的以及人的呼召致力培養那些美德，以支持人們獨身或結婚。

「平安」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詞語，用來描述我們的異象，因為根據神的設計活出我們的性特質，能夠為生命的其他範疇帶來整全。我們必須明白，很多當代的社會問題，都源自我們的社會已經失去聖經對性整全的觀念。

那麼多人在不斷追求性歡愉，卻找不到他們十分渴望得到的性滿足，這實在是一個大悲劇。只有藉著根據我們受造的設計生活，才能夠找到真正的平安；只有在我們停止叛逆神時，才能夠找到真正的平安。

我們這些神的子民，熱切渴望跟隨耶穌的生活方式的人，可以給世界豐富的禮物。我們蒙召帶著性特質的真理，示範在性方面忠誠，以及顯出神國的美德——無論我們是單身還是已婚。但我們不能單獨行事，當我們以神的子民這個身分一起行動時，便能夠提供另類選擇。

或許最重要的是，在基督徒群體中，我們示範真正的友誼。植根於 *agapē*——就是效法神的愛和對別人需要的關懷這種理智和有目的的愛，我們的友誼是相當親密和可貴的。這種友誼支持單身的人——無論是同性戀者還是異性戀者，讓他們能夠選擇貞潔。基督徒群體的友誼圍繞所有人，以致在基督的身體中，沒有人感到孤立

或孤單。

在基督徒群體中，有多條支柱的牢固友誼能帶來更穩定的婚姻——這是因為基督徒對婚姻可以彰顯神的信實有更深入的理解，並將婚姻建基其上。整個教會都為每一個會友而歡欣，幫助他們辨別神呼召他們獨身還是結婚。婚姻既被群體歡慶為特別的聯繫，同時又在伴侶的一生中得到尊重。教會的年輕人會從已婚伴侶永久委身的關係中，看到神的設計是多麼美好。

此外，基督徒群體的友誼能夠給基督身體中有問題的婚姻很大的支持。不論男女都可以以自己的忠誠支持已婚夫婦，以聆聽的耳朵和敬虔的心，在困難的日子提供幫助。基督徒群體在成員的一生中，都為他們提供預防性藥物，以抵消文化中輕易離婚的傾向。

基督徒群體的友誼也營造歡迎孩子的氣氛。家庭得到教會的支持，而不是遭到挫敗。兒童從群體的模式和榜樣中得到啟發，發現自己的性身分，也因為神對他們人格的設計而喜悅。與不同年紀的會友建立的友誼，能支持兒童，給他們榜樣，讓他們培養將來的性整全所需要的美德。整個基督徒群體都參與培育兒童，讓他們的品格由神的啟示模塑，而這啟示是由教會持守的。

請緊記我在這一章描述的是理想的基督徒群體。我希望提供一個異象，能夠引導我們正面地創造性平安，給我們力量和資源對抗社會各種對性的偶像崇拜。教會對性整全的觀念能夠防止會友的性聯合脫離正軌。繼而消除對墮胎的渴望，因為懷孕只會發生在神設計來養兒育女的永久婚姻這個保護網之內。婚姻伴侶會因為有幸養兒育女來延續信仰傳統而歡欣。群體會與外界接觸，致力改變那促使墮胎數字不斷上升的社會結構。

群體的兒童進入青春時期，已經很樂意選擇神對他們性特質的



設計。他們會明白，世界的觀念誤解了得到性滿足的真正途徑。少年人會得到基督身體中友誼的支持，抵抗文化中來自朋輩對性進行偶像崇拜的壓力。身為神的子民，他們會成為朋輩的榜樣，向他們示範虔敬的性這個更好的選擇。

基督徒群體的友誼，也可以為那些因為世界缺乏性平安而變得破碎的人，帶來醫治和力量。基督的愛在祂身體的成員裡面運行，這種愛會擁抱和鼓勵那些因孤單、迷惘而深深受苦的同性戀者；這種愛也會擁抱和鼓勵那些受到侵犯的人，那些在離婚中被遺棄或拒絕的人，那些在不和的家庭中成長的兒童，那些因為墮胎而傷心的婦女，那些渴望結婚、卻找不到敬虔伴侶的單身人士，那些飽受朋輩壓力的青少年，那些婚姻出現了問題的人，以及所有需要真正友誼的人。

最後，教會的成員流露出性平安時，會向群體以外的人提供我們對神的設計的理解，邀請他們進入順服帶來的喜悅。世界渴求真理和安全感，並性平安的喜悅和滿足。

這是一個異象，顯示教會活在性的信實中有甚麼含義。我們的基督徒群體可以怎樣追求這種性平安？在神邀請你服從——和接受喜樂時，這個異象對你有甚麼意義？

唐慕華著作一覽

1. *To Walk and Not Faint: A Month of Meditations on Isaiah 40*. Second edition.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7. (原名 *To Walk and Not Faint: God's Comfort from Isaiah 4*，由紐約 Chappaqua 的 Christian Herald Books 於 1980 年出版。)
2. *I'm Lonely, Lord — How Long? Meditations on the Psalms*. Revised edition.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8. (原名 *I'm Lonely, Lord — How Long? The Psalms for Today*，由 Harper & Row 於 1983 年出版。)
3. *Worship: The Joy of Our Personal Devotional Life*. Luther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monograph series. Luther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85.
4. *Keeping the Sabbath Wholly: Ceasing, Resting, Embracing, Feasting*.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89. (中譯：《俗世中的安息日操練》。香港：學生福音團契，2003。)
5. *Truly the Community: Romans 12 and How to Be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7. (原名 *The Hilarity of Community: Romans 12 and How to Be the Church*，於 1992 年出版。)
6. *Sexual Character: Beyond Technique to Intimacy*.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3. (中譯：《真情真性——性偶像文化的批判》。香港：學生福音團契，2005。)
7. *Joy in Our Weakness: A Gift of Hope from the Book of*

